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三四年五月

立法院公報

第十六册

第55至60期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五十五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自治法
制 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及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國醫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

頒給勳章條例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命令

府令

第四七零號訓令 檢發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五八七號訓令 檢發印花稅法案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五九三號訓令 關於修改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六零九號訓令 檢發海關緝私條例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一九六號指令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零七號指令 頒給勳章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二三八號指令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第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草案一案先行建議中央政治會議
改由鐵道部或財政部直接發行此項公債請轉函察核施行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請抄送監察委員高一涵報告視察江蘇自治情形將自治法規酌量修改一案轉咨參酌辦理由

立法院咨請審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由
立法院咨請審議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本院議決建議中央政治會議將公司法原則第十八項所加之字句收回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
不必修正惟對於官商合辦之公司得酌照中國交通兩銀行條例之例隨時另定條例一案奉批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函達查
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鄧公玄	劉克儂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蔡瑄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羅運炎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彭養光	王曾善	祁志厚	傅汝霖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懷辰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七十四人

缺席委員 鍾天心 方覺慧 鄧哲熙 馬超俊 鄧召蔭 陳肇英

陳君樸 王秉謙 吳開先 馬寅初 張知本 簡又文

蕭淑宇 潘雲超 張鳳九 廸魯瓦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屆第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行政院據內政部呈請抄送監察委員高一涵報告視察江蘇自治情形將自治法規酌量修改一

案轉咨參酌辦理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印花稅法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民法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刑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委員王祺羅鼎王毓祥呂志伊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審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案

五、審議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

議決 以上二案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鄧公玄	劉克儂	戴任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爲	周緯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蔡道	劉照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林彬	黃右昌	彭養光
王秉謙	祁志厚	王曾善	吳尙鷹	傅汝霖	陳劍如

姚傳法 馬寅初 鄭懷辰 劉景新 董其政 王孝英

衛挺生 陳長蘅 王崑崙 史維煥 焦易堂 劉通

胡宣明 王祺 程中行 王淑芳 趙文炳 張維翰

瞿曾澤 貢覺仲尼 陳茹玄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七十三人

缺席委員 鍾天心 方覺慧 鄧哲熙 馬超俊 鄧召蔭 孫維棟

陳肇英 傅秉常 吳開先 張知本 簡又文 嚴端

蕭淑宇 潘雲超 張鳳九 妯魯瓦 張國元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日本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議決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本院議決建議中央政治會議將公司法原則第十八項所加之字句收回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不必修正推對於官商合辦之公司得酌照中國交通兩銀行條例之例隨時另定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批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案

四、本院議決頒給勳章條例並議決此項勳章除得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准照頒給勳章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餘亦有令通行飭遵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案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兩案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委員劉盟訓傅汝霖陳長蘅王祺狄膺衛挺生谷正綱梁寒操王毓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

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零五分

在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劉克儻

方覺慧

周緯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蔡瑄

劉盪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陳君樸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羅運炎 楊公達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愴辰 馬寅初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巖端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七十五人

缺席委員

鍾天心 鄧公玄 謝壽康 鄧哲熙 馬超俊 鄧召蔭

陳肇英 傅秉常 傅汝霖 張知本 簡又文 潘雲超

張鳳九 迪魯瓦 張國元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維

速記長 蔡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本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議決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

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海關緝私條例草案案

議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醫條例草案案

議決 中醫條例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五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一〇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劉積學

戴修駿

竺景崧

趙迺傳

郝朝俊

黃右昌

鄭愷辰

馮自由

胡宣明

陶玄

董其政

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彭養光

趙文炳

蔡瑄

趙琛

盛振為

貢覺仲尼

丁超五

羅鼎

劉克儻

史尚寬

林彬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蘇

吳經熊

缺席十七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起草中央國醫館組織法等案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本會第二十八次會議通過之國醫條例草案及內政部組織法分別

修正並擬具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會交付審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案

三、院會交付審查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

議 決 以上兩案付審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案委員戴修駿趙迺傳鄭

愼辰并加推委員黃右昌董其政共同併案審查仍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趙文炳

趙迺傳

竺景崧

劉積學

胡宣明

陶玄

董其政

戴修駿

劉景新

呂志伊

彭養光

黃右昌

鄭愷辰

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郝朝俊

馮自由

蔡璫

趙琛

貢覺仲尼

丁超五

盛振為

羅鼎

劉克儔

史尙寬

林彬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蘇

吳經熊

缺席十六人

會同審查委員

劉盟訓

王祺

陳長蘅

狄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再付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暨理事會條例等草案案

議決 本案付劉積學劉盟訓趙文炳趙迺傳陶玄狄膺陳長蘅七委員共同整理由劉委員

積學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本院委員劉盟訓王祺陳長蘅狄膺會同審查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馬寅初

劉盟訓

史維煥

陳劍如

衛挺生

馮兆異

王漱芳 劉通 張維翰 狄膺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陳長蘅 王秉謙

委員缺席三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曹樹藩 實業部代表 梁上棟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潘倫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增加洋麥及麵粉進口稅案

議決 洋麥進口征稅麵粉進口加稅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分別說明

立法院^{財政}_{經濟}委員會第二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馬寅初

羅運炎

博克濟雅

陳茹玄

王漱芳

劉盟訓

史維煥

馮兆異

張志韓

陳君樸

周一志

劉通

吳尙鷹

姚傳法

張維翰

陳劍如

陳長蘅

狄膺

劉克儂

委員出席十九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衛挺生 公假

王秉謙 假

鄧公玄 公假

王毓祥

王孝英

馬超俊

方覺慧

嚴端

谷正綱 公假

傅汝霖

蕭淑宇

委員缺席十二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宗伯宣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陶善堅 吳迺枕 科員 潘倫 速記 張祥堯 倪問人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民國二十二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推委員陳長蘅王漱芳陳劍如羅運炎劉克儻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長蘅召集並函鐵

道部派代表列席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一)本案經 院會議決交本會等暨劉委員克儻審查

(二)列席者說明

二、院會交付審查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付息表草案案

議決 推吳委員長尙鷹暨委員王毓祥鄧公玄狄膺史維煥初步審查由吳委員長尙鷹召集並函王委員祺列席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丁超五 焦易堂 趙迺傳 羅運炎 姚傳法 趙文炳

竺景崧 彭養光 瞿曾澤 谷正綱 劉積學 周一志

趙琛 鄭愴辰 胡宣明 劉景新 呂志伊 董其政

陳君樸 吳尙鷹 鄧公玄 陳茹玄

出席二十二二人

缺席委員 傅汝霖 陶玄 王毓祥 戴修駿 馮自由 朱履齋

王孝英 張志韓 張知本 史尙寬 林彬 羅鼎

蔡瑄 劉克儔 黃右昌 郝朝俊 徐元誥 吳經熊

盛振爲 貢覺仲尼 馬超俊 方覺慧 博克濟雅 蕭淑宇

嚴端

缺席二十五人

列席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吳迺枕 速記 廖如璧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再付審查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

決議 付周一志趙迺傳羅運炎陳君樸趙文炳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周委員一志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交通部部長 朱家驊列席

一、院長令開為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經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電氣事業特許應否
由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併仰審查具報案

議 決 電氣事業條例無增加「規定」特許專營條文之必要其餘條文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半

所在地 本院議場

出席者 焦易堂

彭養光

戴修駿

趙文炳

董其政

趙迺傳

張志韓

周一志

鄧公玄

鄭愷辰

丁超五

陶玄

劉景新

劉積學

貢覺仲尼

傅汝霖

朱履蘇

瞿曾澤

王孝英

羅鼎

羅運炎

竺景崧

黃右昌

王毓祥

吳尚鷹

胡宣明

嚴端

姚傳法

陳茹玄

呂志伊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張知本

史尙寬

林彬

蔡璿

劉克儂

郝朝俊

馮自由

徐元誥

吳經熊

趙琛

盛振爲

馬超俊

方覺慧

陳君樸

博克濟雅

谷正綱

蕭淑宇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吳尙鷹

祕書 陶善堅

黃懺華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倪問人

王克宥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乙)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議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案

議決

付委員戴修駿劉積學鄧公玄羅運炎嚴端初步審查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竺景松

劉景新

貢覺仲尼

趙琛

劉積學

丁超五

張志韓

姚傳法

蕭淑宇

博克濟雅

鄭愷辰

陳茹玄

陶玄

胡宣明

董其政

周一志

焦易堂

趙迺傳

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彭養光

戴修駿

趙文炳

鄧公玄

傅汝霖

朱履蘇

瞿曾澤

王孝英

羅鼎

羅運炎

黃右昌

王毓祥

吳尙騰

嚴端

呂志伊

張知本

史尙寬

林彬

蔡瑄

劉克儔

郝朝俊

馮自由

徐元誥

吳經熊

盛振爲

馬超俊

方覺慧

陳君樸

谷正綱

缺席二十九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吳迺杭 速記 廖如璧 倪同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交付審查農倉法草案案

議 決 本案付陳茹玄姚傳法張志韓趙琛劉積學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陳委員茹玄召

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繼續審查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本案付王毓祥蕭淑宇董其政姚傳法趙迺傳羅運炎戴修駿七委員共同整理由王

委員毓祥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自治法}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趙文炳

黃右昌

趙迺傳

劉盟訓

劉景新

鄧鴻業

史尙寬

竺景崧

郝朝俊

劉積學

貢覺仲尼

董其政

朱和中

彭養光

陶玄

盛振為

焦易堂

蔡瑄

出席委員十八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趙琛

瞿曾澤

胡宣明

鄭愷辰

張維翰

羅鼎

陳茹玄

朱履齋

戴修駿

呂志伊

張知本

丁超五

馮自由

徐元誥

吳經熊

林彬

缺席委員十七人

院會指派出席委員陳長蘅及法制委員會委員林彬史尙寬

主席 黃右昌

秘書 史太璞 黃懺華

纂修

王文燦 周維之

科員 黃湘

速記

廖如璧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行政院據內政部原呈咨請本院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其關係條文案案

議決 付委員史尙寬陳長蘅劉盟訓趙文炳鄧鴻業劉積學郝朝俊七委員初步審查由委

員史尙寬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五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一六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及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草案案審

查報告

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及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草案兩案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旋奉

鈞長令開奉國民政府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經議決修正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草案原則七項轉令遵辦等因令仰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第三十一次及第三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兩案次第修正通過至十七年公布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自新條例公布之日應予廢止茲繕呈兩修正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一、國立北京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

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佈告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有下列各處：

- 一、總務處
- 二、古物館
- 三、圖書館
- 四、文獻館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雜項事項
- 二、關於典守圖書事項
- 三、關於撰擬發交書及會議記錄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 五、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 六、關於出版事項
- 七、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關於古物之鑑定編目事項

- 三、關於古物之簿籍攝影事項
- 四、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 五、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 三、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 四、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 五、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第六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 二、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 三、關於明代史料搜集編纂事項
- 四、關於清史長編及清史編纂事項
- 五、關於明清史料之編印事項
- 六、關於清代專門史料之編印事項
- 七、關於歷史物品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館長三人簡任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
- 第九條 總務處古物館圖書館文獻館置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僱員
-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議決及監督一切重要事項
- 理事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故宮博物院基金保管委員會其組織章程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呈經行政院核准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
- 第十四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該院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二、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直隸於行政院為北平故宮博物院議決及監督機關
- 第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 一、故宮博物院物品之保管事項
- 二、故宮博物院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 三、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四、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聘任之

理事爲無給職

第四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六條 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長爲當然理事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開會時得請在宮博物院院長或副院長列席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有事故時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二個月開常務理事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均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議事細則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醫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國醫條例草案案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第二十八次第三十次及第三十四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參照各方意見將國醫條例草案內政部組織法分別修正通過並擬具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都九條茲分別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國醫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在考試院舉行國醫考試以前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內政部審查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國醫業務

一、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國醫考試或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

二、曾經中央或省市政府發給行醫執照者

三、在國醫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曾執行國醫業務五年以上者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國醫在未經內政部審查前得暫行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國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當地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國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國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當地官署或自治機關據實報告

第六條 國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及其他行政官署或自治機關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務

第七條 西醫條例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國醫準用之

第八條 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之國醫擅自執行業務者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九條 國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該管當地官署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

院辦理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查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一案經本屆第三十八次院會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當由本會等本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決交付初步審查旋經提出初步審查報告復於十二月六日舉行本會等本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討論當即議決標題修正爲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並將內容逐條討論照初步審查修正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十五條呈請

鑒核提出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 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吳尙鷹

附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修築寶洪輕軌鐵路及清償銀行舊欠發行公債壹千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前項公債總額至少以三分之二爲修築寶洪輕軌鐵路之用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額及還本數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爲第一擔保寶洪輕軌鐵路營業收入爲第二擔保照還本息表所載數目按期

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照數撥撥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如不敷時由寶洪輕軌鐵路營業收入撥足

第九條 本公債全部收入及本息基金應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交通及湖南省銀行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中央審計機關指派一人行政院指派政府人員二人及金融實業界各推代表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中央中國交通及湖南省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品並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付息日期	應抽 籤數	還本 數	付息 數	合計
一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無	(第一次不還本)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一、〇〇〇元	五九一、〇〇〇元
四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卅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二、〇〇〇元	六八二、〇〇〇元
五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元	六七〇、〇〇〇元
六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卅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八、〇〇〇元	六五八、〇〇〇元
七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六、〇〇〇元	六四六、〇〇〇元
八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四、〇〇〇元	六三四、〇〇〇元
九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二、〇〇〇元	七二二、〇〇〇元
十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一七、〇〇〇元	七一七、〇〇〇元

十一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〇〇元	六九二、〇〇〇元
十二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七、〇〇〇元	六七七、〇〇〇元
十三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二、〇〇〇元	六六二、〇〇〇元
十四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七、〇〇〇元	七四七、〇〇〇元
十五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九、〇〇〇元	七二九、〇〇〇元
十六	民國三十年七月卅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一、〇〇〇元	七一、〇〇〇元
十七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〇元	六九三、〇〇〇元
十八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元	七七五、〇〇〇元
十九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〇〇、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七五四、〇〇〇元
二十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卅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七三三、〇〇〇元
廿一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四一二、〇〇〇元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九五、〇〇〇元	一三、七九五、〇〇〇元

明 說

一次祇付息不還本二次至三次每次還百分之三四次至八次每次還百分之四九次至十三次每次還百分之五十四次至十七次每次還百分之六十八次至二十次每次還百分之七二十一次還百分之四全數還清

●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為呈報事查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一案經本屆第三十九次

院會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暨委員劉克儁審查當由本會等本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決交付初步審查於初步審查時請鐵道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旋經提出初步審查報告復於十二月六日舉行本會等本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討論當以本案所擬建築之路綫既係鐵道部計劃東西幹綫之一又可應剿匪之便自應儘先完成故對於建築玉萍鐵路一致認為可行唯對於江西省政府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一節僉以年來江西地方受共匪蹂躪人民痛苦已深不堪再加負擔而以中央稅源爲地方公償之基金亦嫌紊亂財政系統兼以全綫建築經費共需四千四百萬元即先完成南昌至玉山一段計佔全綫二分之一亦須建築經費二千餘萬元而所發一千二百萬元額面之公債實收不過數百萬元不敷甚鉅其餘最大部份之經費仍須由鐵道部另行籌劃庶免半途而廢故對於本案抑請先行建議

中央政治會議改由鐵道部或財政部直接發行此項公債仍以原定鹽附加稅爲擔保信用既較昭著江西地方人民亦可免加痛苦將來建築工程完全由鐵道部主持人材易於集中事權亦較統一且不至紊亂財政系統及牽動鹽務整理計劃是否有當謹請

鑒核提出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五十五屆

一三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騰

法規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用之

頒給勳章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除現役軍人外按陸海空軍勳章條例辦理外得由國民政府授與勳章
國民政府為敦睦國際關係得特贈勳章於友邦元首或頒給友邦人民

第二條 勳章分左列二種

- 一 采玉大勳章

二 采玉勳章

第三條 采玉大勳章除國民政府主席佩帶外得由國民政府特贈友邦元首

第四條 采玉勳章分爲九等凡公務人員選任及特任初授三等簡任初授五等薦任初授七等委任初授九等均得累功遞進至

一等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初授九等得累功遞進至一等

第五條 頒給友邦公務人員勳章應參照各該國官等及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其非公務人員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頒給勳章依前兩條之規定不得超越初授等級但由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勳章之式樣授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八條 頒給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勳章由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簡任以下公務員應由主管機關將勳績事實履歷呈請上級機關遞轉銓敘部審核轉呈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

頒給非公務人員勳章由內政部審核呈請之

頒給友邦人民勳章由外交部審核呈請之

第九條 填給授勳證書並註冊事宜公務人員由銓敘部主管之非公務人員由內政部主管之友邦人民由外交部主管之

第十條 頒發勳章於國慶日行之但國民政府主席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選任及特任公務員受勳時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受勳人若受勳人因特殊情形不能親受時得由國民政府派員代授之餘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長官授與之

國民政府主席特贈友邦元首大勳章時應派專使或駐在國公使贈與之頒給友邦人民勳章之手續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一條 曾授勳章時除選任特任公務員應將前受之勳章繳還國民政府外餘均繳還當地行政官署或駐外使館領館分別轉

送銓敘部內政部或外交部轉呈國民政府註銷但授勳證書不必繳還

第十二條 凡已受勳章者得終身享受之但因犯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將勳章及授勳證書依前條規定一併繳還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授勳典禮儀式由內政部外交部銓敘部會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等四條條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修築寶洪輕軌鐵路及清償銀行舊欠發行公債壹千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
前項公債總額至少以三分之二爲修築寶洪輕軌鐵路之用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

第三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分十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本

息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六月十五日舉行抽籤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額及還本數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債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為第一項保證其輕軌鐵路營業收入計在內其應還本數額及抽籤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照數撥充作為還本利息之基金如不足款時由實業輕軌鐵路營業收入撥充

第九條 本公債全部收入及本息基金應專款存儲於中央中國交通及湖南省銀行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中央審計機關行政院及湖南省政府各派一人組織其管理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以中央中國交通及湖南省銀行為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二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三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轉押凡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擔保品並為銀行之抵押品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及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數	還本	付息	日期	應抽	還本	數目	合計
一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無(第一次不還本)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

二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三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九一・〇〇〇元	五九一・〇〇〇元
四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卅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八二・〇〇〇元	六八二・〇〇〇元
五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七〇・〇〇〇元	六七〇・〇〇〇元
六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卅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八・〇〇〇元	六五八・〇〇〇元
七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四六・〇〇〇元	六四六・〇〇〇元
八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四・〇〇〇元	六三四・〇〇〇元
九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二・〇〇〇元	七二二・〇〇〇元
十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七・〇〇〇元	七〇七・〇〇〇元
十一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二・〇〇〇元	六九二・〇〇〇元
十二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七・〇〇〇元	六七七・〇〇〇元
十三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二・〇〇〇元	六六二・〇〇〇元
十四	民國二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七・〇〇〇元	七四七・〇〇〇元
十五	民國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九・〇〇〇元	七二九・〇〇〇元
十六	民國三十年七月卅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一・〇〇〇元	七一一・〇〇〇元
十七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元	九三・〇〇〇元	六九三・〇〇〇元
十八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七五・〇〇〇元	七七五・〇〇〇元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五期 法規

五

十九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〇〇・〇〇〇元	五四・〇〇〇元	七五四・〇〇〇元
二十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七三三・〇〇〇元
廿一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四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元	四一二・〇〇〇元
總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七九五・〇〇〇元	一三・七九五・〇〇〇元

說明

一次祇付息不還本。二次至三次每次還百分之三。四次至八次每次還百分之四。九次至十三次每次還百分之五。十四次至十七次每次還百分之六。十八次至二十次每次還百分之七。二十一次還百分之四。全數還清。

命令

國民政府第四七〇號訓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故宮博物院組織亟需改善前經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修改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并函准政府復稱已令行政院遵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函送修正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草案到會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議決原則七項一、故宮博物院及理事會應隸屬於行政院二、該院物品之保管處分與基金之存放及其他重要事項均由該院理事會核議後呈由行政院核定三、理事會對於該院之一般監督事項應報告行政院備案四、該院組織設總務處及古物文獻圖書三館五、各處館人員總額應比照行政院所擬修正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數額規定之六、故宮博物院院長簡任並不得設副院長副處長副館長七、理事會設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聘任相應檢同行政院所送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修正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第五八七號訓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送印花稅法草案及所擬原則請核辦等由經本會議第三八三次會議議決印花稅法原則十一項一、民事或商事上關於財產權之創設變更轉移繼承證明等行爲之憑證均徵印花稅但不憑以發生效力或并無營業或權利義務關係者免二、個人或團體有所請求或陳述向官署呈遞之文件及官署或學校因個人或團體關係所發給之公證文書均徵印花稅但爲徵收捐稅而發或已貼司法印花者免三、官營業以照納印花稅爲原則四、爲獎勵儲蓄扶植農工便利旅行起見對於儲蓄事業（有獎儲蓄除外）及農工暨旅行所用之憑證得酌量減免五、憑證之效力或權利較爲重大或使用時間長久者課稅從重其效力或權利較爲輕微或使用時間短促者課稅從輕六、常有的行爲之憑證多採簡而易行之定額稅稀見的行爲之憑證多採易於計算之累進稅七、憑證種類名稱採概括式注重其性質以爲課稅之標準性質不同者不得比附八、何種憑證應由何人負責納稅均明白規定九、罰金最低額與最高額之相差距離不宜過長并須視漏稅之多寡以定罰金之多寡十、發覺同一當事人多數漏稅證據應併科不得逐件處罰十一、判處及執行罰金之手續應詳密規定相應錄案并抄附行政院原函連同印花稅法草案函達希查照交立法院審

議并飭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五九三號訓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前經本會議第三七四次會議決議改隸國民政府取消委員長制改設常務委員三人并函達政府查照在案茲以該會事務日益繁重爲謀增進其進行效率起見復於本會議第三八五次會議決議該會常務委員人數改爲五人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交立法院依據修改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六〇九號訓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案查本院第一二七次會議據財政部提案稱查海關緝私事務爲重要行政之一端蓋奸商營運私貨一方面偷漏關稅既於國課有妨而一方面出其私貨廉價競銷復使正當商人蒙其不利蠹國病商莫此爲甚是以東西各國對於海關緝私大都有周密之設備以資應付并有詳明之法律以爲制裁兩者相輔而行庶期走私漏稅之徒知所儆懼從前我國關稅輕微緝私

事務尙非重要自關稅自主以後情形逐漸變更似宜急起直追以圖適應環境除關於緝私設備節經飭關從事整頓擴充外所有此項法律問題亦經飭據國定稅則委員會博考各國成規參照我國現狀擬具海關緝私條例草案其間於關員檢查之權限以及防範私運之手續處分私運之罰則均已分別規定斟酌再三可以認爲妥適如蒙准予通過呈請轉行立法院議決施行實於國課商情均多利賴爲此檢同草案提請公決等情經決議交財政外交司法行政三部會同審查并列舉原則嗣據該部等報告審查結果認爲應由財政部參酌審查意見加以修正并列舉原則及每條附以說明於兩星期內送院再行定期開會審查等語經飭據財政部將修正草案及原則呈送到院復交該部等再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經將財政部第二次呈擬之海關緝私條例原則及草案逐條審查修正并爲慎重起見將該項條文由院印發外交財政司法行政三部徵詢有無補充意見復據外交部另單呈送補充意見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連同原則草案送中政會議相應抄同海關緝私條例原則及海關緝私條例草案暨外交部補充意見各一份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第三八六次會議決議海關緝私條例原則通過交立法院相應抄同海關緝私條例原則海關緝私條例草案暨外交部補充意見書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海關緝私條例原則一份草案一份意見書一份

國民政府第二一九六號指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〇七號指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頒給勳章條例并議決此項勳章除得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

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繕具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頒給勳章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餘亦有令通行飭遵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三八號指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五期 命令

六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

四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五九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前經本會議第三七四次會議決議改隸國民政府取消委員長制改設常務委員二人并函達政府查照在案茲以該會事務日益繁重爲謀增進其進行效率起見復於本會議第三八五次會議決議該會常務委員人數改爲五人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交立法院依據修改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提出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討論當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草案一案先行建議中央政治會議改由鐵道部或財政部直接發行此項公債請轉函察核施

行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五六二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函請核議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原則六項抄件請查照交立法院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提經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及委員劉克儁審查去後旋據呈稱當由本會等本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決交付初步審查於初步審查時請鐵道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旋經提出初步審查報告復於十二月六日舉行本會等本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討論當以本案所擬建築之路綫既係鐵道部計劃東西幹綫之一又可應剿匪之便自應儘先完成故對於建築玉萍鐵路一致認爲可行唯對於江西省政府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一節僉以年來江西地方受共匪蹂躪人民痛苦已深不堪再加負擔而以中央稅源爲地方公債之基金亦嫌紊亂財政系統兼以全綫建築經費共需四千四百萬元即先完成南昌至玉山一段計佔全綫二分之一亦須建築經費二千餘萬元而所發一千二百萬元額面之公債實收不過數百萬元不敷甚鉅其餘最大部份之經費仍須由鐵道部另行籌劃庶免半途而廢故對於本案擬請先行建議中央政治會議改由鐵道部或財政部直接發行此項公債仍以原定鹽附加稅爲擔保信用既較昭著江西地方人民亦可免加痛苦將來建築工程完全由鐵道部主持人材易於集中事權亦較統一且不至紊亂

財政系統及牽動鹽務整理計劃是否有當謹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轉函

中央政治會議察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十二月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五五〇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函請核定湖南省政府發行建設公債一千萬元一案經飭據財政組審查報告結果復經本會議決議原則六項通過交立法院附帶建議三項通過交行政院遵辦請查照辦理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稱當由本會等本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決交付初步審查旋經提出初步審查報告復於十二月六日舉行本會等本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討論當即議決標題修正爲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並將內容逐條討論照初步審查修正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十五條呈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

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附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由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爲咨行事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內政部部长黃紹竑提議派員分期分組周歷各省視察各地方行政設施以及各種社會實况一案經決議通過在案查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該部視察均屬薦任現該部爲增加視察效率起見擬酌提視察六員升爲簡任用作每組視察主任所有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自應加以修改相應擬就修正條文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呈府公布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案查前據湖南省政府呈：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據各縣政府先後呈報，人民零星應募者甚多，請將公債加印一元票，以利募集，請轉呈 國府將本公債之一千元債票，改爲一元，即將本公債條例第七條修正爲本公債債票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

元六種。以便印製債票，而利人民承募。等情到院，當經令行財政部核復去後。茲據復稱：

「查公債票以一元爲面額者極少，現在該省人民既多零星應募，若不設法變通。應募者無票可持，經募者難免中飽，弊竇勢必叢生，於債信大有妨礙。似可將原定千元票一種，改印五元票，每票一張，聯印一元票五條。至原條例第七條條文，即修正爲「本公債債票分爲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五種」，請鑒核令遵」。

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除指令財政部，並訓令湖南省政府知照外。相應咨請

貴院審議見復。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請抄送監察委員高一涵報告視察江蘇自治情形將自治法規酌量修

改一案轉咨參酌辦理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案查前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據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高一涵呈報視察江蘇各縣關於監獄警政自治田賦等項擬具意見請轉呈查核等語請鑒核施行一案經第三七五次會議決定交行政院飭即查核辦理等

因當以該監察委員所陳自治情形應由內政部妥籌補救辦法並將整頓救濟辦法及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據該部呈復擬定整頓救濟辦法咨請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情形請予鑒核並轉咨參酌辦理等情前來察核所請將原報告書關於自治部分抄送

貴院請予酌量修改自治法規以便實行一節尙無不合似應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抄回原件咨請

貴院參酌辦理此咨

立法院

●司法院咨請審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爲咨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查行政訴訟多以不服再訴願之決定爲前提而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行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尋繹法文意義似官署處分經行政法院認爲不合法者固可以判決撤銷或變更之而對於訴願或再訴願官署所爲之決定能否依照同一程序辦理則並無明文假使訴願及再訴願官署所爲之決定均係維持原處分效力而行政法院判決則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尙可強解爲原處分既受上開判決之拘束則維持其效力之決定根本上已不復存在然若原處分已爲訴願或再訴願官署所撤銷或變更人民對於此項決定不服而行政法院亦認其所撤銷或變更者爲不合法於此欲謀以職權予以糾正殊苦無一定法條足資援引本院再四審酌似應請援照行政訴訟法第九條處分及決定兩者並引之例於同法第二十一條「行政法院

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句下增加「或決定」三字庶於辦理時較有依據
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辦理等情到院本院查該法院所稱各節尙有理由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審議修正實爲公便此咨

立法院

● 司法院咨請審議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爲咨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查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規定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
依左列規定徵費等語依此規定無論原被告提出書狀均應購用狀紙本院受理行政訴訟以來所有
被告官署提出之答辯書間有不用狀紙而用公文紙書寫且有以購用不便爲詞而商請變通或修正
上開規定者按行政訴訟之被告官署原屬政府機關與民刑訴訟之被告性質上究不無稍異即如刑
事訴訟檢察官亦立於原告地位而現行事例檢察官提出於法院之書類概不購用狀紙行政訴訟被
告官署之書狀以公文紙書寫似尙無若何弊害惟上開條例既有明文規定本院自屬無權變通可否
提請立法院酌加修正呈請鑒核等情到院本院查該法院所請對於被告官署免予購用狀紙一節尙
屬可行至原條例應如何修正之處相應咨請

貴院審議見復除指令外此咨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本院議決建議中央政治會議將公司法原則第十八項所加之字句收回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不必修正惟對於官商合辦之公司得酌照中國交通兩銀行條例之例隨時另定條例一案奉批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函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貴院呈爲奉令修改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經付商法委員會審查據呈可否建議於官商合辦之公司隨時另定條例並將公司法原則第十八項所加之字句收回復經議決通過錄案請轉函察核施行一案奉

批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函轉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五十六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

自治法
制 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等五草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酌撥工會法工廠法暨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處之爵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案審查報告

委員焦易堂等審查報告

合作社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命令

府令

第六三〇號訓令 檢發郵政法原則郵政法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五一號指令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一九號指令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五二號院令 派黃委員華表爲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等五草案業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錄案並繕具修正譯文呈請鑒核

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制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由

咨行政院民國廿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經本院會議議決維持原案無庸修正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為法院罰金用途之支配得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酌辦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各該法施行細則均無庸為補充之規定錄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為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等五草案錄案並抄同修正譯文咨請查照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六期 目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發行民國二十三年關稅短期公債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四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鄧公玄

劉克儔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齋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盪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黃華表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劉景新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七十五人

缺席委員 鍾天心 方覺慧 盛振為 馮自由 鄧哲熙 鄧召蔭

王秉謙 張知本 簡又文 衛挺生 嚴端 迪魯瓦

竺景崧 潘雲超 張鳳九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主席恭讀 速記長 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屆第四十三次會議事錄

二、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

飭施行案

三、本院議決建議中央政治會議將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改由鐵道部或財政部直接發行仍以原定鹽附加稅爲擔保呈奉 國民政府批送中央政治會議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制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財政部政務次長鄒琳列席陳述意見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酌撥工會法工廠法暨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處之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審議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

議 決 付委員林彬焦易堂彭養光史尙寬馬超俊陳肇英劉盟訓胡宣明羅運炎谷正綱審

查由林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劉克儻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鄧哲熙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曾善

祁志厚

黃華表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七十七人

缺席委員

鄧公玄

方覺慧

鄧召蔭

王秉謙

彭養光

吳開先

張知本

簡又文

嚴端

潘雲超

焦易堂

張鳳九

施魯瓦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濼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本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並本院附帶意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案

制論事項

一、審議郵政法草案

議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

議決 付法討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委員焦易堂樓桐孫馬寅初吳尙鷹馬超俊陳肇英王毓祥周緯林彬陳長衡報告審查合作
社法草案案

議 決 再付委員樓桐孫焦易堂馬寅初吳尙鷹馬超俊陳肇英王毓祥周緯林彬陳長衡劉

克儂從速審查由樓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案

五、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二案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六、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案

七、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案

八、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

待遇公約草案

議 決 以上三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六期 立法院會議錄

一〇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三十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戴修駿 劉景新

劉積學

丁超五

貢覺仲尼

趙迺傳

董其政 胡宣明

鄭儼辰

竺景崧

彭養光

呂志伊

陶玄 黃右昌

馮自由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趙文炳 郝朝俊

蔡瑄

趙琛

盛振為

羅鼎

劉克儔 史尙寬

林彬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穌 吳經熊

委員缺席十四人

會同審查委員

劉盪訓 王祺

衛挺生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重付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暨理事會條例等草案案整理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一、本院委員劉盟訓王祺衛挺生會同審查

二、衛委員挺生提議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案決議付衛挺生黃右昌

劉積學趙迺傳陶玄五委員共同審查由衛委員挺生召集

二、院會交付審查制定烈士專祠附辦法案

議 決 付趙迺傳胡宣明董其政三委員初步審查由趙委員迺傳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會交付審查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

議 決 付鄭愷辰竺景崧劉景新三委員初步審查由鄭委員愷辰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院會交付審查實業部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戴修駿陶玄黃右昌三委員初步審查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劉盟訓

馬寅初

王秉謙

劉通

王漱芳

狄膺

陳劍如

張維翰

陳長蘅

史維煥

馮兆異

王祺

衛挺生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呂志伊

羅鼎

王毓祥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潘倫

速記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毋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本案由 院會議決交本會會同委員王祺羅鼎王毓祥呂志伊審查

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鼎 董其政 瞿曾澤 趙琛 劉景新 劉積學

趙文炳 周一志 焦易堂 黃右昌 戴修駿 鄧公玄

陶玄 馬超俊 吳尙鷹 王孝英 陳茹玄 博克濟雅

趙迺傳 貢覺仲尼 羅運炎 姚傳法 胡宣明 鄭愷辰

彭養光

委員出席二十五人

缺席委員 竺景崧 丁超五 張志韓 蕭淑宇 朱履蘇 王毓祥

嚴端 呂志伊 張知本 史尙寬 蔡瑄 劉克儻

郝朝俊 馮自由 徐元誥 吳經熊 盛振爲 林彬

方覺慧 陳君樸 谷正綱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吳迺桃

速記 廖如璧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重行審查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整理報告案

議 決 照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立法院自治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郝朝俊

劉積學

劉景新

朱和中

劉盟訓

黃右昌

陳茹玄

羅鼎

趙迺傳

陶玄

鄧鴻業

盛振爲

趙琛

董其政

張維翰

貢覺仲尼

史尙寬

竺景崧

委員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趙文炳

彭養光

焦易堂

蔡瑄

瞿曾澤

胡宣明

鄭愷辰

朱履齋

戴修駿

呂志伊

張知本

丁超五

馮自由

徐元誥

吳經熊

林彬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黃右昌

秘書黃懺華

纂修

王文燦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准行政院咨送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法意見令仰會同核議具報一案

二、准秘書處函奉 院長發下北平市市長及區長暨市參議會各電四件關於區長補選辦法諭會同核議一案

三、院令准行政院咨請迅予審議修改縣組織法關於縣行政部分各要點令迅予審查具報案
議 決 第一案俟縣市組織法修正案整理完竣提出聯席會後再行根據以定修正標準茲將第一案連同二三兩案交付縣市組織法修正案整理委員參攷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臨時動議 加推委員羅鼎劉克儔加入縣市組織法修正案整理會議在原召集委員林彬未回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一案經本屆第四十一次院會議決付本會同委員王祺羅鼎王毓祥呂志伊審查遵於本月十四日在本會會議室舉行本屆第十三次會議討論僉以公債票以一元爲額面募及貧民殊屬苛細而財政部所擬修正案以五元票聯印一元票五條實與改爲一元票無異當經一致議決維持該條例第七條原文毋庸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提出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密呈事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草案一案奉

院令交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月十一日在會議室舉行本屆第十四次會議討論並請由財政部鄒次長

琳列席說明當經議決本案修正通過惟查本公債用途既爲償還銀行積欠則政府所欠銀行者究係幾何不可不知此應由財政部將所欠銀行債款性質及細數補送來院以憑查考者一也經發行本庫券償還銀行欠款後究竟能否全數償清如仍有不敷究擬如何彌補此應由財政部補具書面說明者二也國家發行公債自爲應財政上之需要但詳細用途計劃如何不可不預有規定此應由財政部補送詳細用途計劃書來院以憑參攷者三也再此次庫券發行以後本年度財政上如仍有不足又如何籌劃此應由財政部具體說明者四也所有修正本案情形及提出附帶之意見四點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長孫

副院長 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草案修正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償還銀行積欠安定金融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庫券一萬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發行
- 第三條 本庫券利率定爲月息五厘
- 第四條 本庫券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月末日行之

第五條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分七年還清每月還本一次息隨本減共計還本八十四次自第一次至第六十八次每次還本百分之自第六十九次至第八十四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期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按九八發行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票面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次數還	本	數付	息	數本	息	合 計
二、三、一、卅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一、四九五、〇〇〇	一	一、四九五、〇〇〇	
三、卅一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〇	一	一、四九〇、〇〇〇	
四、三十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〇	一	一、四八五、〇〇〇	

五、卅一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六、三十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一、四七五、〇〇〇
七、卅一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
八、卅一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〇
九、三十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十、卅一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一、四五五、〇〇〇
十一、三十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十二、卅一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	一、四四五、〇〇〇
十三、卅一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十四、二八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一、四三五、〇〇〇
十五、卅一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
十六、三十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〇
十七、卅一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十八、三十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〇
十九、卅一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
二十、卅一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一、四〇五、〇〇〇
二十一、三十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

十、卅一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	一、三九五、〇〇〇
九、三十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
八、卅一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〇
七、卅一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六、三十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
五、卅一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〇
四、三十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〇
三、卅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二、二九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一、三五五、〇〇〇
一、卅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六、一、卅一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一、三四五、〇〇〇
二六、一、卅一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二六、一、卅一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〇
二六、一、卅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六、一、卅一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〇
二六、一、卅一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二六、一、卅一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一、三一五、〇〇〇

七、卅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六、三十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〇
五、卅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四、三十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一、三四五、〇〇〇
三、卅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廿八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一、三五五、〇〇〇
二七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一、卅一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〇
二、卅一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〇
三、三十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
四、三十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五、卅一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〇
六、三十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七、卅一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一、二九五、〇〇〇
八、卅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九、三十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〇
十、卅一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

八、卅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五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〇
九、三十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五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十、卅一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五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一五、〇〇〇〇
十一、三十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五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卅一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五、〇〇〇〇
二八、一、卅一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廿八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六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一九五、〇〇〇〇
三、卅一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六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三十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六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一、一八五、〇〇〇〇
五、卅一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六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三十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卅一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六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八、卅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六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一六五、〇〇〇〇
九、三十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六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十、卅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七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三十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七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〇
十二、卅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七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卅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七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二、一二〇、〇〇〇
二、廿九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七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一一〇、〇〇〇
三、卅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七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十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七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
五、卅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七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六、三十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七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〇
七、卅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七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
八、卅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八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
九、三十	八、〇〇〇、〇〇〇八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十、卅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八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〇
十一、三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八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〇
十二、卅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八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〇
共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三	三、九七〇、〇〇〇	一二三、九七〇、〇〇〇	

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等五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工業工人每週應有

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等五案經本院第二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案遵經提出本會等第二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其結果如下：

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第三條規定「女工不得在分娩後六星期內工作若具有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將於六星期內分娩者得停止工作」是女工在生產前後可共有十二星期之休息其期間較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者多四星期就我國經濟現況而論恐難實行故議決緩議

二、「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要點在禁止婦女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內工作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三條雖亦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惟該條政府已有施行猶豫期間為二年之明令是該公約之規定暫時尚不能履行故議決緩議

三、「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已有類似之規定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惟須附帶保留條件即本公約適用之範圍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一條所指定之工廠為限

四、「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規定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

集會結社權實施上尙無困難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

五、「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查我國工人服役於外國工廠者爲數甚夥本公約實屬於我有利議決可以批准

又查上列五公約草案中文譯文有未盡善處議決交外交委員會會同本院編譯處修正業將擬予批准之三公約草案譯文修正完竣

所有審查上列五公約草案案經過情形理合備文賡同擬予批准之三公約草案修正譯本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勞工法委員會委員史維煥

附一、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議事日程中第七項關於「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

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包括下列各種：

甲、鑛業、採石業、及其他關於採取鑛質之各企業。

乙、凡關於物品之製造、改製、刷新、修理、裝飾、完成配合待售，碎裂或拆毀或關於變換材料之工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其他原動力之發生變化，與傳達等工業在內。

丙、房屋、鐵路、電車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翻造、保持、修理、改造、拆毀或其他建築工作以及各該項工作之準備，與其基礎之樹立。

丁、公路、鐵路、或內地水道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運，惟用人力者不在此限。

上述定義應受限制工業工人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華盛頓公約中所載特殊國家例外情形之限制，惟以該項例外情形能適用於本公約者為限。

除以上所列舉者外，遇必要時，各會員國可將工業農業與商業三類之界限劃分。

第二條 凡受僱於公有或私有工業或其部分之全體工作人員，除以下各條另有規定者外，每週應享有至少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時間。

前項休息時間，在可能範圍內，應同時給與每一企業中之全體工作人員。

前項休息時間之規定，在可能範圍內，應與各國或各地之向例或習慣相適合。

第三條 各會員國對於工業企業中所僱工人僅屬於一箇家庭者得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各會員國如已爲人道及經濟方面之種種考量，並已商得負責之勞資組合之同意，對於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得制定全部或一部之例外。（包括延期施行及休息時間之減少。）

根據現行法律已有例外之規定者不必徵求，該勞資組合之同意。

第五條 各會員國，對於依據第四條所定休息時間之減少，或延期施行，應於可能範圍內。規定補足休息時間之辦法。惟合同，或習慣上已有此項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會員國，應將根據本公約第三與第四條所定例外事項，編製目錄，送達國際勞工局，嗣後目錄中若有修改，應每兩年報告一次。

國際勞工局應將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送呈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第七條 爲便利本公約各項規定之實施計，僱主董事或經理，應負責施行左列事項。

甲、給與全體工人每週休息時間時，須將全體休息之日期與時間，佈告於工廠內顯明之處或其他相當地點，或依政府核定之方法揭示之。

乙、休息時間非給與全體工人時，須依照國家法律或主管官署章程所許可之方法製成佈告，揭示於應受特別休息制度待遇之工人或僱員，並指明該項制度。

第八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九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業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効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登記後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布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行為，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英文兩本為準。

附二、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草案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集，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該屆議事日程中第四項關於「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種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

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同等之集會結社權，並廢除限制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法令或其他規定。

第二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一律通告。

第五條 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本公約第一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六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布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行爲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

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為準。

附三、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草案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召集在日內瓦開第七屆會議議決採納議事日程中第二項關於「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在災害賠償上應受同等待遇」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承諾對於批准本公約之其他會員國之國民或其家屬在其國境內因工業上之災變而受傷者應與本國人民受同等之賠償待遇

前項同等待遇對於外國工人及其家屬應担保不因其居住地之關係而受影響因適用此項原則一會員國或其國民對於外國工人應付之款須在該會員國國境以外為之者其付款辦法於必要時應由關係會員國間締結特別協定規定之

第二條 關係會員國得締結特別協定規定凡為甲會員國國境內之企業在乙會員國國境內暫時的或間斷的雇用工人工作其所受工業災害之賠償應遵照甲會員國之法律及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尚未具有以保險或其他方法規定工人災害賠償之制度者應承諾於批准本公約之日起三年內制定此種制度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並承諾以互助精神促進本公約之應用及各該國中關於災害賠償各種法規之實施，又允

將關於工人災害賠償之現行法規中所有修正之條文報告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局應即轉告有關係之各會員國。

第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第七條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在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登記後，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八條 依照本公約第六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布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行爲，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應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爲準。

勞工法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酌撥工會法工廠法暨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處之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案審查報告

爲呈復事案查審議酌撥工會法工廠法暨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處之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案奉
院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等因本會等遵於十二月
十四日開聯席會議會同審查僉以法院罰金用途之支配得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酌辦工會法工廠
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各該法施行細則均無庸爲補充之規定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勞工法委員會委員

史維煥

馬超俊

樓桐孫

董其政

刑法委員會委員

王漱芳
劉克儂
郝朝俊
羅鼎
盛振爲
趙琛
史尙寬
林彬
蔡瑄
瞿曾澤
徐元誥

委員焦易堂等審查報告

合作社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付易堂等再行審查當經易堂等開會三次詳加討論結果將合作社法草案修正爲七十六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孫

副院長邵

審查委員

焦易堂 樓桐孫

馬寅初 吳尙鷹

馬超俊 陳肇英

王毓祥 周 緯

林 彬 陳長蘅

附、合作社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之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人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社股總額百分之二十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前二項之規定於社員為法人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

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資金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社股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由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本法第十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遇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即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社股之一部或全部股份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章但

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份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

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不得逾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社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

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理事與本人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研究會研習及辦理各種專門事務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五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六條 理事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九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一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臨時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及研究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二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五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監事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

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稱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依合作社股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總額比例定之
-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 一、有限責任
-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社股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關於合作社聯合社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條但書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違反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六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報告

三二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償還銀行積欠，安定金融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庫券一萬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發行。
- 第三條 本庫券利率爲月息五厘。
- 第四條 本庫券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月末日行之。
- 第五條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分七年還清。每月還本一次，息隨本減，共計還本八十四次。自第一次至第六十八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一，自第六十九次至第八十四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六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應本付具彙報應還本息數目，按期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八條 本庫券按九八發行。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庫券票面分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次數還	本	數付	息	數本	息	合 計
三三、一、卅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廿八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一	一,四九五,〇〇〇		一,四九五,〇〇〇
三、卅一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一	一,四九〇,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〇
四、三十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一	一,四八五,〇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〇
五、三十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六、三十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一	一,四七五,〇〇〇		一,四七五,〇〇〇
七、卅一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一	一,四七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
八、卅一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一	一,四六五,〇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〇
九、三十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一	一,四六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十、卅一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一	一,四五五,〇〇〇		一,四五五,〇〇〇
十一、三十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	一,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十二、卅一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	一	一,四四五,〇〇〇		一,四四五,〇〇〇
十三、卅一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一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二八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一、四三五、〇〇〇
三、三一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
四、三十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〇
五、三一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六、三十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〇
七、三一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
八、三一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一、四〇五、〇〇〇
九、三十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十、三一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	一、三九五、〇〇〇
十一、三十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
十二、三一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〇
十三、三一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二五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
二、二九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〇
三、三一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〇
四、三〇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五、三一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一、三五五、〇〇〇

七、三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	一、三四五、〇〇〇〇
九、三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十、三一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〇〇
十一、三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十二、三一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〇〇
十三、三一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一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八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〇〇
四、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	一、二九五、〇〇〇〇
六、三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
八、三一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九、三十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〇〇
十、三一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

四、三十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一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一、三一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五

一、一八五、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一、一九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五、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一、二一五、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
一、二三五、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五、〇〇〇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六期 法規

八

府令

國民政府第六三〇號訓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民國二十年十月准政府函送郵政法草案及原則草案請核議等因當交法制組審查嗣據行政院函以據交通部呈稱本案關係重大尙須再加研究轉請暫緩討論茲據行政院函稱據交通部呈稱經詳加審查重行釐訂擬就郵政法草案及郵政法原則草案附具說明書請核轉等情經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抄同原件函請核辦等由復經交法制組審查據報告稱所擬原則大致妥洽業將文字略加整理請連同郵政法草案依立法程序辦理等因經本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郵政法原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送立法院相應抄同修正郵政法原則郵政法草案及原附說明書函達請煩查照交立法院辦理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政院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五一號指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並附帶意見，請轉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三一九號指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第五二號院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令立法委員黃華表

茲派該委員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密字第四號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提議擬發行民國二十三年關稅短期公債壹萬萬元，擬具原則暨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決議，「准發行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壹萬萬元，並決定條例原則如下、名稱、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用途償還銀行安定金融，額數：壹萬萬元，基金：指定關稅收入，令總稅務司按期照本息表撥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備付，利息：月息五釐，原擬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函達查照辦理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知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

遵於本月十一日，舉行本屆第十四次會議討論，並請由財政部鄒次長琳列席說明，當經議決本案修正通過。惟查本公債用途既為償還銀行積欠，則政府所欠銀行者，究係幾

何，不可不知，此應由財政部將所欠銀行債款性質及細數補送來院，以憑查考者一也。經發行本庫券償還銀行欠款後究竟能否全數償清，如仍有不敷，究擬如何彌補，此應由財政部補具書面說明者二也。國家發行公債，自爲應財政上之需要，但詳細用途，計劃如何，不可不預有規定，此應由財政部補送詳細用途計劃書來院以憑參攷者三也。再此次庫券發行以後，本年度財政上如仍有不足，又如何籌劃，此應由財政部具體說明者四也。所有修正本案情形及提出附帶之意見四點，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備文呈請鑒檢，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辦理。

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等五草案業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錄案並繕具修正譯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案准

行政院第二七五號咨開

本院第一三二次會議實業部長陳公博提案稱，「查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爲數已達三十九種。歷年各國批准，向國際聯盟登記者，共約五百餘件。而我國則僅批准「最低工資」，與「標明航運包件重量」兩公約，在國際視聽上，殊有思想落後，漠視勞工之嫌，雖我國目前經濟情形及勞工狀況，未容批准大量公約，然可擇其與我國現時環境不相背馳，易於履行者，予以批准，以示我國扶植勞工與國際合作之至意，而增高國際之信仰與地位。且明年國際勞工局將改選非常任理事，前此我國嘗思當選而未獲，此時如能酌增公約批准之數量，以盡會員國之義務，當可爲將來競選之地步。查「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等五公約草案，與中國現行法令，尙無違背，且不難履行，擬請予以批准。茲將理由詳爲分述於次：

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之公約草案。其內容要點：

(甲)不得在分娩後六星期內工作；(乙)若具有醫生證書，證明其將於六星期內分娩者，得停止工作；(丙)在因上述(甲)(乙)二款而缺工之時期內，應得充分之津貼，以維持其本身與產兒之康健；並應享有醫生或助產婦免費診治之權利；(丁)若該婦女育兒時，得於工作時間內，抽出哺乳時間，每日二次，每次半小時，核與修正工廠法第三十七條「女工分娩前後應停

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托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爲照料」之規定，尙能適合，不難履行，似可批准。

一、僱用女工夜間工作之公約草案，其主要點在禁止婦女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內工作。核與修正工廠法第十三條「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之規定，正相符合。惟該條政府已有施行猶豫期間爲二年之明令，故此項公約似可作有條件之批准。

一、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爲例假」已明白規定，履行上當無困難，似可批准。

惟以上三項公約第一條所稱「工業企業」，包括至廣，似應依修正工廠法第一條「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所規定者，爲適用之範圍，以作我國批准之條件。

一、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草案，在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集會結社權，並廢除限制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法令，或其他規則。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農會法第十六條「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一)有農地者，(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已有准許農業工人有結社集會權之規定，不難履行，似可批准。

一、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草案，此種基於平等原則之公約與三民主義精神正深膾合，且履行上亦無困難，似可批准。

案關國際公約，應否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批准施行，理合抄回該公約草案暨譯文各二份，敬請公決」。

等情；當經決議，「通過，咨立法院」。相應檢同原公約草案暨譯文各一份。咨請貴院審議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

遵經提出本會等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其結果如下：

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第三條規定女工不得在分娩後六星期內工作，若具有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將於六星期內分娩者，得停止工作。是女工在生產前後可共有十二星期之休息，其期間較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者多四星期，就我國經濟現況而論，恐難實行，故議決緩議。

二、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要點在禁止婦女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內工作。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三條雖亦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惟該條政府已有施行猶豫期間爲二年之明令，是該公約之規定，暫時尙不能履行，故議決緩議。

三、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已有類似之規定，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惟須附帶保留條件，即本公約適用之範圍，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一條所指定之工廠爲限。

四、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規定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集會結社權。實施上尙無困難，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

五、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查我國工人服役於外國工廠者，爲數甚夥，本公約實屬於我有利，議決可以批准。
又查上列五公約草案中文譯文有未盡善處，議決交外交委員會會同本院編譯處修正。業將擬予批准之三公約草案譯文修正完竣。

所有審查上列五公約草案案經過情形，理合備文賚同擬予批准之三公約草案修正譯本，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及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二）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抄具修正譯文，呈請鑒核施行。

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據湖北省政府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查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二條載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又第六條載本公債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平均還本十二分之一每年還本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全數償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各等語查公債抽籤向係按照百分數計算本省二十一年善後公債三百萬元按十

二分之一平均每次抽還二十五萬元不獨非百分數所能盡即千分數萬分數亦不能盡現在第一次還本期近自不能不先謀補救擬具修改意見商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擬修改為第一、三、四、六、七、九、十、十二次各還本二十四萬元第二、五、八、十一次各還本二十七萬元即照此修正繕同修改該項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呈送鑒核備案並懇分別呈咨行政院財政部鑒核備案等情經本府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除指令遵辦並轉呈外抄同修改本省二十一年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請查照備案見復等由到部查公債抽籤向係按照百分數計算該省二十一年善後公債債額三百萬元以百分數計即每籤一支合洋三萬元依照原定還本付息表平均分十二次還本每次還本二十五萬元實與籤支數目不符今改為第一、三、四、六、七、九、十、十二、次各還本二十四萬元即係每次抽籤八支第二、五、八、十一次各還本二十七萬元即係每次抽籤九支如此折衷分配以適合籤支數目辦法尚無不符惟事關修改公債條例條文及還本付息表應否仍行經過立法程序之處理合將查核情形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並據湖北省政府呈同前情到院查此案雖經財政部查核辦法尚無不符惟事關修改公債條例條文及還本付息表應仍經過立法程序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修改條文及還本付息表咨請

貴院審議修正此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案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據實業部呈請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但書規定檢驗費率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一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由實業部酌定標準提出院議並錄案飭令遵照在卷茲據該部呈復稱查商品市價隨時隨地漲落無定殊難作為規定檢驗費額之標準且各種商品檢驗性質不同有手續較簡者有手續繁重者又有於檢驗工作外須代為設計或研究指導其改良者欲求檢驗費額適合實際手續之需自宜依其性質分別訂定尤宜免予任何之限制是以本部前特擬具理由書呈請將檢驗法第七條但書規定完全刪除並奉鈞院第二四二六號指令認為原呈列舉各點尙屬實在自應照准各在案茲奉前因本部籌思再三謹擬具意見如左

(一)擬請將檢驗法第七條但書規定完全刪去各商品檢驗費額由本部依手續之繁簡分別規定呈報鈞院備案

(二)擬請將檢驗法第七條全條條文改為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以上兩項意見是否有當宜採用何項意見之處理合附送節略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復經提出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採取第二項意見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檢送原附件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 行政院咨請審議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案准國府文官處第五七六四號公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主計處呈爲編造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一案奉諭准予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總預算書一件准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公布相應抄檢原件咨請查照審議爲荷此咨

● 行政院咨請審議制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湖南省政府咨以據長沙縣縣長轉據蕭吳氏呈以伊子蕭漢傑抗日陣亡請轉呈准於依照烈士附祠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入祠附祀一案檢同事蹟清冊轉請核辦並請解釋從軍作戰人員是否合於烈士附祠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及第一條所指凡爲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有無一定之準則等由到部當經詳加研討認爲凡爲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當然可以包括從軍作戰人員但須有殊勳於黨國而其死事之壯烈又足以昭垂後世而深資景仰者絕非普通陣亡或死難人員所可比附惟關於烈士一定之準則規定頗難查十七年十月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對於陣亡將士本黨先烈撫卹遺族建立公墓專祠並優卹殘廢士兵一案辦法大綱丁項革命紀念祠第一款之規定凡爲三民主義國民革命奮鬥而犧牲者皆得入祀革命紀念祠第二款規定革命

紀念祠設於首都專祀黨國先烈但因黨國特項使命而殞命或其死關係某一地方之大局於黨國有特殊勳績者得在所在地設立紀念祠除第二款之規定較爲明確其餘關於烈士之標準亦均未明確規定究竟何種烈士得入革命紀念祠何種烈士得附祀各地紀念祠或烈士祠中央規定之辦法與本部原擬之辦法掛漏之處均多頗難適用且關於烈士標準之規定係屬國家之大典似亦非本部所能擬訂擬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另行定一烈士專祠附祠辦法俾便通行遵照一俟此項辦法公布時即將原辦法廢止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烈士附祠辦法呈請鑒核示遵計抄呈原烈士附祠辦法一份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擬烈士附祠辦法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備案飭由該部公布施行並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該部以何種烈士得入革命紀念祠何種烈士得附祀各地紀念祠或烈士祠中央規定之辦法與該部原擬之辦法均欠詳盡擬請轉咨貴院另行定一烈士專祠。附祠辦法俾便通行遵照俟該項辦法公布時再將原辦法廢止自係爲慎重大典及便利遵行起見似尙可行又關於國民革命之目的首在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所有因抗日而陣亡之將士自不得謂其非爲國民革命而犧牲應認爲與烈士附祠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合許其於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烈士祠內附祠供祀惟依照該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烈士牌位中應直書烈士姓名此項陣亡將士人數頗多自難逐一立具牌位宜特予變通辦理免書姓名以事由代之俾資便利該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後應增加「如殉難人數過多時其牌位中得免書烈士姓名

以事由代之如淞滬抗日陣亡將士之靈位之類一項」爲第二項以資補充除由院修正指令該部通行遵照並呈報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外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咨請

貴院查照另行制定烈士專祠附辦法此咨

●咨行政院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經本院會議議決維持原案無庸修正咨復查照由

一月十六日

案准

貴院第二八六號咨開：

案查前據湖南省政府呈：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據各縣政府先後呈報，人民零星應募者甚多，請將公債加印一元票，以利募集，請轉呈 國府將本公債之一千元債票，改爲一元，即將本公債條例第七條修正爲本公債債票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六種。以便印製債票，而利人民承募。等情到院，當經令行財政部核復去後。茲據復稱：

「查公債票以一元爲面額者極少，現在該省人民既多零星應募，若不設法變通。應募者無票可持，經募者難免中飽，弊竇勢必叢生，於債信大有妨礙。似可將原定千元票一種，改印五元票，每票一張，聯印一元票五條。至原條例第七條條文，即修正爲「本

公債債票分爲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五種，請鑒核會遵。

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除咨令財政部，並訓令湖南省政府知照外。相應咨請貴院審議見復。

等由；准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委員王祺，羅鼎，王毓祥，呂志伊審查。旋據呈稱，

遵於本月十四日，在本會會議室舉行本屆第十二次會議討論僉以公債票以一元爲面額，募及貧民，殊屬苛細。而財政部所擬修正案以五元票聯印一元票五條，實與改爲一元票無異，當經一致議決，維持該條例第七條原文，毋庸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提出大會公決。

復提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飭遵。

●咨行政院爲法院對金用途之支配得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酌辦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各該法施行細則均無庸爲補充之規定錄案

咨復查照由 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案准

貴院第二八九號咨開、

案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稱「案據市社會局呈稱『查工會法第四十七條至五十條及工廠法第六十八條至七十四條各項罰則，除關於刑事部份，自應由法院依法懲處外，其餘罰金之處分，未規定處罰機關，每遇執行，輒感困難。若以各該法規定之罰金事由而定，似各該法之主管行政官署對事實真相較易明瞭。故處罰機關自亦以指定各該法之主管行政官署爲官。擬請援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確定凡依工會法或工廠法應處罰金之行爲，得由各該法之主管行政官署聲述事由，決定罰金數目，移送該管法院執行，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執行之。又該管法院依照工會法或工廠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處罰金，並應請予援照團體協約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指定作爲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經費，以惠勞工。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轉呈核示，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請確定工會法等處罰機關，並規定所處罰金，作爲工人福利事業之經費，以惠勞工各節。不無理由，除指令准予轉呈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賜予規定公布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經交實業部及司法行政部會同審查去後。茲據該兩部會呈復稱。本案遵於十月二十四日在

實業部開會討論，僉以依據法理及現行事例，所有罰金，應以法院爲處罰機關，即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二條所載「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亦並無由行政機關處罰後，送由法院執行之規定，是原呈所請，於法無據，再原呈請將依照工會法、工廠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處之罰金，援照團體協約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移作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用。關於此點，在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均無準用團體協約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明文，未便擅自援用。惟爲謀工人福利計，可酌撥罰金百分之四十，交工會充辦工人福利事業之用。但工會於接到法院通知後，應將該款用途，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將核准文件附送法院，以憑領取，藉照慎重。所有會同審查上海市政府請確定工會法等處罰機關，並請以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一案經過情形，擬俟奉鈞院核准後，由實業部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地工會，並由司法行政部通行各省市法院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酌撥罰金百分之四十，由勞資雙方協議充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用，但雙方於接到法院通知後，應將該款用途，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

將核准文件，附送法院，以憑領取。」除指令已轉咨立法院審議，請於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各該法施行細則中，分別補充規定。應俟咨復，再行飭遵等語。印發外，相應咨請審議，分別補充規定。並希見復。

等由；准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

遵於十二月十四日開聯席會議會同審查僉以法院罰金用途之支配，得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酌辦。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各該法施行細則均無庸為補充之規定。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鑒核；並候提會公決。

復提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飭遵。

●咨行政院為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等五草案錄案並抄同修正譯文咨請查照由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案准

貴院第二七五號咨，為實業部提議請批准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農業工人集合結社權公約，本外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

應受同等待遇公約各草案，經院會決議咨立法院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

遵經提出本會等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其結果如下。

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第三條規定「女工不得在分娩後六星期內工作，若具有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將於六星期內分娩者，得停止工作。是女工在生產前後可共有十二星期之休息，其期間較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者多四星期，就我國經濟現況而論，恐難實行，故議決緩議。

二、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要點在禁止婦女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內工作。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三條雖亦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惟該條政府已有施行猶豫期間為二年之明令，是該公約之規定斷時尙不能履行，故議決緩議。

三、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已有類似之規定，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惟須附帶保留條件，即本公約適用之範圍，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一條所指定之工廠為限。

四、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規定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

集會，結社權。實施上尙無困難，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

五、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查我國工人服役於外國工廠者，爲數甚夥，本公約實屬於我有利，議決可以批准。

又查上列五公約草案中文譯文有未盡善處，議決交外交委員會會同本院編譯處修正。業將擬予批准之三公約草案譯文修正完竣。

所有審查上列五公約草案案經過情形，理合備文貴同擬予批准之三公約草案修正譯本，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及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二）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農業工人集合結社權公約草案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呈報 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譯本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一案奉批送 中央政治會議函

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貴院呈爲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草案據財政委員會等審查報告擬先行建議改由鐵道部或財政部直接發行此項公債仍以原定鹽附加稅爲担保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請轉函察核施行一案奉

批送

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轉送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將宣誓條例第六條加以修正擴充爲十一項經院決議通過轉請鑒核發交立法院審議並將該部前擬文官就職宣誓體草案准予撤銷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審議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發行民國二十三年關稅短期公債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提議，擬發行民國二十三年關稅短期公債壹萬萬元，擬具原則暨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決議，「准發行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壹萬萬元，並決定條例原則如下：名稱：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用途：償還銀行安定金融，額數：壹萬萬元，基金：指定關稅收入，令總稅務司按期照本息表撥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備付，利息：月息五釐，原擬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函達查照辦理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知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尙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五十七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暨理事會條例等草案案重行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委員林彬等審查報告

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委員戴修駿等審查報告

省立大學校長官等案審查報告

委員樓桐孫等審查報告

合作社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建議案

請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凡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統限于本年三月底以前送交

本院核議案

請由本院咨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稅收額數起征日期及其征收理由六項限本年

六月底前彙報財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咨本院核議案

法規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電氣專業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一〇號訓令 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及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六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條例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四九號訓令 地方行政制度改革案經四中全會決議縣制部分分交行政立法兩院參考令仰遵照由

第二四二號指令 關於呈報核議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等兩草案及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等三草案應如所議分別辦理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由

第二八九號指令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九九號指令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五七號指令 南京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遵照由

第三六二號指令 關於呈請通令中央各機關將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送交核議一案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由

第三八六號指令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五五號院令 派蕭委員淑宇爲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請通令中央各機關將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送交本院核議由

呈國民政府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經本院會議議決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立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電氣事業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合作社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關於通令各省市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稅收額數起征日期及其征收理由彙報財政部轉呈

咨轉審議一案自應照辦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請通令各省市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稅收額數起征日期及征收理由彙報財政部轉咨本院

核議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省立大學校長官等案經國府委員會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七期 目錄

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儂

方覺慧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施魯瓦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齋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黃華表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 祺 王淑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七十七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鄧召蔭 孫維棟 徐元誥 盧仲琳 鄭懷辰

馬寅初 張知本 嚴 端 王孝英 潘雲超 張鳳九

趙文炳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 席 孫 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本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二次會議決議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委員林彬焦易堂彭養光史尙寬馬超俊陳肇英劉盪訓胡宣明羅運炎谷正綱報告審查中
央國醫館條例草案案

議決 本案與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提議請由本院咨照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稅收額數起征日期及其徵收理由六項限本年六月底前彙報財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咨本院核議案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提議請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凡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統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送交本院核議以重法治精神而符政府功令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暨理事會條例等草案案

議 決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鍾天心

劉克儂

方覺慧

周緯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戴修駿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蔡瑄

劉盟訓

何遂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傅克濟雅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黃華表 吳尙鷹 姚傳法 鄭懷辰 王曾善 郝志厚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孝英 馬寅初 董其政

蕭淑宇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施魯瓦 王淑芳 張維翰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谷正綱 梁寒操 張維翰 陳茹玄

委員出席七十人

缺席委員 黃一歐 鄧公玄 謝壽康 馮自由 鄧哲熙 李仲公

朱履蘇 馬超俊 狄膺 鄧召蔭 陳肇英 吳開先

陳劍如 張知本 簡又文 潘雲超 張鳳九 瞿曾澤

張國元 王毓祥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維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本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准黃紹雄等六委員提地方行政制度改革案決議縣制改革部分交行政立法兩院參攷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參攷案

三、本院議決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暨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暨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
分別辦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案

議 決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王祺陳長蘅陳君樸衛挺生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衛挺生劉積學樓桐孫報告審查省立大學校長官等案

議 決 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本院委員樓桐孫焦易堂馬寅初吳尙騰陳肇英王毓祥周緯林彬陳長蘅劉克儻馬超俊報告審

查合作社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委員王祺嚴端陳長蘅張維翰史維煥馬寅初谷正綱丁超五王漱芳焦易堂衛挺生胡宣明

劉通程中行臨時提議查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分職權行使之規定尙未劃一擬請分別修正案

議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五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儻

方覺慧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馮自由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孫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祁志厚 黃華表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孝英 陳長蘅 蕭淑宇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王祺 趙文炳

迪魯瓦 王淑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七十七人

缺席委員 吳經熊 鄧哲熙 盛振爲 羅鼎 鄧召蔭 陳肇英

丁超五 吳開先 張知本 王崑崙 潘雲超 程中行

張鳳九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本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 二、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本院議決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 四、關於通令各省市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稅收額數起征日期及徵收理由彙報財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咨本院核議一案業已咨准行政院咨復已通令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辦理並令知財政部案

討論事項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審議會計法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積學

戴修駿

趙文炳

黃右昌

劉景新

趙迺傳

竺景崧

胡宣明

貢覺仲尼

董其政

馮自由

呂志伊

郝朝俊

鄭愷辰

陶玄

彭養光

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丁超五

蔡瑄

趙琛

盛振爲

羅鼎

劉克儂

史尙寬

林彬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齋

吳經熊

缺席十三人

會同審查委員

梁寒操

劉盟訓

王祺

衛挺生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讖華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理由書案

議 決 延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本院委員梁寒操劉盥訓王祺衛挺生會同審查

二、院會再付審查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暨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
議 決 本案再付郝朝俊劉積學劉景新林彬彭養光董其政羅鼎胡宣明陶玄九委員審查
由郝委員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會交付審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
交本院辦理案

議 決 本案付趙迺傳鄭愷辰趙文炳三委員初步審查由趙委員迺傳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在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趙文炳

劉景新

趙迺傳

馮自由

戴修駿

彭養光

郝朝俊

黃右昌

陶 玄

董其政

鄭愷辰

胡宣明

竺景崧

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呂志伊

林 彬

蔡 瑄

丁超五

貢覺仲尼

趙 琛

盛振爲

羅 鼎

劉克儔

史尙寬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蘇

吳經熊

缺席十六人

會同審查委員

陳長蘅

狄膺

王祺

衛挺生

列席

內政部代表梅汝璈

教育部代表

張炯

古物保管委員會

張繼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理由書案

議決

本案付黃右昌王祺衛挺生戴修駿趙迺傳五委員依照左列原則起草由黃委員右

昌召集

一、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對於古物保管有管理監督及設計之權

二、現有之古物保管如已有主管機關者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仍委託該主管機關管理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一、本院委員陳長蘅狄膺王祺衛挺生會同審查

二、內政部代表梅汝璈教育部代表張炯陳泮藻古物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繼
列席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劉盟訓

張維翰

委員出席八人

史維煥

陳長蘅

陳劍如

王漱芳

狄膺

劉通

缺席委員

鄧召蔭

王秉謙

馬寅初

衛挺生

馮兆異

委員缺席五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鄒琳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潘倫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審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草案案

議決 (一)修正通過

(二)附帶意見四項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在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馬寅初

劉盥訓

王激芳

陳劍如

陳長衡

劉道

馮兆異

張維翰

狄膺

史維煥

衛挺生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王秉謙

委員缺席二人

列席者 南京市市長石 瑛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 允

徐兆蓀

科員 潘 倫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本會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二、院會交付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令交付核議更正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內小數點案

議 決 由行政命令更正毋庸經過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盟訓

趙迺傳

劉積學

劉景新

馮兆異

陳長蘅

衛挺生

董其政

趙文炳

黃右昌

焦易堂

王秉謙

陶玄

王漱芳

鄭懷辰

劉通

張維翰

竺景崧

史維煥

陳劍如

出席二十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胡宣明

蔡瑄

丁超五

馮自由

朱履齋

鄧召蔭

狄膺

趙琛

羅鼎

史尙寬

劉克儔

徐元誥

瞿曾澤

盛為振

郝朝俊

張知本

呂志伊

彭養光

戴修駿

吳經熊

貢覺仲尼

林彬

缺席二十三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懋華 徐兆蓀 速記 廖如璧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王祺等臨時提議擬請分別修正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分職權行使之規定案案

議 決 本案付陳長蘅衛挺生趙迺傳董其政王漱芳五委員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長蘅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第二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景新

胡宣明

劉積學

戴修駿

竺景崧

趙迺傳

丁超五

博克濟雅

焦易堂

陳茹玄

姚傳法

董其政

馮自由

羅運炎

黃右昌

黃華表

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羅鼎

瞿曾澤

趙琛

趙文炳

周一志

鄧公玄

陶玄

馬超俊

吳尙鷹

王孝英

貢覺仲尼

鄭懷辰

彭養光

張志韓

蕭淑宇

朱履蘇

王毓祥

嚴端

呂志伊

張知本

史尙寬

蔡瑄

劉克儔

郝朝俊

徐元誥

吳經熊

盛振爲

林彬

方覺慧

陳君樸

谷正綱

缺席三十一人

列 席 交通部部長朱家驊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吳迺枕

速記 廖如壁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郵政法草案

議 決 本案付趙迺傳陳茹玄姚傳法董其政黃華表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趙委員迺傳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交通部部長朱家驊列席

二、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本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休息室

出席委員 姚傳法 博克濟雅 馬超俊

陳劍如 劉通 陳長蘅 狄膺

馮兆異 周一志 馬寅初 吳尙鷹 史維煥

委員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張維翰 衛挺生 王秉謙 方覺慧 羅運炎

陳君樸 谷正綱 王孝英 王毓祥 嚴端 傅汝霖

蕭淑宇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陶善堅 吳迺桃

科員 潘倫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倪問人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一) 標題修正為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 內容照初步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一、審查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初步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竺景崧

趙魯瓦

胡宣明

劉景新

趙文炳

何 遂

朱和中

王 祺

黃右昌

貢覺仲尼

董其政

陶 玄

李仲公

趙迺傳

焦易堂

鄭愷辰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陳肇英

潘雲超

戴 任

張國元

黃一歐

鄧哲熙

鄧鴻業

孫維棟

簡又文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林 彬

彭養光

戴修駿

劉積學

羅 鼎

蔡 瑄

劉克儂

丁超五

徐元誥

郝朝俊

朱履蘇

馮自由

吳經熊 瞿曾澤 趙琛 盛振爲
委員缺席二十八人

主席 焦易堂

祕書 李元白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徐濟和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戒嚴法草案

決議 延會函軍事機關徵求意見後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暨理事會條例等草案重行審查報告

查以上兩案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再付本會會同委員劉盥訓傅汝霖陳長蘅王祺狄膺衛挺生谷正綱梁寒操王毓祥審查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及第三十六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并會同劉委員等審查結束將理事會條例歸併於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內並將該組織法標題及條文分別修正通過茲繕呈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一、總務處

二、古物館

三、圖書館

四、文獻館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 五、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 六、關於出版事項
- 七、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關於古物之鑒定編目事項
- 三、關於古物之傳揚攝影事項
- 四、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 五、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 三、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 四、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 五、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第六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 二、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 三、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 四、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副院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长為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為無給職由行

政院聘任之

第十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 一、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 二、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之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 三、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四、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布之

第十四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理事會議定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一案經本屆第四十四次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月十八日在會議室舉行本屆第十五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

呈請鑒核提出大會公決再本案經函請石市長瑛列席說明內容合併陳明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一案經本屆第十四次

院會議決本會付審查遵於本月十八日在會議室舉行本屆第十五次會議討論當以本案此次修正理由係因原案所定每次平均還本二十五萬元與抽籤數目不符此種事實上之困難自應予以修正當經議決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條文修正通過還本付息表照修正案通過其同條第二項文字既仍照原文自不在修正之列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鑒核提出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案修正案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計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次每次各還本二十四萬元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次每次各還本二十七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發行年息八厘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	應付利息	金本	息	共計	備考
二一	三	三一	三百萬		六萬	六萬		六萬	以漢口營業稅收入每年約七十萬元以上給付本息均有餘剩
二二	六	三〇	三百萬		十二萬	十二萬		十二萬	
二三	三	三一	二百七十六萬	二十四萬	十二萬	十二萬		三十六萬	
二三	六	三〇	二百四十九萬	二十七萬	十一萬〇四百元	三十八萬〇四百元			
二三	三	三一	二百二十五萬	二十四萬	九萬九千六百元	三十三萬九千六百元			
二四	六	三〇	二百〇一萬	二十四萬	九萬	三十三萬			
二四	三	三一	一百七十四萬	二十七萬	八萬〇四百元	三十五萬〇四百元			
二五	六	三〇	一百五十萬	二十四萬	六萬九千六百元	三十萬〇九千六百元			
二五	三	三一	一百二十六萬	二十四萬	六萬	三十萬			

二六六三〇	九十九萬	二十七萬	五萬〇四百元	三十二萬〇四百元
二六三三一	七十五萬	二十四萬	三萬九千六百元	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元
二七六三〇	五十一萬	二十四萬	三萬	二十七萬
二七三三一	二十四萬	二十七萬	二萬〇四百元	二十九萬〇四百元
二八六三〇	無	二十四萬	九千六百元	二十四萬九千六百元
總計	三百萬	九十六萬	三百九十六萬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草案」一案，經本屆第四十六次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在會議室舉行本屆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並由財政部派公債司科長董溥銘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鑒核，提出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爲整理民國十五年以前舊債及贖回生成里房產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肆百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厘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自民國二十三年起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提高第六條本公債以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自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七第五年至第七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八第八年至第九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九第十年至第十一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十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公產租金收入及省銀行股利為基金如有不敷由營業稅項下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按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發行後之基金保管及監督還本付息事宜由湖北省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任之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保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稅

第十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餘 存 本 金	還本 次數	應還本金	付息 期數	應 付 息	金 本	息	共	計 備	考
廿三年六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一	十二萬元	一	八萬元			二十萬元	本公債以全省公	
廿三年七月卅一日	三百八十八萬元	二	十六萬元	二	十一萬六千四百元			二十七萬六千四百元	產租金收入及省	
廿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七十二萬元	三	十二萬元	三	十一萬一千六百元			二十三萬一千六百元	銀行股利為還本	
廿四年七月卅一日	三百六十四萬元	四	十六萬元	四	十萬〇八千元			二十六萬八千元	敷由營業稅項下	
廿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四十四萬元	五	十二萬元	五	十萬〇三千二百元			二十二萬三千二百元	撥足計武陽漢租	
廿五年七月卅一日	三百三十二萬元	六	十六萬元	六	九萬九千六百元			二十五萬九千六百元	成里房屋租金除	
廿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一十六萬元	七	十二萬元	七	九萬四千八百元			二十一萬四千八百元	雜用外每月約一	
廿六年七月卅一日	三百〇四萬元	八	十六萬元	八	九萬一千二百元			二十五萬一千二百元	萬六千七百零元	
廿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八十八萬元	九	十六萬元	九	八萬六千四百元			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元	行官股二百萬元	
廿七年七月卅一日	二百七十二萬元	十	十六萬元	十	八萬一千六百元			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元	算全年一十萬元	
廿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五十六萬元	十一	十六萬元	十一	七萬六千八百元			二十三萬六千八百元	本公債抽籤以自	
廿八年七月卅一日	二百四十萬元	十二	十六萬元	十二	七萬二千元			二十三萬二千元	第一年至四年每	
廿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二十四萬元	十三	十六萬元	十三	六萬七千二百元			二十二萬七千二百元	年上抽籤第五年	
廿九年七月卅一日	二百〇八萬元	十四	十六萬元	十四	六萬二千四百元			二十二萬二千四百元	至第七年每年上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九十二萬元	十五	十六萬元	十五	五萬七千六百元	二十一萬七千六百元
三十年七月卅一日	一百七十六萬元	十六	二十萬元	十六	五萬二千八百元	二十五萬二千八百元
卅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六萬元	十七	十六萬元	十七	四萬六千八百元	二十萬〇六千八百元
卅一年七月卅一日	一百四十萬元	十八	二十萬元	十八	四萬二千元	二十四萬二千元
卅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二十萬元	十九	二十萬元	十九	三萬六千元	二十三萬六千元
卅二年七月卅一日	一百萬元	二十	二十萬元	二十	三萬元	二十三萬元
卅三年六月三十日	八十萬元	二十一	二十萬元	二十一	二萬四千元	二十二萬四千元
卅三年七月卅一日	六十萬元	二十二	二十萬元	二十二	一萬八千元	二十一萬八千元
卅四年六月三十日	四十萬元	二十三	二十萬元	二十三	一萬二千元	二十一萬二千元
卅四年七月卅一日	二十萬元	二十四	二十萬元	二十四	六千元	二十萬〇六千元
共計	四百萬元	一百五十七萬六千四百元	五百五十七萬六千四百元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為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經議決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電氣事業特許應否由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併仰審查具報等因遵本會等於第三屆第六次第八次及第九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

討論結果僉以關於訂立特許專營協定書之第五第六兩條恐滋流弊擬行刪除第七條修正為第五條以下各條次序依次遞推修正第八條仍照現行條例第六條原文刪除公營二字其餘各條內註冊二字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概行修正為登記二字以昭劃一當經議決通過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查情形並檢同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

提交大會公決祇遵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附、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給照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為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地方監督機關為省建設廳及市縣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為之一切設備所稱綫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無論公營民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并經地方監督機關備案後不得開始營業

電氣事之登記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買賣電流合同

第六條 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實收股本或資本之總額至少應佔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至少應為其每年營業總收入之一倍
投資總額為實收股本或資本及已發行之公司債暨其他長期借款之和數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
二分之一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隄防道路但以不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為限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佔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十一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佔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業與所有人及佔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市政府處理之
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予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市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佔有人

第十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復事：案奉

院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案，付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等因奉此，本會等遵於第三屆第七次，第十次，迭開聯席會議，共同審查，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一份，呈請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尙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法呈請獎勵之

一、創辦基本化學工業紡織工業造紙工業建築材料工業製造機器工業電料工業及其他重要工業者

二、製品能大宗行銷國外者

三、自己發明或輸入最新方法首先在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四、應用器械或改良手工製造洋貨之代用品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依照供求標準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二、准減五年以下之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

三、准免或准減若干年材料稅

四、准免或准減若干年出品稅

關於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工業得採用或併用的項第一至第四各款第二款公業得採用或併用的第一至第四各款第四款工業得採用或併用第三第四兩款

第三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實業部核辦

一、公司及工廠之種類名稱

二、經理董事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並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及其種類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及工廠創立以來之經過並成績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其他關於公司及工廠之一切紀載物印刷品圖樣表冊憑證等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四條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五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實業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凡受獎勵者每年造具業務報告書一次呈送實業部考核

第七條 受本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獎勵者有以詐僞方法朦朧請核准查有實據時應取消其專製權

第八條 受本法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減費免稅案撤銷

第九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依本法呈請獎勵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彬等審查報告

●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案准本院秘書處函開查審議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業經本院第二屆第四十四次會議
議決付委員林彬焦易堂彭養光史尙寬馬超俊陳肇英劉盟訓胡宣明羅運炎公正綱審查由林委員
召集除本案文件已載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不再抄送並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
由准此當於一月十七日開會詳加討論僉以遵照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要旨應將建議於政治

會議請其議決之原則先爲具體的擬定富經議決左列各原則

- 一、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增設衛生司
 - 二、凡醫務行政事項不論中醫西醫均歸衛生司掌管
 - 三、衛生行政人員應以具有中西醫知識者充之
 - 四、裁併衛生署其職掌移屬於衛生司
 - 五、關於中醫西醫研究整理事項應各別設立研究機關隸屬於內政部
- 右列議決各點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邵

召集委員 林 彬 謹呈

委員戴修駿等審查報告

●省立大學校長官等案審查報告

奉派依照大學組織法立法原意審查省立大學校長官等一案遵即開會討論僉以教育部對於國立省立大學官等不欲加以區別與大學組織法立法原意並無違背但照現行官制由省政府呈請任命者均爲薦任似可由本院酌予修改以歸劃一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委員 戴修駿

陶 玄

衛挺生

劉積學

樓桐孫

委員樓桐孫等審查報告

●合作社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再付桐孫等審查當於本月一日開會討論詳加修正茲將草案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審查委員 樓桐孫

附、合作社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焦易堂
馬寅初
吳尙鷹
陳肇英
王毓祥
周 緯
林 彬
陳長蘅
劉克儂

-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業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名稱
- 二、業務
- 三、責任
- 四、社址
-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任所
-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第九條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一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三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

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之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第十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員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

解除

與一併登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不得逾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會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會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

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理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社員大會解散之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監事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并公告之并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以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担保者

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了結現務
-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旨或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以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令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財政委員會建議案

●請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凡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統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送交本院核議案

為建議事查第三屆第二次

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所通過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業經十八年七月三日國務會議決議通

令遵辦在案其第一項規定為

「(一)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

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

國家大政各有專司欲確立法治基礎自應認明權限各守範圍又查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嚴飭各機關

「……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征收無論其稱爲稅或捐或費或他種名目一切事業企圖改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賣獨占特許或其他特殊利益性質無論其爲官辦商辦抑或華洋合辦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

凡國政民生大計事前貴能審慎周詳始免滋生流弊良法美意無過於此所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自應恪遵毋稍隕越但查數年以來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多未能確切遵守殊背尊重政府功令維護法治基礎之意故本會於一月十八日舉行本屆第十五次會議時一致決議除對於地方政府未經立法程序所經收之賦稅捐費另根據「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提出建議案外用特建議院會請由本院決議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凡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統限於本年三月底

以前送交本院核議以重法治精神而符政府功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提出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請由本院咨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稅收額數起征日期及其征收理由六項限本年六月底前彙報財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咨本院核議案為建議事。查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之「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三條規定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政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又其第五條規定，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征賦稅。」

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

現各省市征收之一切稅捐，其在本法未公布前施行者，多未經過立法程序。其在本法公布後

施行者，亦間未依法辦理。致使中央對於地方財政真相不能盡悉。殊失中央監督地方財政之旨。故本會於一月十八日舉行本屆第十五次會議時，一致議決，建議院會，請由本院決議咨照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稅收額數，起徵日期及其徵收理由六項，限本年六月底前逐項詳細開列另附分項簡明一覽表連同徵收章則彙報財政部核簽後呈送行政院轉咨本院核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提出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七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四

法規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寶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佈布事宜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 一．總務處。
- 二．古物館。
- 三．圖書館。
- 四．文獻館。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 五．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六·關於出版事項。

七·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二·關於古物之鑒定、編目事項。

三·關於古物之傳揚、攝影事項。

四·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五·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二·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目事項。

三·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四·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五·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第六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二·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三·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四·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並依理事會之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長為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為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理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一·物品之保管及處置事項。

二·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三·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四·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由行政院公告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理事會擬定，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提請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文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抽或還本一次，計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次，每次各還本二十四萬元。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次，每次各還本二十七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全數還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附、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發行年息八厘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	應付利息	本息共計	備
二一	十二	三一	三百萬		六萬	六萬	以漢口營業稅收入每年約七萬五千元以上給付本息均有餘利
二一	六	三〇	三百萬		十二萬	十二萬	
二一	十二	三一	二百七十六萬	二十四萬	十二萬	三十六萬	

二三	六、三〇	二百四十九萬	二十七萬	一十一萬〇四百元	三十八萬〇四百元
二三	十二三一	二百二十五萬	二十四萬	九萬九千六百元	三十三萬九千六百元
二四	六三〇	二百〇一萬	二十四萬	九萬	三十三萬
二四	十二三一	一百七十四萬	二十七萬	八萬〇四百元	三十五萬〇四百元
二五	六三〇	一百五十萬	二十四萬	六萬九千六百元	三十萬〇九千六百元
二五	十二三一	一百二十六萬	二十四萬	六萬	三十萬
二六	六三〇	九十九萬	二十七萬	五萬〇四百元	三十二萬〇四百元
二六	十二三一	七十五萬	二十四萬	三萬九千六百元	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元
二七	六三〇	五十一萬	二十四萬	三萬	二十七萬
二七	十二三一	二十四萬	二十七萬	二萬〇四百元	二十九萬〇四百元
二八	六三〇	無	二十四萬	九千六百元	二十四萬九千六百元
總計			三百萬	九十六萬	三百九十六萬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給照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為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地方監督機關，為省建設廳及市縣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爲之一切設備。所稱綫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無論公營、民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并經地方監督機關備案後，不得開始營業。

電氣事業之登記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買賣電流合同。

第六條 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實收股本，或資本之總額，至少應佔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至少應爲其每年營業總收入之一倍。

投資總額，爲實收股本或資本及已發行之公司債與其他長期借款之和數。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堤防、道路，但不得妨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綫路。

第十一條 對於妨礙綫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人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市縣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災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人。

第十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七期
法規

八

府令

國民政府第一〇號訓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業於本年三月底截止，公務員任用法，即於四月一日開始施行，此後各機關公務員，非具有任用法上之資格者，不得任用。惟從前舉行甄別審查，既限於現任公務員，其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前，因機關裁併，經費緊縮而退職，或因事辭職，未經甄別之人員，均未能同受資格之銓定，其中合格任用者當不乏人，至各機關現任人員，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內，或因特殊情形，或因地處邊遠，未及依法送甄別審查者爲數計尙不少。茲爲救濟此項未送甄別人員起見擬舉行公務員登記，即曾任或現任公務員，以前未經甄別審查者，一律准予依照條例，申請登記，由銓叙部加以審查，分別銓定其資格。擬具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草案，及登記條例草案，請核定原則，交立法院審議」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原則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及草案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六號訓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稱准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函送湖北省政府呈請發行湖北省金融公債附具條例草案轉請審核到部似應准予照辦經簽註公債條例草案並改列還本付息表開具公債條例原則請核定一案經本院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謹抄送原件請核示等情茲經本會議第三九二次會議決議准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四百萬元並通過公債條例原則一債額四百萬元二利率年息六釐三期限十二年四基金本省公產租金及省銀行股份收入如有不敷由營業稅項下撥足五用途整理甲債及贖回抵押義品銀行生成里房產原送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併送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各件函達卽希查照轉飭立法院審議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九號訓令 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漾字第八零號公函內開本會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准黃紹雄等六委員提地方行政制度改革案經政治組審查提出第二次大會討論決議取消省政府委員制改爲省長制之原則業經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通過應責成政治會議定實行日期本案省制改革部分交政治會議以供制定省政府新組織法原則之參考縣制改革部分交行政立法兩院參考在案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檢同油印原提案一份函達查照分交參考等因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參考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四二號指令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

令立法院

呈爲准行政院咨請審議批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五公約案經付審查據報並提經院議議決女工生產前後僱公約等兩草案暫從緩議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等三草案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並繕具修正譯文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如所議分別辦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九八號指令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九九號指令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請鑒核公

布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

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五七號指令 二十三年二月廿三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錄案並連同總預算書，

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遵照可也。此

令。

國民政府第三六一號指令 二十三年二月廿四日

立法院

呈請通令中央各機關將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限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交本院核議由。

呈悉。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八六號指令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電氣事業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電氣事業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第五十五號院令 二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委員蕭淑宇

茲派該委員為本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七期 命令

六

呈

●呈國民政府請通令中央各機關將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送交本院核議由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案據本院財政委員會提議稱：

查第三屆第二次

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所經過之「治權行使之規律案」，業經十八年七月三日國務會議決議通令遵辦，在案。其第一項規定爲「（一）一切法律案（包括條例案及組織法案在內）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決議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國家大政，各有專司。欲確立法治基礎，自應認明權限，各守範圍。又查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嚴飭各機關「……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征收無論其稱爲稅或捐或費或他種名目一切事業企圖或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賣獨占特許或其他特殊利益性質無論其爲官辦商辦抑或華洋合辦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凡國政民生大計，事前實能審慎周詳，始勉滋生流弊。良法美意，無過於此。所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自應恪遵，毋稍隕越！但查數年以來，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多未能確切遵守，殊背尊重政府功令，維護法治基礎之意。故本會於一月十八日舉行本屆第十五次會議時，一致決議，除對於地方政府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另根據「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提出建議案外。用特建議院會，請由本院決議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凡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統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送交本院核議，以重法治精神，而符政府功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提會公決。

等情；據此，當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現屆二月，三月底以前，時間過促，應限於本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由中央各機關將未經本院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送交本院核議等語。當經決議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令飭辦理。謹呈。

●呈國民政府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經本院會議議決通過錄案呈請應核由 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案准行政院第三〇八號咨開：

「案准國府文官處第五七六四號公函：『逕啓者奉主席交下主計處呈，爲編造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一案，奉諭准予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總預算書一件，准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公布，相應抄檢原件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計抄送原附抄呈一抄，檢送原附總預算書一件。准此，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呈稱：

「查『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一案』經本屆第四十四次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月十八日在會議室舉行本屆第十五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提出大會公決。再本案經函請石市長瑛列席說明內容合併陳明。」

等情，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當即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連同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

核由 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案准行政院第三〇二號咨開：

「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據湖北省政府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查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二條載：『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二百萬元』。又第六條載：『本公債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平均還本十二分之一，每年還本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全數償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各等語，查公債抽籤，向係按照百分數計算，本省二十一年善後公債三百萬元，按十二分之一平均，每次抽還二十五萬元，不獨非百分數所能盡，即千分數，萬分數，亦不能盡。現在第一次還本期近，自不能不先謀補救，經擬具修改意見，商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擬修改爲第一、三、四、六、七、九、十、十二次各還本二十四萬元。第二、五、八、十一次各還本二十七萬元。即照此修正，繕同修改該項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呈送鑒核備案。並懇分別呈咨行政院財政部鑒核備案。」等情；徑本府第五十八

次會議議決；「通過」除指令遵辦並轉呈外。抄同修改本省二十一年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請查照備案見復」。等由到部，查公債抽籤，向係按照百分數計算，該省二十一年善後公債，債額三百萬元，以百分數計，即每籤一支，合洋三萬元，依照原定還本付息表，平均分十二次還本，每次還本二十五萬元，實與籤支數目不符。今改爲第一、三、四、六、七、九、十、十二次各還本二十四萬元，即係每次抽籤八支。第二、五、八、十一次各還本二十七萬元，即係每次抽籤九支。如此折衷分配，以適合籤支數目，辦法尙無不符。惟事關修改公債條例條文及還本付息表，應否仍行經過立法程序之處，理合將查核情形，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並據湖北省政府呈同前情到院，查此案雖經財政部查核，辦法尙無不符。惟事關修改公債條例條文及還本付息表，應仍經過立法程序，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修改條文及還本付息表，咨請審議修正。

等由；計抄送修改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呈稱：

「遵於本月十八日在會議室舉行本屆第十五次會議討論，當以本案此次修正理由，係因原案所定每次平均還本二十五萬元，與抽籤數目不符，此種事實上之困難，自應予以修正

，當經議決：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條文，修正通過，還本付息表，照修正案通過，其同條第二項文字，既仍照原文，自不在修正之列，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鑒核提出大會公決。」

等情，復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暨還本付息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案准行政院第二一四號咨開：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第三九九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案據行政院函稱：「據代理故宮博物院院長馬衡摺呈稱：「奉頒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核定該院經費月支一萬零五百元不敷支用，瀝陳事實上困難情形，並擬訂新概算，請特准施行等情，查該院所請增加經費一節，情形尙屬實在，似可適用預算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除函主計處外，抄呈並檢同原送概算書，函請核辦，等由到會，當以該院組織亟需改善，而該代院長所陳理由，亦不無可採，爰經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一）故宮博物院及其理事會應隸屬於行政院。（二）該院物品之保

管處分，與基金之存放，均由該院理事會秉承行政院辦理。(三)關於該院基金之存放，及該院向銀行透支款項情形，由行政院飭該院理事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澈查具報。(四)該院組織應力求縮小，交行政院將該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修改，并另編切實概算，呈政治會議核議。(五)上海寄頓保管費用，由財政部自七月份起照發，仍由該院另編臨時概算照章送核。

(六)該院概算未核定以前，其經費自七月份起由財政部月撥二萬元。等因；相應錄案函達，請類查照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故宮博物院遵照等因奉此，關於財政部分，遵即分令財政部及故宮博物院遵照辦理，至關於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其理事會條例之修改，經飭據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同本院秘書政務處審查報告，並擬具修正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及其理事會條例草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二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及立法院，除指令並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外，相應抄同審查報告，及修正草案，咨請貴院查照辦理。」

等由；附抄送審查報告一件，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及理事會條例草案各一份。准此，當於本院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奉鈞府第四七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故宮博物院組織亟須改善，前經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修改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并函准政府復稱，已令行政院遵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函送修正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草案到會，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原則七項一、故宮博物院及理事會應隸屬於行政院。二、該院物品之保管處分，與基金之存放，及其他重要事項均由該院理事會核議後呈由行政院核定。三、理事會對於該院之一般監督事項，應報告行政院備案。四、該院組織設總務處、及古物、文獻、圖書、三館。五、各處館人員總額，應比照行政院所擬修正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數額規定之。六、故宮博物院院長簡任，並不得設副院長，副處長，副館長。七、理事會設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聘任。相應檢同行政院所送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修正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

等因：經即令交該令遵照辦理。旋據報稱：

「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第三十一次及第三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兩案次第修正通過。至十七年公布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自新條例公布之日，應予廢止。茲繕呈兩修正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討論並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同委員劉盥訓傅汝霖陳長蘅，王祺，狄膺，衛挺生，谷正綱，梁寒操，王毓祥審查。去後，嗣據報稱：

「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及第三十六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并會同劉委員等審查結果，將理事會條例，歸併於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內，並將該組織法標題及條文分別修正通過。茲繕具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復於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備文呈稱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電氣事業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一〇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建設委員會呈為擬具電氣事業條例修正草案仰祈鑒核准予發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將條例草案抽存一份并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審查。旋據呈復以此案與

院會交議之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草案，條文互有關係，請一併交付該會與法制委員會會同審查，經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照辦。又據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呈報審查結果，經提出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各在案。嗣據呈稱：「遵於本會等第三屆第六次第八次及第九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僉以關於訂立特許專營協定書之第五第六兩條，恐滋流弊，擬行刪除，第七條修正為第五條，以下各條次序，依次遞推修正。第八條仍照現行條例。第六條原文刪除公營二字。其餘各條內註冊二字，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擬行修正為登記二字，以昭劃一。當經議決：通過。奉令前因，理合將審查情形，並檢同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二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合作社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二月廿二日

案查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奉

鈞府洛字第二七三號訓令，抄發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五次會議決議合作社法原則，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交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樓委員桐蓀查照辦理去後。旋據呈報起草合作社法草案，請提會公

決等情，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一次會議議決付委員焦易堂，等十五人審查，由焦易堂召集。旋據呈報審查結果，於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議決重付委員焦易堂，樓桐孫，馬寅初，吳尙鷹，馬超俊，陳肇英，王毓祥，周緯，林彬，陳長蘅審查。嗣據呈報審查完竣，提經第二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再付委員樓桐孫等審查各在案。復據呈報開會討論，詳加修正，繕呈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二月十六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決合作社法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決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二月廿六日
案奉

鈞府第二六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轉送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草案等件，經決議，准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四百萬元，並通過公債條例原則五項，請轉飭審議等由，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遵即舉行本屆第十六次會議討論，並由財政部公債司科長董溥銘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修正通過。繕呈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關於通令各省市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稅收額數起征日期及其征收理由彙報財政部轉呈咨轉審議一案自應照辦咨復查照由 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案准

貴院第五七號咨開請通令各省市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征收額數起征日期及其征收理由等六項限本年六月底前彙報財政部轉呈咨轉審議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令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辦理並令知財政部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請通令各省市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稅收額數起征日期及其征收理由彙報財政部轉咨本院核議由 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案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建議稱：

「查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之『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三條規定：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政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又其第五條規定：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征稅賦。」

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

現各省市征收之一切稅捐，其在本法未公布前施行者，多未經過立法程序。其在本法公布後施行者，亦間未依法辦理。致使中央對於地方財政真相不能盡悉。殊失中央監督地方財政之旨。故本會於一月八日舉行第十屆第十五次會議時，一致議決。建議院會，請由本院決議咨照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稅收額數，起徵日期及其徵收理由六項，限本年六月底前逐項詳細開列另附分項簡明一覽表連同徵收章則彙報財政部核簽後，呈送行政院轉咨

本院核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提出大會公決。」

等情；據此當經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相應錄案咨請貴院查照辦理。此咨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省立大學校長官等案經 國府委員會議決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逕啓者案查前准行政院函爲據河南省政府呈請簡任張廣輿爲河南大學校長並免薦任校長許心武原職經交據教育部議復並提行政院會議通過請轉陳明令任免等由過處當以大學組織法規定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府分別呈請任命按稱呈請者例爲薦任又以前省立大學校長案中湖南大學校長胡元倓河南大學校長許心武均係由院轉呈薦任現張廣輿係請簡任與前例不合經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交教育部查明再酌茲准來函開據教育部議復省立大學校長之職責較國立大學校長不稍輕減其銓叙辦法似不宜有所偏重大學組織法雖規定省立大學校長由省政府呈請任命玩其文義似指省立大學校長人選重要應由省政府提出並非明定該職爲薦任前此雖有以薦任職任用之例本部近年察奪情形殊多窒礙最近奉交擬議教育行政人員銓叙辦法對於省立大學校長亦擬爲簡任五級至三級併經奉諭所擬辦法尙屬妥適已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參酌審議等因本部前次議復河南大學校長張廣輿請照簡任職任命係參照河南省政府原呈意義及前此窒礙情形擬定該河南大學校長擬請仍准照簡任職轉請任命等情查呈復各節尙屬實在情形請轉呈明令任

免等由復經轉呈奉主席諭查各組織法規及前例呈核等因當查以前公布之各項組織法規其中關於人員任命一項凡有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字樣者均視爲薦任如係簡任職則均不用呈請任命字樣歷年來任命案件一律照此辦令已成慣例大學組織法第九條原文爲國立大學校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本此規定省立大學校長之任命如許心武等以前均以薦任發表並無疑義又查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原擬草案爲局長副局長由實業部長呈請簡任經貴院修正爲局長副局長簡任將由實業部長呈請字樣刪去兩相參證凡簡任職不適用呈請任命字樣似更顯然至教育部所云奉諭所擬辦法尙屬妥適已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參酌審議云云係指尙未決定之草案而言在大學組織法未奉正式修正以前似不能據爲準則願省立大學校長之職責據稱較國立大學校長不稍減輕應改照簡任職發表自必具有事實上之需要職處不敢擅擬經簽呈請示奉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函立法院詢明立法本意再辦等因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見復以便轉陳爲荷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七期 公 版

一六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五十八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自治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商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外交
商法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
商法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暨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其關係條文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立法委員建議案

馬委員寅初等提議請改定棉菸統稅條例案

法規

合作社法

民國廿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公務員卹金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一二〇號訓令 檢發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市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令仰審議由

第一二四號訓令 抄發鐵路建設公債條例草案令仰審議由

第一二五號訓令 抄發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五項令仰參攷由

第一三八號訓令 抄發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六三號訓令 抄發警察官任用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四零號指令 合作社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四一七號指令 民國廿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六二零號指令 公務員卹金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四六七號訓令 派傅委員秉常等為憲法初稿審查委員由

第四七四號訓令 加派方委員覺慧等會同審查憲法初稿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醫條例及國立中醫研究院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至二十五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據外交部呈送美國大總統批准銀協定布告文咨請查照由

咨行政院為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毋庸修正咨復查照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中央銀行條例草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馬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儂	方覺慧	周緯	陶履謙
鄧鴻業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維翰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黃華表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孝英	陳長蘅	蕭淑宇
潘雲超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趙奮瓦 王漱芳 瞿曾澤 陳茹玄

黃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七人

缺席委員 謝壽康 羅桑堅贊 吳經熊 鄧哲熙 鄧召蔭 陳肇英

丁超五 王秉謙 張知本 簡又文 王崑崙 張鳳九

張國元

委員缺席 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祺 程元斟 唐世澍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屆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二、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

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遵照案

三、本院議決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凡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統限於本年四月底以前送交本院核議一案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辦仰候通飭遵照案

四、修正電氣事業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密)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蕭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邵公玄

劉克儔

方覺慧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謙履

邱鴻業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廣學

李仲公

卞朝俊

櫻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西淦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向一志

傅克濟雅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祁志厚	黃華表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崑崙	陳長衡	蕭淑宇
潘雲超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迪魯瓦	王淑芳	瞿會澤	張維翰
張國元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八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戴修駿	朱履蘇	鄧召蔭	丁超五
張知本	簡又文	王孝英	張鳳九	陳茹玄	吳開先
委員缺席 十二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宣讀二十三年三月二日本屆第四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 二、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議決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三項並連同內政部原擬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參考案
- 三、合作社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議決鐵路建設公債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審議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暨市組織法第六條條文案
議 決 付自治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公務員卹金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國立中醫研究院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劉克儻

方覺慧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馮自由 盛振為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黃華表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潘雲超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迪魯瓦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八人

缺席委員 鄧公玄 吳經熊 鄧哲熙 樓桐孫 劉盟訓 鄧召蔭

陳肇英 徐元詰 丁超五 張知本 簡又文 張鳳九

委員缺席 十二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三月九日本屆第五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行政院據外交部呈送美國大總統批准銀協定布告文咨請本院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決議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

辦理案

二、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決議郵政儲匯局組織法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

案

議決 以上二案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自治法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其關係條文案

議 決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

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九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儂

方覺慧

周緯

謝壽康

羅柔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鄧哲熙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齋 郝朝俊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傅克濟雅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郝志厚 黃華表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衛挺生 嚴端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魯迪瓦 王淑芳 張維翰 貢覺仲尼

谷正綱 梁寒操 魯迪瓦 王淑芳 張維翰 貢覺仲尼

委員出席 六十八人

缺席委員 黃一歐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為 樓桐孫 鄧召蔭

陳肇英 丁超五 王秉謙 吳尙鷹 張知本 簡又文

景新劉 潘雲超 焦易堂 史維煥 張鳳九 瞿曾澤

張國元 陳茹玄 竺景崧 王毓祥

委員缺席 二十二二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澐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屆第五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決議警察官任用法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中央銀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檢驗商品係國家所應為如本條但書刪改將來加重商民負擔殊無限制故議

決如上文

四、本院委員馬寅初嚴端陳長蘅衛挺生劉通王漱芳張維翰趙迺傳谷正綱臨時提議改定捲菸統

稅條例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趙文炳

劉景新

趙迺傳

呂志伊

貢覺仲尼

彭養光

郝朝俊

劉積學

陶玄

董其政

鄭懷辰

胡宣明

竺景崧

委員出席 十四人

缺席委員

馮自由

戴修駿

林彬

蔡瑄

丁超五

黃右昌

趙琛

盛振為

羅鼎

劉克儔

史尙寬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齋

吳經熊

委員缺席 十六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主席恭讀

科員 蔡文樸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暨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會交付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案

議 決 本案付陶玄戴修駿胡宣明三委員初步審查由陶委員玄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令起草國民大會組織法選舉法原則草案案

議 決 本案付委員長焦易堂委員劉積學陶玄彭養光趙文炳黃右昌戴修駿共同初步起

草由焦委員長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劉盪訓

王漱芳

委員出席 十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委員缺席 三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董溥銘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主席恭讀

科員 潘倫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陳劍如

馬寅初

張維翰

陳長蘅

史維煥

衛挺生

馮兆異

狄膺

王秉謙

劉通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民國二十二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法制}自治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右昌

鄧鴻業

竺景松

呂志伊

趙迺傳

鄭懷辰

趙文炳

朱和中

羅鼎

董其政

焦易堂

劉監訓

胡寅明 瞿曾澤 趙琛 史尙寬 張維翰
委員出席 十七人

缺席委員

郝朝俊 劉積學 劉景新 陳茹玄 陶玄 盛振爲

貢覺仲尼 劉克儻 彭養光 蔡瑄 朱履蘇 戴修駿

張知本 丁超五 馮自由 徐元誥 林彬 吳經熊

委員缺席 十八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王文榮 周維之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二、院長令開准行政院咨送關於北平市政府呈轉修改自治職員選舉票紙式一案原呈及原提案

請參攷修改由仰參攷由

三、院長令開奉國府令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黃紹雄等六委員提地方制度改革案轉令參攷

等因令仰參攷由

四、本院秘書處准行政院秘書處抄送北平市參議會與北平市政府爭執各案函請轉陳參攷等由
奉批交法制自治法兩委員會參攷並從速審議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抄附原件函請查
照由

五、准行政院咨請迅予修正市縣參議會組織法等由令仰從速審議具報由
討論事項

一、制定公務員保障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再付黃右昌鄧鴻業朱和中趙文炳胡宣明五委員共同審查由黃委員右昌召
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其關係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 一、決議准林委員彬辭去整理修正縣市組織法案召集委員改由劉委員積學召集
- 二、決議加推委員黃右昌朱和中為整理修正縣市組織法案整理委員

立法院^{法制軍事司法}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戴任

胡宣明

王祺

朱和中

迪魯瓦

鄧鴻業

趙文炳

衛挺生

馬寅初

李仲公

鄭儼辰

竺景崧

貢覺仲尼

趙迺傳

何遂

董其政

委員出席 十六人

缺席委員

郝朝俊

劉積學

丁超五

劉景新

林彬

陳肇英

陶玄

蔡瑄

馮自由

焦易堂

張知本

呂志伊

張國元

史尙寬

徐元誥

劉克儔

黃右昌

彭養光

趙琛

羅鼎

戴修駿

朱履蘇

吳經熊

瞿曾澤

盛振爲

潘雲超

黃一歐

鄧哲熙

孫維棟

簡又文

委員缺席 三十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黃懺華 葉頌清 吳迺杭

速記 廖如璧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及航路標識條例各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將航路標識條例草案修正通過其餘航業獎勵法及造船獎勵法兩草

案案俟交通部修正草案送院後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出席委員

劉盟訓

陳長蘅

衛挺生

馬寅初

羅運炎

盧仲琳

劉通

張維翰

陳君樸

陶履謙

周緯

樓桐孫

馮兆異

張鳳九

王淑芳

梁寒操

祁志厚

周一志

鍾天心

王曾善

陳劍如

王秉謙

張志韓

姚傳法

吳尙鷹

傅秉常

馬超俊

程中行

王崑崙

委員出席 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狄膺

鄧召蔭

史維煥

鄧公玄

王毓祥

方覺慧

傅汝霖

谷正綱

陳茹玄

博克濟雅

楊公達

謝壽康

黃季陸

羅桑堅贊

委員缺席 十四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陶善堅 吳迺桃 科員 潘倫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倪問人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密交審查修正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第一條條文案

議決 本條例第一條條文前經修正未久現在情形亦無變更毋庸再行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_{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休息室

出席委員

劉盟訓

王漱芳

樓桐孫

陶履謙

劉通

羅桑堅贊

王曾善

馮兆異

王秉謙

祁志厚

王崑崙

史維煥

盧仲琳

狄膺

陳長衡

周緯

楊公達

程中行

委員出席 十八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衛挺生

張維翰

馬寅初

陳劍如

傅秉常

張鳳九

梁寒操

鍾天心

謝壽康

委員缺席 十人

列席

司法行政部代表 劉定宇

財政部代表 周典

外交部代表 陳海超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鮑德激

科員 潘倫 馬克俊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梁曾祐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海關緝私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推馬委員長寅初陳委員長衛陶委員履謙史委員維煥馮委員兆異初步審查由陳
委員長衛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分別說明

立法院^{外交}法制^{商法}委員會第二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郝朝俊 瞿曾澤 趙琛 劉景新 傅秉常 衛挺生

盧仲琳 趙文炳 胡宣明 馬寅初 王崑崙 陶履謙

竺景崧 劉積學 黃右昌 馮自由 謝壽康 鄭懷辰

董其政 趙迺傳

委員出席 二十人

缺席委員

戴修駿

丁超五

貢覺仲尼

彭養光

呂志伊

陶玄

蔡道

盛振爲

羅鼎

劉克儻

史尙寬

林彬

徐元誥

張知本

朱履齋

吳經熊

焦易堂

樓桐孫

張鳳九

程中行

梁寒操

王曾善

祁志厚

鍾天心

楊公達

羅桑堅贊

周緯

委員缺席 二十七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黃儼華

鮑德激

陶善堅

科員

馬克俊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倪同人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委員黃右昌陶履謙趙迺傳初步審查由黃委員右昌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法制
經濟

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運炎

王毓祥

劉景新

黃華表

嚴端

吳尙鷹

陳君樸

姚傳法

陳長蘅

方覺慧

王祺

焦易堂

蕭淑宇

趙迺傳

王孝英

貢覺仲尼

竺景楹

趙文炳

董其政

陶玄

黃右昌

衛挺生

周一志

張志韓

陳茹玄

委員出席 二十五人

缺席委員

胡宣明

劉積學

戴修駿

丁超五

傅克濟雅

馮自由

羅鼎

瞿曾澤

趙琛

鄧公玄公假

馬超俊

鄭懷辰

彭養光

朱履蘇

呂志伊

張知本

史尙寬

蔡瑄

劉克儁

郝朝俊

徐元誥

吳經熊

盛振爲

林彬

谷正綱

委員缺席 二十五人

會同審查委員 王 祺 陳長蘅 陳君樸 衛挺生

列席 實業部代表 劉蔭菲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陶善堅 吳迺桃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廖如璧 王宗宏 倪問人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宣讀二十三年二月七日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再付審查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委員衛挺生戴修駿陳君樸王毓祥嚴端初步審查由衛委員挺生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農倉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俟下次會議函請實業內政兩部部長列席說明後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決議院會交付審查郵政法草案一案加推委員郝朝俊周一志共同初步審查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

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運炎 貢覺仲尼 張志韓 博克濟雅 胡宣明 姚傳法

竺景崧 鄭愷辰 趙迺傳 董其政 劉景新 焦易堂

嚴 端 黃華表 蕭淑宇 陳君樸 呂志伊 吳尙鷹

周一志 黃右昌 王毓祥

委員出席 二十一人

缺席委員 趙文炳 陶 玄 陳茹玄 王孝英 劉積學 戴修駿

丁超五	馮自由	羅鼎	瞿曾澤	趙燦	鄧公玄
馬超俊	彭養光	朱履蘇	張知本	史尙寬	蔡瑄
劉克儂	郝朝俊	徐元詒	吳經熊	盛振爲	林彬
谷正綱	方覺慧				

委員缺席 二十六人

列席 內政部代表 曹鐘麟 實業部代表 徐廷瑚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懋華 陶善堅 吳迺枕 速記 廖如璧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二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農倉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本案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陳如玄姚傳法張志韓趙琛劉積學會同委員嚴端蕭淑

宇趙迺傳王毓祥審查仍由陳委員茹玄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內政部代表曹鐘麟實業部代表徐廷瑚列席

立法院^{經濟}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吳尚騰 博克濟雅 嚴端 呂志伊 黃華表 王孝英

羅運炎 鄭懷辰 趙迺傳 衛挺生 王祺 陳茹玄

蕭淑宇 周一志 王毓祥 陳君樸 瞿曾澤 胡宣明

董其政 姚傳法 陳長蘆 馬超俊 陶玄 黃右昌

竺景崧

委員出席 二十五人

缺席委員 劉景新 方覺慧 焦易堂 貢覺仲尼 趙文炳 張志韓

劉積學	戴修駿	丁越五	馮自由	羅鼎	趙琛
鄧公玄	彭養光	朱履蘇	張知本	史尙寬	蔡瑄
劉克儔	郝朝俊	徐元誥	吳經熊	盛振爲	林彬
谷正綱					

委員缺席 二十五人

會同審查委員 王祺 陳長衡 陳君樸 衛挺生

主席 吳尙鷹

秘書 陶善堅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廖如璧 王宗宏 倪問人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三月十日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再付審查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修正通過並將標題修正爲工業獎勵法草案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經濟財政外交}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所在地 院會議場

出席委員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吳尙鷹

蕭淑宇

陳茹玄

張志韓

盧仲琳

王漱芳

陳劍如

劉盪訓

馬超俊

黃華表

程中行

梁寒操

馮兆異

博克濟雅

王曾善

周一志

劉通

張維翰

傅秉常

祁志厚

鍾天心

陳長蘅

陶履謙

羅桑堅贊

委員出席 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王秉謙

狄膺

史維煥

王孝英

方覺慧

陳君樸

羅運炎

姚傳法

鄧公玄

谷正綱

王毓祥

嚴端

楊公達

張鳳九

王崑崙

謝壽康

周緯

委員缺席 十八人

列席 財政部代表 秦 汾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 允 徐兆蓀 陶善堅 吳迺桄 鮑德激

科員 潘 倫 馬克俊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白銀協定案

議 決

推陳委員長銜衛委員挺生劉委員盟訓梁委員寒操吳委員長尙鷹陳委員茹玄蕭
委員淑宇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長銜召集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其他列席者說明

立法院^{經濟}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下午四時至四時三十分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鄒朝俊

瞿曾澤

趙琛

劉景新

趙文炳

衛挺生

胡寅明

馬寅初

竺景崧

劉積學

黃右昌

馮自由

鄭懷辰

董其政

趙迺傳

張志韓

貢覺仲尼

蕭淑宇

委員出席 十八人

缺席委員

戴修駿

丁超五

焦易堂

博克濟雅

陳茹玄

姚傳法

羅運炎

黃華表

羅鼎

周一志

鄧公玄

陶玄

馬超俊

吳尙鷹

王孝英

彭養光

朱履和

王毓祥

嚴端

呂志伊

張知本

史尙寬

蔡瑄

劉克儻

徐元諧

吳經熊

盛振爲

林彬

方覺慧

陳君樸

谷正綱

委員缺席 三十一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倪問人 王克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毋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八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二四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暨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再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及第三十九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中央國醫館條例標題改為國立中醫研究院條例並將條文暨內政部組織法分別修正通過茲繕呈國立中醫研究院條例草案暨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附、國立中醫研究院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國立中醫研究院隸屬於行政院

第二條 國立中醫研究院之職掌如左

- 一、以科學方法整理及改善中醫中藥
- 二、指導獎勵中醫中藥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國立中醫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協助院長處理院務均簡任

第四條 國立中醫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承院長之命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項均由院長委任之

第五條 國立中醫研究院設理事會置理事二十五人至四十九人為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其中一人為理事長均由理事推舉之

理事會章程由國立中醫研究院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國立中醫研究院按醫學分科設各科研究所並附設醫藥學校及醫院

前項研究所學校及醫院之組織章程均由國立中醫研究院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七條 國立中醫研究院處務規程由國立中醫研究院定之

第八條 國立中醫研究院依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研究所得之方案由各關係機關執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項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及委員會

一、衛生署

二、總務司

三、民政司

四、統計司

五、土地司

六、警政司

七、禮俗司

八、中醫委員會

第五條 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衛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五、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四、關於選舉事項
- 五、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六、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 七、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關於國籍事項

第九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二、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 四、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五、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 六、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二、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三、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 四、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 五、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 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土地司掌理之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七、關於國防事項
- 八、關於出版品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關於褒揚事項

六、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七、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八、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第十三條 中醫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立私立中醫醫院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中醫資格之審查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關於中醫中藥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中藥商及中藥品製造之獎勵及監督事項

五、關於中醫中藥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內政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代事務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中醫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主任委員一人掌理主管事務

前項主任委員及委員應就有中醫學識及經驗者任用之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科長二十一人至二十八人科員八十四人至一百二十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辦理內政一切成績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部长特任次長參事司長中醫主任委員秘書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中醫委員秘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二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遵於本會等第三屆第六次及第七次聯

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修正為公務員卹金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都二十二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公務員卹金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一、公務員年卹金

二、公務員一次卹金

三、遺族年卹金

四、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

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二分之一為率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依本條例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

四個月爲率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爲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無期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褫奪公職尚未復權者

二、依本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者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日止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活或亡故時

五、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

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内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九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日起至退職之日止其離任遺訓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

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給印之公務員派長鑒別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叙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其關係條文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會同委員陳長蘅林彬史尙寬審查遵於本會等第三屆第六次及第八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並會同陳委員長蘅等審查結果僉以戶籍登記簿與人事登記簿性質迥不相同人事登記簿可以蓋用騎縫印戶籍登記簿祇須於每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俾便稽考無須蓋用騎縫印較有伸縮當將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茲繕呈修正條文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自治法委員會委員黃右昌

附、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案草案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 一、保存之處所
- 二、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 三、滅失毀損之事由
- 四、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 一、出生
- 二、認領
- 三、收養
- 四、結婚
- 五、離婚
- 六、監護
- 七、死亡
- 八、死亡宣告

九、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章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二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遵於本會等第二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無庸修正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係

副院長 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焦易堂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吳尙鸞

商法委員會委員 馬寅初

立法委員建議案

●馬委員寅初等提議請改定捲菸統稅條例案

查現行捲菸統稅稅率二級過於單簡高價低價相懸之貨物同率征稅以致華商工廠因嚮出低價物
品而多被壓倒因國家稅款亦減少收入似應由本院改定捲菸出廠統稅條例是否有當敬請
提交大會公決

提案人

馬寅初

嚴端

陳長蘅

衛挺生

劉通

王漱芳

張維翰

趙迺傳

谷正綱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八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六

法規

合作社法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 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 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 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 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 五 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

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業務。

三 責任。

四 社址。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

二 破產。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定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圓，至多不得過二十圓。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

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專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依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為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其物價付岀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常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設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 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

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與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與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 社員不滿七人。
- 四 與他合作社合併。
- 五 破產。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责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請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另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先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位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特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 一 有限責任。
 - 二 保證責任。
-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 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被五十二以下之罰。

- 一 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關於合作組織章程、會計紀錄、報告及帳簿、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或不實之記載、不實之報告、或不從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 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 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整理民國十五年以前地方舊債及贖回生成里房產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肆百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自民國二十三年起，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以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卅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自第一年至第四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七。第五年至第七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八。第八年至第九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九。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年償還總額百分之十。至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卅一日全數償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公產租金收入及省銀行股利為基金。如有不敷，由營業稅項下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按月撥交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之基金保管及監督還本付息事宜，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任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一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還本次數	應還本金	付息期數	應付利息	本息共計
廿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四百萬元	一	十二萬元	一	八萬元	二十萬元

廿三年三月卅一日	三百八十八萬元	二	十一萬六千四百元	二十七萬六千四百元
廿四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七十二萬元	三	十一萬一千六百元	二十三萬一千六百元
廿四年三月卅一日	三百六十萬元	四	十萬〇八千元	二十六萬八千元
廿五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四十四萬元	五	十萬〇三千二百元	二十二萬三千二百元
廿五年七月卅一日	三百三十二萬元	六	九萬九千六百元	二十五萬九千六百元
廿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一十六萬元	七	九萬四千八百元	二十一萬四千八百元
廿六年七月卅一日	三百〇四萬元	八	九萬一千二百元	二十五萬一千二百元
廿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八十八萬元	九	八萬六千四百元	二十四萬六千四百元
廿七年七月卅一日	二百七十二萬元	十	八萬一千六百元	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元
廿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五十六萬元	十一	七萬六千八百元	二十三萬六千八百元
廿八年七月卅一日	二百四十萬元	十二	七萬二千元	二十三萬二千元
廿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二十四萬元	十三	六萬七千二百元	二十二萬七千二百元
廿九年七月卅一日	二百〇八萬元	十四	六萬二千四百元	二十二萬二千四百元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九十二萬元	十五	五萬七千六百元	二十一萬七千六百元
三十年七月卅一日	一百七十六萬元	十六	五萬二千八百元	二十五萬二千八百元
卅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六萬元	十七	四萬六千八百元	二十萬〇六千八百元
卅一年七月卅一日	一百四十萬元	十八	四萬二千元	二十四萬二千元

卅二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二十萬元	十九	二十萬元	十九	三萬六千元	二十三萬六千元
卅二年七月卅一日	一百萬元	二十	二十萬元	二十	三萬元	二十三萬元
卅三年六月三十日	八十萬元	二十一	二十萬元	二十一	二萬四千元	二十二萬四千元
卅三年七月卅一日	六十萬元	二十二	二十萬元	二十二	一萬八千元	二十一萬八千元
卅四年六月三十日	四十萬元	二十三	二十萬元	二十三	一萬二千元	二十一萬二千元
卅四年七月卅一日	二十萬元	二十四	二十萬元	二十四	六千元	二十萬〇六千元
共計			四百萬元		一百五十七萬六千四百元	五百五十七萬六千四百元

本公債以全省公產租金收入及省銀行股利為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營業稅項下撥足計武陽漢
 租金每月二萬元生成里房屋租金除雜用外每月約一萬六七千元省銀行官股二百萬元股利年息五
 厘計算全年一十萬元

備
 考
 本公債抽籤以自第一年至四年每年上次抽三籤下次抽四籤第五年至第七年每年上下次各抽四籤
 第八年至第九年每年上次抽四籤下次抽五籤第十年至第十二年每年上下次各抽五籤合計共一百
 籤每籤抽還本金四萬元

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警員、...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 一 公務員年卹金。
- 二 公務員一次卹金。
- 三 遺族年卹金。
- 四 遺族一次卹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至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為率。
- 二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為率。
- 三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為率。
- 四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為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為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 一 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亦得領受。
-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無期。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二 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 其子女已成年。

三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 殘廢之妻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

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為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其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其在職之月數，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職後再度任職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〇號訓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爲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區自治施行法第六條第二項，對於現役軍警，均祇限制當選，而不停止其選舉權，易滋流弊，擬請對於現役軍警，完全停止公民權之行使，請鑒核施行』等情，業經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交內政部草擬修正條文呈核，並經指令遵照在案。茲據內政部呈稱，『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十一條，及與本案有關聯之市組織法第六條，第四十八條，各條條文，均應加以修正，繕具修正條文案清單，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察核所擬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五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市組織法第六條，均尙妥適，惟現役軍警既應完全停止公民權之行使，而上述各修正條文，又僅係停止其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並未包括被選舉權在內，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及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目均

無修正之必要，又案關變更法律原則，應送政治會議核定，當提經本院第一四七次會議決議，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及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無庸修正，餘通過。謹抄送原件，請核定等情，經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行政院原函內政部原呈，及修正條文油印件，函達查照轉飭審議」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院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二四號訓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一四八次會議，據鐵道部提議，爲興築新路，整理舊路，擬發行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一千二百萬元，繕具公債條例暨原則草案及還本付息表，請公決一案，經決議，通過，連同原則送中央政治會議謹函請核定」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討論，由委員兼鐵道部部长顧孟餘在席報告該項公債第一期所發行者，係補助修築玉萍鐵路之用，緣江西省政府發行之玉萍鐵路公債，修築該路不敷甚鉅，必要中央予以補助，以期

早日完成，並由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在席說明玉萍鐵路，亟待中央補助修築，本案應請迅速決定，所有該項公債條例，已由行政院飭交財政部審查，茲先將條例原則，送請核定等語，當經決議，通過鐵路建設公債原則（一）名稱，鐵路建設公債（二）用途，興築新路，整頓舊路，（三）額數，分期發行，第一期先發行一千二百萬元，（四）利息，年息六厘，（五）償還期限，分八年十六期還清。（六）基金，以國有鐵路餘利為基金，由鐵道部與發行銀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併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同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函達查照轉飭立法院審議，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二五號訓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節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黃委員紹雄等提議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一案，決議交政治會議詳細研究，檢送原提案請查照辦理』又准行政院函

稱，案據內政部呈稱，「查現行各種地方自治法規，因與各省市實際情形，多不相符，以致推行以來，扞格極多，本部認爲若非亟求改良，終難獲得成效，除前經將關於修正各種地方自治法規之意見，呈請鈞院轉咨立法院修改外，茲復檢查歷年推行地方自治困難癥結之所在，並斟酌現在需要，擬訂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五項，逐項加以說明，備提出四中全會討論決定，以爲今後推行地方自治之準則，請核轉四中全會討論」等情經二月二日本院臨時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抄附原件請核議」各等因，經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三項，相應函請政府查照辦理再內政部原擬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中有應交立法院參考者茲併抄送，希轉交參考」

等由，附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一份過府，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參考。

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八號訓令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〇九次常會討論統一電影事業指導職權一案，認爲電影檢查委員會現行組織，有變更之必要，當經決議辦法三項如左，一、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修正爲「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二、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中央宣傳委員會正副主任。內政部長爲當然常務委員，並加推委員及常務委員若干人。三、電影檢查委員會，須受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電影檢查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其人選由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院聘任之。除函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遵照外，特函請將第一項迅行轉交立法院照案修正」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七次會議決定請國民政府轉飭照辦。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查本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經已令飭行政院遵照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號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廿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查上年十月行政院函稱，『據內政部呈擬警察官任用法草案及原則，經本院第一三〇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抄送原件函請核議』等情，經本會議第三七九次會議決議，交法制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警察官任用法原則通過，相應錄案並檢附行政院原函油印件及警察官任用法原則函請政府查照，令飭立法院遵照辦理，再內政部原擬警察官任用法草案併希發交參考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〇〇號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合作社法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合作社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四一七號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六二〇號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廿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公務員卹金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務員卹金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第四六七號訓令

令 傅秉常 馬寅初 焦易堂 吳尚鷹 吳經熊 馬超俊

林 彬 史尙寬 陳長蘅 衛挺生 羅 鼎 史維煥

郝朝俊 呂志伊 戴修駿 陶 玄 梁寒操 谷正綱

程中行 陶履謙 徐元誥 陳茹玄 鍾天心 楊公達

蕭淑宇 周一志

為令遵事：茲派立法委員傅秉常、馬寅初、焦易堂、吳尚鷹、吳經熊、馬超俊、林彬、史尙寬、陳長蘅、衛挺生、羅鼎、史維煥、郝朝俊、呂志伊、戴修駿、陶玄、梁寒操、谷正綱、

程中行、陶履謙、徐元誥、陳茹玄、鍾天心、楊公達、蕭淑宇、周一志爲憲法草案初稿審查委員，由傅委員秉常召集，着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該案審查完竣具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第四七四號訓令

令立法委員 方覺慧

王 祺

張志韓

朱和中

劉淵照

爲令遵事：查憲法初稿，前經令派立法委員傅秉常等審查，并指定由傅委員秉常召集審查在案。茲加派立法委員方覺慧、王祺、張志韓、朱和中、劉淵照等會同審查。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委員遵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爲呈請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八五六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交下考試院呈據銓叙部呈擬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查核尙屬妥洽轉請鑒核准予修正公布施行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復准銓叙部函送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應行更正并補充各點，併交該會查照，旋據報告審查結果，提出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報稱：「遵於第三屆第六次及第七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將標題修正爲公務員卹金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都二十二條，繕呈敬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議決，「公務員卹金條例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醫條例及國立中醫研究院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三一六號訓令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前准石委員瑛等提議請制定國醫條例，經交行政院飭據內教兩部審議具復，復經本會議決將石委員等原提案，及行政院審議意見，併交立法院審議，錄案請查照飭遵等由；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提經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報稱：「遵於第三屆第二十四次，第二十八次第三十次及第三十四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參照各方意見，將國醫條例草案，內政部組織法，分別修正通過，並擬具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都九條，茲分別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中醫條例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至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及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亦經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遵於第三屆第三十七次及第三十九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中央國醫館條例標題，改爲國立中醫研究院條例，並將條文暨內政部組織法分別修正通過，茲繕呈國立中醫研究院條例草案，暨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議決，國立中醫研究院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除修正內政部組織法草案，另案審議外，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五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

三月二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咨開：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爲擬具戶籍法施行細則，及關係書表冊簿程式草案，請鑒核等情；到院當以所擬施行細則，及各種簿冊書表程式，大體尙無不合，惟間有欠妥之處，經飭據政務處簽註，交由該部參酌修正去後，旋據依照修正呈復，並請將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仍予保留等情；復經本院以該部主張保留該兩條原文，係爲有伸縮，便整理，使戶籍機關易於推行起見，尙有相當理由，但與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相違背，如顧全法律之尊嚴，自不容施行細則有違背之規定，惟法律本身，如有未妥之處，不便施行時，正不妨加以修正，以期推行盡利，應由該部先將戶籍法第十七條加以修正，詳述理由，呈院核轉，飭處函知在案，茲據該部呈擬戶籍法第十七條及其關係條文修改意見，請轉咨審議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一二四次會議議決。「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自治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及委員林彬陳長蘅史尙寬審查。旋據報稱：

「遵於本會等第三屆第六次及第八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並會同陳委員長蘅審查結果；僉以戶籍登記簿與人事登記簿性質迥不相同，人事登記簿可以蓋用騎縫印，戶籍登記簿祇須於每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俾便稽考，無須蓋用騎縫印，較有伸縮。當將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茲繕呈修正條文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據外交部呈送美國大總統批准銀協定布告文咨請查照由 二十三年三月九日

案據外交部呈稱案查關於上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倫敦簽訂銀協定一案准美詹使照稱此項協定業

經呈奉本國大總統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宣告批准照達查照等因並續准附送美總統布告文一件到部理合抄錄布告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前據外交財政兩部會呈爲關於倫敦經濟會議八國代表商定之銀問題契約須經批准方能生效抄同附件請鑒核呈轉核定施行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等一四八次會議議決通過矣中央政治會議業已照案函請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查照轉陳核定交由

貴院審議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並抄同原件函達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查照轉陳外相應抄同原附布告文一件咨請

查照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爲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毋庸修正咨復查照

由 二十三年四月二日

案准

貴院第三零七號咨請審議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經濟商法三委員會審查。旋據報稱：「遵於本會等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議決無庸修正，敬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提

出討論，僉以檢驗商品，係國家所應為，如本條但書刪改，將來加重商民負擔，殊無限制，當議決：「照審查報告，毋庸修正」。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中央銀行條例草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交下，中央銀行呈二件，請將現有之匯兌局併入業務局並請將業務局之國庫科改設國庫局，以專責成各等情，奉

批：「連同中央銀行條例，一併交立法院」等因，查中央銀行條例係於十七年十月間由財政部修正，呈奉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九九次會議通過公布施行，嗣該行增設匯兌局，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尙未經過立法程序，茲奉前因，相應抄同該行條例，函達查照審議見復為荷，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五十九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事錄

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經濟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

財政 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外交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草案及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公務員登記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擬請中央統一古物保存機關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鐵路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核議變更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海關緝私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會同委員王祺陳長蘅陳君樸衛挺生等審查報告

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審查報告

法規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工業獎勵法

公務員登記條例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命令

府令

第一五八號訓令 檢發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六七號訓令 關於修改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〇八號訓令 抄發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條例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六五六號指令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三七號指令 工業獎勵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五二號指令 公務員登記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九五號指令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工業獎勵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無庸經過立法程序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公務員登記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變更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案由

咨行政院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一案經本院會議議決應連同第九條條文一併另提修正案咨請查照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儻

方覺慧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羅鼎

馬超俊

蔡道

劉盥訓

何遂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祁志厚

黃華表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愷辰

董其政

衛挺生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趙文炳

施魯瓦

王淑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賈覺仲尼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鄧哲熙 桐樓孫 狄膺 鄧召蔭 陳肇英

丁超五 吳開先 吳尙鷹 馬寅初 張知本 簡又文

劉景新 嚴端 潘雲超 焦易堂 史維煥 王祺

張鳳九 竺景崧

委員缺席 二十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璣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本屆第五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公務員卹金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本院議決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

會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案

討論事項

一、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分別修正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

議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案

議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案

謹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同委員王祺陳長蘅陳君樸衛挺生報告審查修正特種工業獎

勵法草案案

議 決 工業獎勵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海關緝私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再付委員林彬史尚寬陶履謙陳長蘅戴修駿審查由林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五十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馮兆異

史尙寬

黃一歐

鍾入心

鄧公玄

劉克儂

方覺慧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

陶履謙

鄧鴻業

鄧哲熙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何遂

狄曹

趙迥傳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祁志厚

張靖純

陳劍如

鄭愷辰

董其政

簡又文

衛挺生

嚴端

蕭淑宇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趙文炳

王漱芳

張維翰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梁寒操

張園元

委員出席 六十五人

張鳳火

張魯正

畢曾駁

張園元

缺席委員 呂志伊

陶景森

朱繼熊

張鳳火

畢曾駁

鄧雲騰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九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吳開狀

黃華表

吳倚淵

張寅時

陳肇英	丁超五	吳開先	黃華表	吳尙鷹	馬寅初
張知本	劉景新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潘雲超
焦易堂	王祺	張鳳九	迪魯瓦	瞿曾澤	張國元
谷正綱					

委員缺席 二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澗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四月六日本屆第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案

議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議決 以上二案照審查報告無庸經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登記條例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五十五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鍾天心

劉克儔

方覺慧 周 緯 謝壽康 羅桑堅 陶履謙 鄧鴻業

馮自由 盛振為 戴 任 劉積學 李公仲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孫 羅 鼎 馬超俊 蔡 瑄

劉盪訓 何 遂 狄 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 琛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傅秉常 林 彬 黃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祁志厚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衛挺生 嚴 端 蕭淑宇 王崑崙

陳長蘅 王孝英 潘雲超 史維煥 胡官明 劉 通

程中行 趙文炳 王淑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七十二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黃一歐 鄧公玄 吳經熊 鄧哲熙 鄧召蔭

陳肇英 丁超五 吳開先 黃華表 吳尙鷹 張知本

簡又文 劉景新 焦易堂 王 祺 張鳳九 廸魯瓦

委員缺席 十八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本屆第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案

議決 付委員羅鼎劉克儂林彬史尙寬瞿曾澤審查由羅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決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儂	方覺慧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馮自由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蔡瑄
劉盥訓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盧仲琳	傅秉常

林 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光養 王曾善 吳開先

郝志厚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簡又文 衛挺生 嚴 端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史維煥 胡宣明 劉 通 趙文炳 王淑芳

瞿曾澤 張維翰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六十八人

缺席委員 吳經熊 鄧哲熙 盛振爲 朱履蘇 馬超俊 何 遂

鄧召蔭 孫維棟 陳肇英 徐元誥 丁超五 黃華表

吳尙鷹 張知本 劉景新 潘雲超 焦易堂 程中行

王 祺 張鳳九 廸魯瓦 張國元

委員缺席 二十二二人

主 席 孫 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寅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本屆第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工業獎勵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擬請中央統一古物保存機關案

議 決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核議變更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九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一四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四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郝朝俊 趙迺傳 劉積學 趙文炳 彭養光 鄭愷辰

戴修駿 馮自由 董其政 胡宣明 陶玄

委員出席 十一人

席缺委員長 焦易堂

委員 劉景新 呂志伊 貢覺仲尼 竺景崧 林 彬 蔡 瑄

丁超五 黃右昌 趙 琛 盛振爲 羅 鼎 劉克儁

史尙寬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齋 吳經熊

委員缺席 十九人

主席 郝朝俊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院長令開爲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因公赴陝請假一月假期內該會開會時指定委員郝朝俊爲代理主席令仰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案

議 決 本案付彭養光趙文炳董其政三委員初步審查由彭委員養光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將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照院會決議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會交付審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警官任用法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

議 決 本案付趙迺傳鄭愷辰劉積學三委員初步審查由趙委員迺傳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郝朝俊

趙迺傳

趙文炳

戴修駿

黃右昌

彭養光

胡宣明

鄭懷辰

貢覺仲尼

董其政

委員出席 十人

缺席委員長 焦易堂

委員

劉積學

馮自由

陶玄

劉景新

呂志伊

竺景嶽

林彬

蔡瑄

丁超五

趙琛

盛振爲

羅鼎

劉克儂

史尙寬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齋

吳經熊

委員缺席 二十人

主席 郝朝俊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公務員登記條例草案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院會交付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案

議 決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會交付審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分別修正函經

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

議 決 本案付戴修駿趙迺傳董其政三委員初步審查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草案及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郝朝俊

黃右昌

趙文炳

董其政

竺景嶽

胡宣明

劉積學

趙迺傳

貢覺仲尼

鄭儉辰

戴修駿

馮自由

委員出席 十二人

缺席委員長 焦易堂

委員 彭養光 陶玄 劉景新 呂志伊 林彬 蔡瑄

丁超五 趙琛 盛振為 羅鼎 劉克儔 史尙寬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齋 吳經熊

委員缺席 十八人

會同審查委員 狄膺 衛挺生 陳長蘅

主席 郝朝俊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二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分別修

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本院委員狄膺衛挺生陳長衡會同審查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 | | | | |
|-----|-----|-----|-----|
| 郝朝俊 | 劉積學 | 趙迺傳 | 彭養光 |
| 趙文炳 | 董其政 | 黃右昌 | 鄭儵辰 |
| 呂志伊 | 馮自由 | | 胡寅明 |
| | | | 戴修駿 |
| | | | 陶玄 |
| | | | 竺景崧 |

委員出席 十四人

缺席委員長 焦易堂

委員

- | | | | | | |
|-----|-----|------|-----|-----|-----|
| 林彬 | 蔡瑄 | 丁超五 | 趙琛 | 劉景新 | 盛振爲 |
| 羅鼎 | 劉克儻 | 史尙寬 | 徐元誥 | 翟曾澤 | 張知本 |
| 朱履蘇 | 吳經熊 | 貢覺仲尼 | | | |

委員缺席 十六人

列席 實業部代表 華乾吉

主席 郝朝俊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主席恭讀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實業部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延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實業部代表 華乾吉列席

二、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案初審報告案

議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陳長蘅

陳劍如

馬寅初

衛挺生

狄膺

史維煥

劉通

王淑芳

馮兆異

王秉謙

張維翰

委員出席 十一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劉盥訓

委員缺席 二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董溥銘 鐵道部代表 陳耀祖 鄭 華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徐兆蓀 蔡 允 速記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會院交付審查鐵路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推陳委員長衛狄委員膺史委員維煥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長衛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分別說明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郝朝俊

趙文炳

劉積學

趙迺傳

胡宣明

蕭淑宇

黃右昌

陳茹玄

張志韓

博克濟雅

周一志

姚傳法

馬超俊

羅運炎

董其政

嚴端

委員出席 十六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吳尙鷹

吳經熊

呂志伊

黃華表

王孝英

鄭儼辰

陶玄

竺景楸

王毓祥

陳君樸

瞿曾澤

劉景新

方慧覺

貢覺仲尼

戴修駿

丁超五

馮自由

羅鼎

趙琛

鄧公玄

彭養光

朱履和

張知本

史尙寬

蔡瑄

劉克儂

徐元誥

林彬

盛振爲

谷正綱

委員缺席 三十一人

主席 郝朝俊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速記 廖如壁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決議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原則及郵政儲匯局組織法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

議決 本案付張志韓陳茹玄姚傳法黃右昌郝朝俊五委員初步審查由張委員志韓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

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二十分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鹽訓

郝朝俊

馬寅初

馮兆異

趙迺傳

劉克儂

盛振爲 史尙寬 瞿曾澤 林彬 徐元誥 羅鼎

趙琛 衛挺生 陳長蘅 竺景崧 趙文炳 陳劍如

鄭懷辰 劉通 董其政 黃右昌 王秉謙 張維翰

狄膺 史維煥 朱履蘇

委員出席 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劉景新 焦易堂 陶玄 王漱芳 胡宜明

蔡瑄 丁超五 馮自由 呂志伊 鄧召蔭 張知本

彭養光 戴修俊 吳經熊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 十六人

列席者 軍政部代表 杜之英 主計處代表 聞亦有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黃懺華 科員 殷錫琪 蔡文模 速記 廖如璧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王祺守臨時提議擬請分別一修正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分職權行使之規定案「初少審查案附軍需署主管範圍案

議 決 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陳長衡衛挺生趙迺傳董其政王淑芳五委員整理由陳委員長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分別說明

二、委員陳長衡等臨時提議「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 決 付前案原初步審查委員陳長衡衛挺生趙迺傳董其政王淑芳五委員併案審查由

陳委員長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

所在地 院會議場休息室

出席委員 馬寅初

劉盟訓

盧仲琳

陳劍如

陳長蘅

傅秉常

陶履謙

王漱芳

張維翰

王曾善

周緯

馮兆異

劉通

樓桐孫

羅桑堅贊

程中行

鍾天心

史維煥

衛挺生

委員出席 十九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王秉謙

狄膺

祁志厚

楊公達

王崑崙

張鳳九

謝壽康

梁寒操

委員缺席 九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 周典盛

俊吳 薛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鮑德激

科員 潘倫 馬克俊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梁曾祐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海關緝私條例草案初步審查修正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分別說明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案報告

查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本會修正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及第四十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該條文修正通過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文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主席郝朝俊

附、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案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簡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草案及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三屆第八次第二十九次及第四十一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爲此項條例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議決在案理合備文呈報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主席郝朝俊

●公務員登記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一案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及第四十一次會議先後提出詳加討論結果將公務員登記條例草案修正通過都十六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止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主席郝朝俊

附、公務員登記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為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前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荐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荐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敘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敘部審查

第十條 銓敘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依第三條送審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審之公務員資格

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以降至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敘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贗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擬請中央統一古物保存機關案審查報告

查前本院委員傅汝霖等提議擬請中央統一古物保存機關一案奉

鈞長令交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第三十次第三十一次第三十二次第三十三次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五次第三十六次第三十七次第三十八次及第四十二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並會同委員衛挺生等審查結果認為保存古物確有統一保

存機關以一事權而專責成之必要當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及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分別加以修正茲繕呈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草案於後
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主席郝朝俊

附一、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第一條 本法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掌理全國古物古蹟保管機關之監督及指導與全國古物古蹟之管理及設計事項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內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一人為副委員長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第一處

二、第二處

第五條 第一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古物古蹟保管機關及古物發掘組織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文書庶務出納及典守印信事項
- 三、不屬於第二處之事項

第六條 第二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古物古蹟保存及古物發掘之設計及指導事項
- 二、關於古物之調查鑑定審核攝影出版及登記事項
- 三、關於古物之發掘保管陳列展覽等事務之執行事項

第七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每年公告一次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秘書三人其中一人擔任餘兼任處長二人擔任科長三人至六人各任科員十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本會事務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員並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由主計處設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分別辦理之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主計處設置主計人員辦理之

前二項主計人員之服務規則由主計處與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商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該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一、修正古物保存法第九條條文草案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由行政院聘請耆宿及古物專家六人至十一人為委員組織之教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长為當然委員

然委員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鐵路建設公債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案查「鐵路建設公債條例草案」一案，經本屆第五十次院會議決付本會審查。當於本會本屆第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鐵道部代表司長陳耀祖科長鄭華列席說明，議決付委員陳長蘅等初步審查。旋據初步審查報告照原案修正通過。復於本會本屆第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照初步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繕具修正案，備文呈請鈞長提交大會公決，實為公便。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鐵道部爲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計劃第一期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之用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第

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按票面額核計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前兩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用抽籤法開始還本分八年十六次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鐵道部委託第八條所稱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爲基金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數額每月提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到期給付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推代表二人共同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

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本 金	餘 額	償 還 本 金	償 付 利 息	本 利 合 計
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	—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〇、〇〇〇	—	—	三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	一、〇八七、五〇〇
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五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一、〇六五、〇〇〇
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七五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二九二、五〇〇	一、〇四二、五〇〇
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八、二五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二四七、五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
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九九七、五〇〇

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六、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	九五二、五〇〇
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七、〇〇〇	九〇七、五〇〇
二九年六月三十日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八六二、五〇〇
三〇年六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八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
三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七七二、五〇〇
總計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〇〇	

●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一案奉經本屆第五十三次院會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等因。遵於本年四月十八日，本會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經函達國民政府主計處指派代表趙德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核議變更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案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上年第二六四號令，節開：

一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奉

國民政府發下，「建設委員會呈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稍有變更，檢同新表，仰祈鑒核備案一案。」查此案前經本院議決，呈請公布施行在案。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核議具報」。

第因。遵於本會本屆第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建設委員會變更該項公債還本付息表，係爲適應事實起見。至債額總數及還本付息期限，仍與原條例各條文之規定無異。當經議決「照建設委員會所送變更還本付息表通過。理合呈請鈞長鑒核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還本付息表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週息八厘

年 月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按 月 提 存 數
一九年一—六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〇〇
一九年七—三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〇〇
二〇年一—六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三三.〇〇
二〇年七—三月	三,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七.〇〇
二一年一—六月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二一年七—三月	二,九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三三.〇〇
二二年一—六月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六七.〇〇
二二年七—三月	二,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三年一—六月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三三.〇〇
二三年七—三月	二,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六七.〇〇
二四年一—六月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四年七—三月	一九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〇〇

二五年一—六月	七五,000,000	七五,000,000	三〇,000,000	一〇五,000,000	三,四七〇,000
二五年七—三月	五五,000,000	一七五,000,000	三三,000,000	一八八,000,000	三,〇〇〇,000
二六年一—六月	四〇,000,000	一〇七,000,000	一六,000,000	三六,000,000	三,〇〇〇,000
二六年七—三月	一〇〇,000,000	一〇〇,000,000	八,000,000	一〇八,000,000	三,〇〇〇,000
	三,〇〇,000,000	六三三,〇〇〇,000	三,四三〇,000,000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案」，奉經本屆第五十三次院會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遵於本月十八日，第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僉謂「用途既有變更，應連同第九條條文，一併另提修正案，再行審議」，紀錄在卷。理合呈報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 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財政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海關緝私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海關緝私條例草案一案經本屆第四十三次

院會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外交委員會審查遵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本會等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當議決交付初步審查旋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及同月二十一日兩次初步審查修正後復提出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次聯席會議及三月三十日第三次聯席會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

鑒核提出大會公決再本會等舉行第一次聯席會議時由財政部派國定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周典外交部派科長陳海超司法行政部派科長劉定宇第二次聯席會議由財政部派國定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周典盛俊及關務署科長吳競代表列席分別說明合併呈明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海關緝私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其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爲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勸
驗搜索當搜索時應在可能範圍以內邀同該場所持有人或其同居人使用人鄰人或當地警察並其他公務人員在

場作證如在船舶飛機車輛施行搜索時應邀其主管人在場作證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其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其人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

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

搜索身體時在可能範圍以內應有第三者或其他關員在場

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當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得詢問嫌疑人證人以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或佩徽章或有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遇有必要時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為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扣押並繕具扣押清單載明該

項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主之姓名暨其住所或居所

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得因便利上交由原貨主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

主

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為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拍賣保管其價款並通知原貨主

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夜間施行但對於現行犯不在此限

第七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時得在關係場所禁人出入其特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等閱看

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聲明之

第九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因遭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廳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礮為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
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一條 海關巡輪船長或其他主管船員證明前項船舶係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以內之事實除有確實反證外應認為證據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境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該船船長以貨價一倍至兩倍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沒收之船舶撞目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所指之貨物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有傳遞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船舶飛機車輛未經海關核准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被移者處各該主管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飛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五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艙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船舶所運貨物經海關查驗有未列入艙口單者該船船長與該貨主各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艙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該船船長以每包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經該船船長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經海關認為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艙口單並未奉海關發給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該船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飛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該飛機車輛主管人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經海關加封下鎖而有擅自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唆使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私運貨物進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五倍之罰金
起卸裝運或藏匿前項私運貨物或集合該貨物意圖起卸裝運藏匿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招僱或

引誘他人為之者亦同

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前項私運貨物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對於前三項之行為無論以任何方法予以便利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私運貨物得沒收之

不知為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代銷或第四項之行為經海關認為有確實證明者得免處罰

第二十二條 報運貨物進口出口或意圖報運貨物進口出口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其教唆人或幫助人各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匿報貨物數量

二 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三 呈驗偽造發票或單據

四 其他違法情事之侵損國課者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非法進口出口之嫌疑或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發票價單賬單以及其他單據立即呈驗其與該貨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等情事有關之賬簿信件簿發票簿等並應聽候海關查閱或抄錄

第二十四條 不遵前項規定或將關係單據賬簿及其他文件藏匿毀壞意圖湮滅證據者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進口商或以進口貨物為營業者對於所經營貨物之購進狀況進口用費價值數額付款數額及賣出狀況應備具完全記錄及賬簿以便海關查核如海關認該項記錄賬簿之記載為不完全者得令該商修正之
業經進口貨物有關之記錄賬簿或其他文件海關亦得查核之

不遵第一項規定或拒絕查核者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由外國寄遞攜帶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意圖侵損國課者處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七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或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八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記詐欺偽造朦混等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予沒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為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予處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為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通知後或聲明異議案件經決定後滿十五日未將罰金照繳者應停止該商在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為止

運輸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飛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除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外應不准該項船舶飛機車輛進口出口

第三十條 於五年以內有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對於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加重一倍

第三十一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未滿十年者為限

第三十二條 海關稅務司所處罰金或沒收貨物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商人不服時應於接到處分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申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

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減輕其原處分認為不能成立者應以書面陳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為最後之決定

關務署為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一項申明異議案件關於罰金者應備具現金押款呈繳關務總務司保管以待該案之決定其押款數目由海關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關於沒收者其關係船舶飛機車輛或貨物應由海關稅務司扣留其貨物之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不抵觸者繼續有效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同委員王祺陳長衡陳君樸衛挺生等審查報告

●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審查報告

為呈復事案奉

院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決，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一案，再付原審查委員會會同委員王祺陳長衡，陳君樸衛挺生審查等因奉此，本會等遵經於第三屆第十一次第十三次，迭開聯席會議，共同審查，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並將標題修正為「工業獎勵法草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草案條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吳尚鷹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焦易堂

會同審查委員王祺

陳長蘅

陳君樸

衛挺生

附、工業獎勵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有救濟或扶助之必要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 三、本國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 一、減少或免除出口稅
- 二、減少或免除原料稅
- 三、減少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給予獎勵金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酌定之

第四條 凡關係國計民生之基本工業應儘先予以獎勵

第五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列左列事項呈請實業部核辦

-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六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實業部核准後給予執照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實業部考核

第九條 受本法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一、以詐偽方法贗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二、經核准二年後尙未開辦者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本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所給獎勵撤銷

第十一條 受本法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製區域

第十二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原有之特種工業獎勵法自本法公布日應以明令廢止)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九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調查報告

法規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二十三年三月卅

一日公布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並督官署。

- 一、保存之處所。
- 二、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 三、滅失毀損之事由。
- 四、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 一、出生。
- 二、認領。
- 三、收養。
- 四、結婚。

五、離婚。

六、監護。

七、死亡。

八、死亡宣告。

九、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工業獎勵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

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

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

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

第二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

四、給予獎勵金。

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

第三條

除第一條第一款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實業部核辦。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

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

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

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憑證。

第五條

實業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實業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實業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實業部考核。

第八條

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

第九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銷其專製權。

- 一、以詐僞方法朦朧請核准，查有實據者。
- 二、經核准二年後，尙未開辦者。
- 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

第十一條 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工業獎勵法廢止之。

公務員登記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除經甄別審查或任用審查合格，毋須登記者外，得依本條例予以登記。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以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就職在公務員任用法施行以前者爲限。

第三條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並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登記。

- 一、因機關變更組織或合併而退職者。
- 二、因機關裁撤而退職者。

三、因機關經費緊縮而退職者。

四、因病或因事辭職者。

第四條 各省區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因特殊情形未經甄別者，得聲請登記。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簡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一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簡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專門之研究者。

二、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三、對於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六條 第三條、第四條薦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薦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對於黨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三條、第四條委任職公務員，任職滿二年，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聲請以委任職登記。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二、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者。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公務員聲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請核轉。

一、第三條第一款之公務員，應呈請變更或合併後之機關長官核轉之。

二、第三條第二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長官核轉之。

三、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公務員，應呈請原機關之現任長官核轉之。

四、第四條公務員，應呈請本機關長官核轉之。

第九條 各機關長官接收公務員填就之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就表內所列事項，分別查明，並將各該公務員在職時成績及獎懲，詳查填載，加具考語，按甲、乙、丙、丁四等，評定等第，連同各該證件，轉送銓敘部審查。

第十條 銓敘部接收公務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應即審查。其資格相合，及成績列乙等以上者為合格。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依前三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或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以下者，均不予登記。依第四條送核之公務員資格不合者，免職。資格相合而成績列丙等者，降級或降等登記，按照應降之等級，給予證書。列丁等者，免職。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公務員，任用時由銓敘部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或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三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製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九條 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簡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

命令

國民政府第一五八號訓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司法院函稱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擬該會組織法修正條文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謹抄送原件請核議等情經交法制組審查旋據分別加以修正提由本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油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六七號訓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建議，請加設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監事會，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等情，經本會議第四百次會議決議，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監事十二人至十五人，執行監察事務。交立法院修改該院暫行組織條例。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交立法院辦理，并飭行
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〇八號訓令 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送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條例提案及草案經飭據財政司行政兩部審查結果認為妨害銀本位幣之處罰應增訂於刑法中在刑法修正施行以前為事實上之需要起見擬將本案標題中加『暫行』二字為『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其施行期間暫以二年為限由行政院送請政治會議核定後交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之原則應作為修正刑法時之參考並擬定修正暫行條例草案前來復經本院第一五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謹抄同原提案及暫行條例草案請核議』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討論並經

決議妨害銀本位幣應從嚴處罰在刑法修正施行以前得發布暫行處罰條例爰送暫行條例草案併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六五六號指令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八三七號指令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工業獎勵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工業獎勵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遵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八五二號指令 二十三年四月廿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公務員登記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公務員登記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八九五號指令 二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工業獎勵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八四號咨開：

「案據實業部呈稱：『竊查特種工業獎勵法之頒行，係爲扶助國內幼稚工業，使其逐漸自立與發展，以應社會之需要。故對於依照該法核准獎勵者，應考核其營業成績及供求情形，以防止濫混壟斷等情弊庶於獎勵生產之中，兼寓監督限制之意。該法原條文，對於此點并無規定，於實施時殊感困難。茲將該法酌加修正，就第五條之後，加入第六，七，八，九四條原第六，七兩條，依次改爲第十條，第十一條，藉資補救。又該法原第一條丙款「輸入新發明」句中之「新發明」字樣，外人每認爲有妨害其專利權，提出問題。此次并擬將「新發明」三字，改爲「最新方法」以保原意而免誤會。是否有當？理合繕正修正條文全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送立法院審議，轉呈公布，并乞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審議」。

案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

呈報審查結果，復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決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王祺陳長衡陳君樸衛挺生審查。茲據呈稱：

「遵於第三屆第十一次第十三次迭開聯席會議共同審查，逐條討論，修正通過，並將標題修正爲「工業獎勵法草案」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草案條文呈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工業獎勵法，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建國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無庸經過立法程序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五七號訓令，抄發建國獎學委員會條例，及獎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兩草案，令仰遵照審議具復。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遵於本會第三屆第八次第二十九次及第四十一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認爲此項條例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議決在案理合備文呈報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此項條例無庸經過立法程序理合錄案

，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公務員登記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十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擬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草案，及登記條例草案經第三九一次會議議決，原則通過，交立法院，函達查照轉飭遵辦，等由；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略稱：「遵於第三屆第三十七次及第四十一次會議先後提出詳加討論結果將公務員登記條例草案修正通過都十六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

「案查前准行政院函爲據河南省政府呈請簡任張廣輿爲河南大學校長並免薦任校長

許心武原職，經交據教育部議復，並提行政院會議通過，請轉陳明令任免等由，過處，當以大學組織法規定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府分別呈請任命，按稱呈請者，例爲薦任。又以前省立大學校長案中，湖南大學校長胡元倓，河南大學校長許心武，均係由院轉呈薦任，現張廣輿係請簡任，與前例不合，經陳奉主席諭交行政院轉交教育部查明再酌，茲准來函開，據教育部議復，省立大學校長之職責，較國立大學校長不稍輕減，其餘叙辦法，似不宜有所偏重，大學組織法雖規定省立大學校長由省府呈請任命，玩其文義，似指省立大學校長人選重要，應由省府提出，並非明定該職爲薦任，前此雖有以薦任職任用之例，本部近年察奪情形，殊多窒礙，最近奉交擬議教育行政人員銓敘辦法，對於省立大學校長，擬亦爲簡任五級至三級，并經奉諭所擬辦法尙屬妥適，已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參酌審議等因，本部前次議復河南大學校長張廣輿請照簡任職任命，係參照河南省政府原呈意義，及前此窒礙情形，擬定該河南大學校長擬請仍准照簡任職轉請任命等情。查呈復各節，尙屬實在情形，請轉呈明令任免等由。復經轉呈「奉主席諭，查各組織法規及前例呈核等因，當查以前公布之各項組織法規，其中關於人員任命一項，凡有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字樣者，均視爲薦任，如係簡任職，則均不用呈請任命字樣，歷年來任命案件，一律照此辦令，已成慣例，大學組織法第九條原文爲「國立大學

長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省立市立大學校長由省市政府分別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本此規定，省立大學校長之任命，如許心武等，以前均以薦任發表，並無疑義。又查實業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實業部原擬草案爲，「局長副局長由實業部長呈請簡任」，經貴院修正爲「局長副局長簡任」將由實業部呈請字樣刪去，兩相參證，凡簡任職不適用呈請任命字樣似更顯然，至教育部所云奉諭所擬辦法，尙屬妥適，已函送中央政治會議參酌審議云云，係指尙未決定之草案而言，在大學組織法未奉正式修正以前，似不能據爲準則，願省立大學校長之職責，據稱較國立大學校長不稍減輕，應改照簡任職發表，自必具有事實上之需要，職處不敢擅擬，經簽呈請示奉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決議，函立法院詢明立法本意再辦等因，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

等由；准此，當即令交本院委員戴修駿等核議去後。旋據呈復可由本院酌予修改大學組織法等語，復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決，交法制委員會修改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在案。嗣據該會報告：「遵於第三屆第三十九次及第四十次議決，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該條條文修正通過，請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二四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函轉鐵道部提議發行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一千二百萬元，請核定等情，經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原則六項，函達轉飭一案，令仰審議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旋准行政院咨據鐵道部呈復關於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案，已查照財政部簽註，將條例修正，祈鑒核，轉咨併案審議等由；伊經令交財政委員會查照各在案。旋據呈稱：

「當於本會本屆第十七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由鐵道部代表司長陳耀祖科長龔華列席說明，議決付委員陳長蘅等初步審查。旋據初步審查報告照原案修正通過。復於本會本屆第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照初步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繕具修正案，備文呈請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爲呈請事：案准

行政院第五九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第一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咨山東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總概算案，並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原列歲入經臨總數，與歲出經臨總數兩相符合，較上年度包含營業收支在內之總數，計減九十五萬五千九百零七元，總計內容，係以上年度實收實支爲估列之標準，故其歲入各項，有較上年度預算比增者，大都確切可靠，其歲出各項，有較上年度預算比減者，亦無窒礙堪虞。主計處初審，稱爲頗能表現整理稅收量入爲出之主旨，洵非過譽。擬予如數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三百五十七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元。惟初審主張，原列經常門行政費內之清鄉剿匪兩費一百八十萬元，按其性質，應移列臨時門公安費內，並謂取證原說明所述，頗歲粗安，甚符歛跡之情形，清

鄉一舉，殆已無需百萬鉅款，主張酌減二十萬元移列實業費內，供農村復興之需，作標本兼治之計，均屬不無見地。似可准由該處於編製該省總預算書內，分別移列。此外原編科目，關於形式上之未合定章者尙有數點，經初審指出，自應一律厘正」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並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於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五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審議」。

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二屆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查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一案奉經本屆第五十三次院會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等因。遵於本年四月十八日，本會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並經函達國民政府主計處指派代表趙德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照案通過」。是否

有當，理合呈請鈞長鑒核，提交院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繳呈原件，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變更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

「奉

國民政府發下建設委員會呈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稍有變更，檢同新表，仰祈鑒核備案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當經令交財政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呈稱：

「案奉鈞長上年第二六四號令節開一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轉奉國民政府發下：「建設委員會呈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稍有變更，檢同新表，仰祈鑒核備案一案」。查此案前經本院議決，呈請公布施行在案。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

仰核議具報」，等因。遵於本會本屆第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建設委員會變更該項公債還本付息表，係為適應事實起見。至債額總數及還本付息期限，仍與原條例各條文之規定無異。當經議決「照建設委員會所送變更還本付息表通過。理合呈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原表，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由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四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奉鈞府第一二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山東省地方二十二年度普通歲入歲出經臨總概算案，並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原列歲入經臨總數，與歲出經臨總數兩相符合，上年度包含營業收支在內之

總數，計減九十五萬五千九百零七元，總計內容，係以上年度實收實支爲估列之標準，故其歲入各項，有較上年度預算比增者，大多確切可靠，其歲出各項，有較上年度預算比減者，亦無窒礙堪虞。主計處初審，稱爲頗能表現整理稅收量入爲出之主旨，洵非過譽。擬予如數核定歲入歲出各爲二千三百五十七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元，惟初審主張，原列經常門行政費內之清鄉剿匪兩費一百八十萬元，按其性質，應移列臨時門公安費內，並謂取證原說明所述，頗歲粗安，崔荷歛跡之情形，清鄉一舉，殆已無需百萬鉅款，主張酌減二十萬元，移列實業費內，供農村復興之需，作標本兼治之計，均屬不無見地。似可准由該處與編製該省總預算書內，分別移列。此外原編科目，關於形式上之未合定章者尙有數點，經初審指出，自應一律厘正」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編成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已于文內照錄，不另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辦理」。

等因 奉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

第一五三次會議決議 一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相應錄呈並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由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案據財政部呈稱

「案准湖北省政府咨開 「據財政廳呈稱 竊查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規定，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茲據甲債債權人環請，萬元票不能作債權團內之分配，將來發行債票時，免發萬元大票，替以千元以下之小票等語。再查此項公債，爲償還甲債，收兌官票，及贖回生成里公產之用。生成里產業，已挪撥本省二十一年善後公債七十五萬元，搭同現金贖回，又將二十年善後公債七十萬元收兌官票，金融公債發行後，如數歸還，此項應行撥還之金融公債，已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電令，就地勸募，以作本省築路專款，則將來勸募時，尤非五元票，不足以資週轉。茲爲兼顧起見，將該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刪去萬元票，改爲五元票，其文即修正爲「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請鑒核備案，轉呈中央

准予備案」。等情 除指令外，咨請查照備案」，並希轉呈備案等由 准此，查民國二十

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茲准咨，據財政廳呈，擬將條例內規定萬元票一種刪去，加添五元票一種，修改條文，係為應付事實起見，似應准予照辦。理合繕具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辦理，并乞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等情 據此，查所請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係為應付事實，藉便週轉起見，事屬可行。經提出本院第一五三次會議決議：「通過。轉咨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原附修正條文，咨請

貴院審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案由 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竊查民事訴訟法為國家保護人民私權之程序法規所定程序實在迅速解決兩造間之爭執俾有正當權利之人得受充分保護現行民事訴訟法自施行以來已將兩載徵諸法院之經驗民間之批評其關於訴訟程序各規定有過於繁雜者亦有尙嫌疏漏者於訴訟人既多不

便而法院結案亦不免因之延滯本部認為有亟行改訂之必要爰擬定修正案九編都六百二十九條其於現行法有重要變更者特將修改理由揭於篇首茲經竣事合依修正立法程序綱領第二條之規定檢同是項草案二十冊呈請鈞院核定後提出立法院審議并咨請司法部查照等由附呈修正民事訴訟法草案據此經簽註意見提出本院第一五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連簽註意見咨送立法院紀錄在卷除指令并咨司法部查照外相應檢同原草案并抄同本院簽註意見咨請審議此咨

立法院

◎咨行行政院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案經本院會議議決應

連同第九條條文一併另提修正案咨請查照由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爲咨請事 案准

貴院第六〇號咨以據財政部呈請修正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一案，經提出院會議通過，咨請查照審議。等由 准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遵於本會第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僉謂『本公債用途既有變更，應連同第九條條文，一併另提修正案，再行審議』紀錄在卷，理合呈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 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咨

請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咨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

查照由 二十三年七月五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建設委員會呈爲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稍有變更檢同新表
仰祈鑒核備案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九期
公
履

一六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六十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外交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法制 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 經濟 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 外交 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 軍事 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事錄
- 財政 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 法制 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 軍事 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組織法各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案及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 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 民國二十三年中央庚款六厘英金公債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土友好條約案審查報告

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海商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行政院咨請頒布銀錢業公會單行法規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航路標識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條文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條文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條文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條文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案案審查報告

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立法委員建議案

呂委員志伊等建議中央請擬訂新鹽法施行法案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

航路標識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二五六號訓令 抄發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五八號訓令 抄發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六五號訓令 檢發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戰時俘虜待遇公約令仰遵照審議由

第三二三號訓令 檢發中土友好條約令仰從速審議由

第九一〇號指令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九五七號指令 變更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准如所議辦理仰候通飭施行由

第一零零一號指令 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准予公布由

第一零零七號指令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零零九號指令 航路標識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零五一號指令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零五六號指令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零九七號指令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二零號指令 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一一二四號指令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五一七號訓令 派王委員毓祥爲財政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呈

- 呈國民政府繕具航路標識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爲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施行條例經本院會議議決無制定之必要錄案呈復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三年五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三年六釐庚款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爲奉令從速審議中土友好條約一案經令交外交委員會審查於本院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咨

- 行政院咨請審議頒布銀錢業公會單行法規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航業獎勵法造航獎勵法航路標識條例商港通則各草案由
- 行政院咨請審議金融業公會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海商法第二十三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土地徵收法各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土地法施行法草案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陸海空軍官制表草案由

咨行政院爲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毋庸另定銀錢業公會單行法錄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爲海商法第二十三條條文經本院會議議決毋庸修正錄案咨復查照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考試院秘書處函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時效部分一案應否改訂之處函達查照轉陳由

立法院公報第六十期目錄

八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儂

方覺慧

周緯

謝壽康

陶履謙

鄧鴻業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齋

郝朝俊

羅鼎

馬超俊

蔡瑣

劉盟訓

趙迺傳

趙琛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博克濟雅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傅秉常

祁志厚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林彬

姚傳法

鄭懷辰

馬寅初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六十八人

缺席委員

馮兆異

羅桑堅贊

吳經熊

鄧哲熙

樓桐孫

何遂

狄膺

鄧召蔭

周一志

陳肇英

丁超五

吳開先

黃華表

吳尙鷹

陳劍如

張知本

潘雲超

焦易堂

程中行

王祺

張鳳九

迪魯瓦

委員缺席 二十二二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日本屆第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公務員登記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本院議決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
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中央政治會議第四零四次會議關於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決議原則六項連同條例草案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中央政治會議第四零四次會議關於民國二十三年中英庚款六釐英金公債條例決議原則六項連同條例草案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航路標識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儂 方覺慧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齋 郝朝俊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黃華表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懷辰 馬寅初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王祺 趙文炳

王淑芳 張維翰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六十七人

缺席委員

呂志伊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鄧哲熙 樓桐孫

鄧召蔭 博克濟雅 陳肇英 丁超五 王秉謙 吳尙鷹

董其政 張知本 王孝英 潘雲超 焦易堂 程中行

張鳳九

迪魯瓦

瞿曾澤

張國元

陳茹玄

委員缺席 二十三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五月四日日本屆第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議決變更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如所議辦理仰候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中央政治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可予批准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案

二、中央政治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戰時俘虜待遇公約可予批准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案

議 決 以上兩案付外交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條文案案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案案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案案

六、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條文案案

七、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條文案案

八、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條文案案

九、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案

議 決 以上七案俟其他各部會組織法提會時一併討論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十、審議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一、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商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

議 決 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十二、本院商法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頒布銀錢業公會單行法規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十三、本院財政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儂	方覺慧	周緯	謝壽康
陶履謙	馮自由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郝志厚	黃華表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懷辰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國元	貢覺仲尼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六十六人

缺席委員

羅桑堅贊

鄧鴻業

吳經熊

鄧哲熙

樓桐孫

何遂

鄧召蔭

陳肇英

丁超五

吳開先

吳尙鷹

馬寅初

董其政

張知本

嚴端

蕭淑宇

潘雲超

焦易堂

程中行

張鳳九

廸魯瓦

張維翰

陳茹玄

竺景崧

委員缺席 二十四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官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本屆第五十八次會議事錄

二、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

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案

三、本院議決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航路標識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土地法施行法草案案

二、審議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三、審議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三案付土地法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中英庚款六釐英金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委員呂志伊馮兆異朱中和陶玄維鼎史尙寬陳長蘅馮自由劉盥訓臨時提議建議中央速由行政院令主管機關擬訂新鹽法施行法尅期實行新鹽法並嚴禁奸商售賣攪雜劣鹽以免毒害民命案

議 決 付委員焦易堂馬寅初呂志伊陳長蘅蔡瑄林彬羅鼎劉盥訓方覺慧衛挺生審查由

焦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六十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劉克儂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馮自由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郝朝俊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盧件琳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黃華表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愷辰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孝英

王崑崙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蕭淑宇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陳茹玄

竺景崧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 六十六人

缺席委員

鄧公玄

方慧覺

鄧鴻業

吳經熊

鄧哲熙

盛振爲

戴任

朱履齋

樓桐孫

鄧召蔭

徐元誥

丁超五

馬寅初

張知本

簡又文

陳長蘅

潘雲超

程中行

張鳳九

施魯瓦

張維翰

張國元

貢覺仲尼

王毓祥

委員缺席 二十四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濂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本屆第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議決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本院議決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

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草案案

二、審議陸海空軍官制表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二案付軍事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案

四、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案

五、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

議 決 以上三案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本院外交委員會報告審查中土友好條約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六十期 立法院會議錄

一六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右昌 胡宣明 趙文炳 趙迺傳 郝朝俊 竺景崧

戴修駿 董其政 陶玄 鄭愷辰 呂志伊

委員出席 十一人

委員長 焦易堂

缺席委員 劉積學 彭養光 馮自由 林彬 蔡瑄 丁超五

趙琛 劉景新 盛振為 羅鼎 劉克儂 史尙寬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齋 吳經熊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 十九人

會同審查委員 劉盟訓 陳長蘅

列席 席實業部代表 劉維熾

主席 郝朝俊

秘書 黃懋華 科員 蔡文樸

專員 史太璞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實業部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戴修駿黃右昌陶玄會同委員竺景崧鄭懷辰審查仍由

戴委員修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實業部代表劉維熾列席

一、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案及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合併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本案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戴修駿黃右昌趙迺傳董其政鄭懷辰會同委員郝朝俊

羅鼎劉克儁史尙寬審查仍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會再付審查本會報告擬請中央統一古物保存機關一案案

議 決 本案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本院委員劉盥訓陳長蘅會同審查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郝朝俊

胡宣明

趙迺傳

劉積學

戴修駿

劉景新

趙文炳

陶 玄

鄭懷辰

貢覺仲尼

彭養光

馮自由

委員出席 十二人

委員長 焦易堂

缺席委員 黃右昌

竺景崧

董其政

呂志伊

林 彬

蔡 瑄

丁超五 趙琛 盛振爲 羅鼎 劉克儂 史尙寬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蘇 吳經熊
委員缺席 十八人

主席 郝朝俊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主席恭讀

科員 蔡文樸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案及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決 照重行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郝朝俊

陶玄

趙迺傳

劉積學

戴修駿

竺景崧

呂志伊

趙文炳

馮自由

彭養光

鄭愷辰

胡宣明

劉景新

委員出席 十四人

缺席委員

黃右昌

貢覺仲尼

董其政

蔡瑄

林彬

丁超五

趙琛

盛振爲

羅鼎

劉克儂

史尙寬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蘇

吳經熊

委員缺席 十六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史太璞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實業部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郝朝俊

趙迺傳

胡宣明

董其政

趙文炳

戴修駿

劉景新

馮自由

呂志伊

貢覺仲尼

劉積學

竺景崧

鄭懷辰

陶玄

彭養光

委員出席 十六人

缺席委員

黃右昌

蔡瑄

林彬

丁超五

趙琛

盛振為

羅鼎

劉克儻

史尙寬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齋

吳經熊

委員缺席 十四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再付審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八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及行政訴訟費條例

第一條條文案

議決 本案付委員長焦易堂委員戴修駿趙迺傳董其政黃右昌鄭愷辰郝朝俊劉克儂史尙寬羅鼎初步審查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一點十五分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馬寅初

劉盥訓

委員出席 十一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狄膺

衛挺生

陳劍如

馬兆異

陳長蘅

王秉謙

張維翰

王漱芳

劉通

史維煥

委員缺席 二人

列席者 主計處代表 趙德馨 財政部代表 江永一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改定捲菸統稅條例」案

議決 推衛委員挺生陳委員長蘅陳委員劍如初步審查由衛委員挺生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二、院會交付審查「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三、院令交付核議修正「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建設委員會所擬變更還本付息表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院會交付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案

議 決 用途既有變更應連同第九條條文一併另提修正案再行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院會交付審查「鐵路建設公債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一)標題修正為「民國二十二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草案

(二)照初步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院令交付起草「出廠稅法」草案案

議決 推陳委員長衛衛委員挺生史委員維煥初步起草由陳委員長衛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劉監訓

馮兆異

馬寅初

劉通

陳長衡

王漱芳

陳劍如

衛挺生

委員出席 八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史維煥

王秉謙

狄膺

張維翰

委員缺席 五人

列席者 鐵道部代表 陳耀祖 黃振聲 黃景

財政部代表 徐堪 宗伯宣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科員 潘倫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分別說明

二、院會交付審查民國二十三年中英庚款六釐英金公債條例草案案

議 決 鐵道財政兩部對於本案還本付息及抽籤問題尙須修正俟修正案送到後再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分別說明

三、繼續審查改定捲菸統稅條例案

議 決 所有意見統交初步審查委員參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院令交付審查財政收支系統法原則草案及整理地方稅捐條例原則草案

議 決 付陳委員長蔣張委員維翰衛委員挺生劉委員通陳委員劍如史委員維煥六委員

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長蔣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議場休憩室

委員長 傅秉常

出席委員 陶履謙 王曾善

傅秉常 謝壽康

委員出席 十人

缺席委員 張鳳九 樓桐孫

委員缺席 五人

主席 傅秉常

秘書 鮑德激 科員 馬克俊

速記 胡壽茨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交付審查中土友好條約案

盧仲琳 羅桑堅贊 周緯

鍾天心

程中行 梁寒操 楊公達

議 決 本條約擬予批准惟中文條文文字須修正數點如下：

弁言中「伊爾米爾區」修正爲「伊滋米爾區」。

第二條第一項「按照國際法原則」修正爲「按照國際公法原則」；「建立兩國外交關係」修正爲「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第二項「在互相條件之下」修正爲「在相互條件之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原則」修正爲「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原則」。

第三條「保留日後另訂條約規定之」修正爲「留待日後另訂條約規定之」。

將上述修正各點通知外交部，如中文條文本未經簽字，應照改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二屆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肇英

出席委員

朱和中

李仲公

鄧鴻業

戴任

黃一歐

孫維棟

委員出席

六人

缺席委員

何遂

潘雲超

張國元

鄧哲熙

簡又文

廸魯瓦

陳肇英

王祺

委員缺席

八人

主席 朱和中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徐濟和

丁秉乾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二屆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續議軍政部組織法暨編制表草案案

決議

依照軍政部來函應將原案繳還並撤銷第十次決議原案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右昌 胡宣明 劉積學 黃華表 馮自由 董其政

陶 玄 吳尙鷹 博克濟雅 趙文炳 趙迺傳 陳茹玄

周一志 黃覺仲尼 姚傳法 竺景崧 焦易堂 瞿曾澤

鄭愷辰 羅運炎 呂志伊 劉景新 張志韓 馬超俊

委員出席 二十四人

缺席委員 郝朝俊 蕭淑宇 嚴 端 吳經熊 王孝英 王毓祥

陳君樸 方覺慧 戴修駿 丁超五 羅 鼎 趙 琛

鄧公玄 彭養光 朱履蘇 張知本 史尙寬 蔡 瑄

劉克儻 徐元誥 林 彬 盛振爲 谷正綱

委員缺席 二十三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懋華 陶善堅 吳迺桃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農倉法草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決 本案標題修正為農倉業法餘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外交}_{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至三時四十分

所在地 議場休憩室

出席委員

鍾天心

梁寒操

朱和中

周緯

黃一歐

孫維棟

何 遂

謝壽康

祁志厚

王 祺

楊公達

王曾善

傅秉常

陶履謙

戴 任

委員出席 十五人

缺席委員

樓桐孫

盧仲琳

張鳳九

程中行

王崑崙

羅桑堅贊

陳肇英

李仲公

潘雲超

張國元

鄧哲熙

鄧鴻業

簡又文

迪魯瓦

委員缺席 十四人

主席 傅秉常

秘書 鮑德激

李元白

葉頌清

科員

馬克俊

速記

胡壽茨

丁秉乾

徐濟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二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及戰時俘虜待遇公約可予批准錄案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案

議 決 推周委員緯 朱委員和中共同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二十分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盟訓

郝朝俊

馬寅初

馮兆異

趙迺傳

劉克儂

盛振為

史尙寬

瞿曾澤

林 彬

徐元誥

羅 鼎

趙 琛

衛挺生

陳長衡

竺景崧

趙文炳

陳劍如

鄭愷辰

劉 通

董其政

黃右昌

王秉謙

張維翰

狄 膺

史維煥

朱履齋

委員出席 二十七人

缺席委員

劉積學

劉景新

焦易堂

陶玄

王淑芳

胡宣明

蔡瑄

丁超五

馮自由

呂志伊

鄧召蔭

張知本

彭養光

戴修駿

吳經熊

貢覺仲尼

委員缺席 十六人

列席者

軍政部代表

杜之英

主計處代表

聞亦有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黃懺華

科員

殷錫琪

蔡文模

速記 廖如壁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王祺等臨時提議擬請分別「修正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分職權行使之規定案」初步審查案附軍需署主管範圍案

議 決 仍付原初步審查委員陳長蘅衛挺生趙迺傳董其政王淑芳五委員整理由陳委員長蘅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分別說明

二、委員陳長蘅等臨時提議「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 決 付前案原初步審查委員陳長蘅衛挺生趙迺傳董其政王淑芳五委員併案審查由

陳委員長蘅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會交付審查會計法草案案

議 決 付陳委員長蘅史委員維煥趙委員迺傳戴委員修駿衛委員挺生瞿委員曾澤初步

審查由陳委員長蘅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張國元 黃右昌 戴任 胡宣明 趙邇傳 貢覺仲尼

郝朝俊 陶玄 何遂 李仲公 朱和中 孫維棟

劉景新 黃一歐 彭養光 王祺 趙文炳 鄭愷辰

委員出席 十八人

缺席委員 竺景崧 迪魯瓦 董其政 焦易堂 陳肇英 潘雲超

鄧哲熙 鄧鴻業 簡又文 張知本 呂志伊 史尙寬

林彬 戴修駿 劉積學 羅鼎 蔡瑄 劉克儻

丁超五 徐元誥 朱履蘇 馮自由 吳經熊 瞿曾澤

趙琛 盛振為

委員缺席 二十六人

列席者 訓練總監部代表 李實茂 軍事委員會代表 余道一

參謀本部代表 馬龍文 軍政部代表 謝邦慶

主席 郝朝俊

秘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黃懺華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徐濟和 丁秉乾 廖如璧

王宗宏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議戒嚴法草案暨戒備條例草案案

決議

1. 戒嚴法仍交初步審查人整理後再提會討論
2. 戒備條例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三屆第四十次及第四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案修正通過茲繕呈修正條文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副院長 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主席 郝朝俊

附、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案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九次會議決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分別修正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一案經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及第四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分別修正茲繕呈修正草案於後是否

有富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主席鄒朝俊

附、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簡任掌管全國荐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

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充簡任法官者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荐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荐任職公務員中遴派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懲戒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荐任或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荐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荐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三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案及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案及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案合併審查報告查上列三案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次及第四十一次會議先後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第三十四次第四十四次及第四十五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除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照修正案加或決定三字外其餘兩案均擬不予修正茲繕呈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主席郝朝俊

附、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案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認起訴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並應為判決認起訴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亦同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查「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草案」一案，奉經本屆第五十七次院會

議決，交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月十日舉行本屆第十九次會議討論，並先期請由財政鐵道兩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修築江西省自玉山至萍鄉鐵路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二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訂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指定以中央撥交江西地方贖附捐項下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令行贖務稽核總所轉令西岸稽核處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江西整理金融庫券還清之日起由西岸稽核處按月照案匯解稽核總所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底起開始還本每半年還本一次自第一次至第八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五自第九次至第十二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七自第十三次至第十六次每次抽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債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按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並得預扣自繳款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應得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期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說 明
三二	11,000,000	無		一	360,000 預扣	360,000	以中央撥還地方贖附捐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
三四	11,000,000	無		二	360,000	360,000	
三五	11,000,000	一	600,000	三	360,000	960,000	本次應餘五千元
三六	11,400,000	二	600,000	四	360,000	960,000	本次應餘二萬三千元連前共餘二萬八千元
三七	11,800,000	三	600,000	五	360,000	960,000	本次應餘四萬一千元連前共餘六萬九千元
三八	12,200,000	四	600,000	六	360,000	960,000	本次應餘五萬九千元連前共餘十二萬八千元
三九	12,600,000	五	600,000	七	360,000	960,000	本次應餘七萬七千元連前共餘二十萬零五千元

七五三	四,九〇〇,〇〇〇	六	六〇〇,〇〇〇	八	一五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九萬五千元連前共餘三十萬元
七〇三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〇	九	一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十一萬三千元連前共餘四十三萬一千元連前共餘五十四萬四千元
六五三	七,八〇〇,〇〇〇	八	六〇〇,〇〇〇	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本次不敷九萬一千元連前統計尚餘四十五萬四千元
六〇三	七,一〇〇,〇〇〇	九	八〇〇,〇〇〇	二	一三六,〇〇〇	一,〇六四,〇〇〇	本次不敷六萬五千元連前統計尚餘三十八萬七千元連前計尚餘三十四萬六千元連前統計尚餘一萬五千四百元
五五三	六,五〇〇,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〇	本次不敷四萬零六百元連前統計尚餘三萬四千四百元
五〇三	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	八〇〇,〇〇〇	三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〇	本次不敷三萬四千四百元連前統計尚餘一萬零二百元
四五三	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	八〇〇,〇〇〇	四	一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本次不敷一萬零二百元連前統計尚餘一萬零二百元
四〇三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	九〇〇,〇〇〇	五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	本次不敷一萬一千四百元連前統計尚餘八萬九千元連前統計尚餘五萬二千六百元連前統計尚餘二萬七千元
三五三	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	九〇〇,〇〇〇	六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四四,〇〇〇	本次不敷八萬一千四百元連前統計尚餘三萬九千元連前統計尚餘一萬七千元
三〇三	一,九〇〇,〇〇〇	五	九〇〇,〇〇〇	七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〇〇〇	本次不敷二萬三千八百元連前統計尚餘六萬三千二百元
二五三	九六〇,〇〇〇	六	九六〇,〇〇〇	八	一六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中英庚款六釐英金公債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民國二十二年中英庚款六厘英金公債條例草案」一案奉經本屆第五十七次院會議決交付本會審查遵於五月十日舉行本屆第十九次會議討論並函請財政鐵道兩部派有代表列席說明當據鐵道部代表陳述此項公債擬縮短還本期限四個月原有還本付息表已不適用故

經議決俟修正之還本付息表送到後再議五月十六日由財政部將鐵道部提出之還本付息表修正案復核補送到會復於同月十七日舉行本屆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仍函請財政鐵道兩部派有代表列席當經議決本案標題修正爲「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例」內容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

鑒核提出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 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例草案修正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完成粵漢鐵路補充建築基金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英金一百五十萬鎊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六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厘於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屆六個月還本一次分二十五期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本息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以抽籤法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指定鐵道部借得英國退庚子賠款(國內部分)為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期

提交指定銀行收入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鐵道部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與承受銀行代表四人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中英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承受之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並另由財政部鐵道部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債款保管委員會負責收存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備案

第十條 本公債分五十鎊一百鎊一千鎊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部長會同鐵道部部長簽字發行

第十二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三條 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例享各項權利外不得對於粵漢鐵路已成未成各段有任何權利主張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懲治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基金及滾存	現	負	數	付	息	還	本	本	滾	存
廿三年	七月	一日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不	還	本	無	滾	存	

廿四年一月一日	九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無	五六〇
七月一日	九七、〇〇〇	一、四四八、〇〇〇	四三、四四〇	五三、〇〇〇	無	七一〇
廿五年一月一日	九七、五六〇	一、三九五、〇〇〇	四一、八五〇	五五、〇〇〇	無	五一〇
七月一日	九七、七一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	五七、〇〇〇	無	二〇〇
廿六年一月一日	九七、五一〇	一、二八三、〇〇〇	三八、四九〇	五九、〇〇〇	無	三〇〇
七月一日	九七、〇二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	三六、七二〇	六〇、〇〇〇	無	三八〇
廿七年一月一日	九七、三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〇	三四、九二〇	六二、〇〇〇	無	三二〇
七月一日	九七、三八〇	一、一〇二、〇〇〇	三三、〇六〇	六四、〇〇〇	無	一八〇
廿八年一月一日	九七、三二〇	一、〇三八、〇〇〇	三一、一四〇	六六、〇〇〇	無	二〇〇
七月一日	九七、一八〇	九七二、〇〇〇	二九、一六〇	六八、〇〇〇	無	九〇〇
廿九年一月一日	九七、〇二〇	九〇四、〇〇〇	二七、一二〇	六九、〇〇〇	無	八五〇
七月一日	九七、九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	二五、〇五〇	七二、〇〇〇	無	九六〇
三十年一月一日	九七、八五〇	七六三、〇〇〇	二二、八九〇	七四、〇〇〇	無	二九〇
七月一日	六五、九六〇	六八九、〇〇〇	二〇、六七〇	四五、〇〇〇	無	九七〇
卅一年一月一日	六五、二九〇	六四四、〇〇〇	一九、二二〇	四五、〇〇〇	無	存
七月一日	六五、九七〇	五九九、〇〇〇	一七、九七〇	四八、〇〇〇	無	存
卅二年一月一日	六五、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〇	一六一五三〇	四八、〇〇〇	無	四七〇

七月一日	六五、四七〇	五〇三、〇〇〇	一五、〇九〇	五〇、〇〇〇	三八〇
卅三年一月一日	六五、三八〇	四五三、〇〇〇	一三、五九〇	五一、〇〇〇	七九〇
七月一日	六五、七九〇	四〇二、〇〇〇	一二、〇六〇	五三、〇〇〇	七三〇
卅四年一月一日	六五、七三〇	三四九、〇〇〇	一〇、四七〇	五五、〇〇〇	二六〇
七月一日	六五、二六〇	二九四、〇〇〇	八、八二〇	五六、〇〇〇	四四〇
卅五年一月一日	六五、四四〇	二三八、〇〇〇	七、一四〇	五八、〇〇〇	三〇〇
七月一日	九五、三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五、四〇〇	八九、〇〇〇	九〇〇
卅六年一月一日	九五、九〇〇	九一、〇〇〇	二、七三〇	九一、〇〇〇	二、一七〇
共		計 六〇六、三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〇	

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土友好條約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本月二十一日

鈞令第五一二號內開：「爲令違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二三號訓令開：

「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外交部呈請轉呈國民政

府批准中土友好條約，經該院第一六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囑轉呈核定，交立法院審議，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可予批准，交立法院從速審議。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函及原送中土友好條約中文抄本及法文抄本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油印行政院原函，及中土友好條約中文法文本，令仰該院遵照從速審議具復。」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從速審查具報，以憑提出本次會議討論。此令。

計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中土友好條約中法文本各一份。審畢繳還。」
等因遵即提出本日本會第二屆第二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

本條約擬予批准，惟中文條文文字須修正數點如下：

弁言中「伊爾米爾區」修正為「伊滋米爾區」。

第二條第一項「按照國際法原則」修正為「按照國際公法原則」「建立兩國外交關係」修正為「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第二項「在互相條件之下」修正為「在相互條件之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原則」修正為「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原則」。

第三條「保留日後另訂條約規定之」修正為「留待日後另訂條約規定之」。
將上述修正各點通知外交部，如中文條文本未經簽字，應照改正。所有審查經過情形，

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

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中國土耳其友好條約

大中華民國為建立並增進兩國友好關係起見決定訂立友好條約為此前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土耳其共和國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駐瑞士特命全權公使胡世澤

大土耳其共和國大總統特派

大土耳其外交部部長伊爾米爾區議士羅世露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於後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土耳其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同意按照國際法原則建立兩國外交關係

兩締約國約定此締約國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在互相條件之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原則所承認之待遇

第三條

兩締約國同意對於設領及商務關係以及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居留住處問題保留日後另訂條約規定之

第四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法律於最短時間批准批准文件應於批准後三個月內在日內瓦互換自互換後第十五日起本約應即發生効力

爲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二份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訂於安格拉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四

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海商法第二十三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復事案查行政院咨據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呈請修正海商法第二十三條起除沉船義務之規定一案前奉

院令本會審議具報等因本會遵經開會審查僉以該同業公會以除去沉船義務船舶所有人責任過重不勝負擔呈請修正海商法第二十三條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情形茲爲體念商艱似應准予修正擬

請在海商法第二十三條之後增加一項列作第四項文爲「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義務以船舶價值及運費爲限」並將該條第三項加一但書爲「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但保險償金不在其內並不得指保險償金爲船舶價值」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海商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呈請

鑒核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商法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戴修駿

衛挺生

黃右昌

瞿曾澤

附、修正海商法第二十三條條文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程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費爲限

- 一、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 二、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 三、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 四、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 五、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 六、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 七、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 八、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担之部分
 - 九、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漏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
-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但保險償金不在其內並不得指保險償金為船舶價值
-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義務以船舶價值及運費為限

●行政院咨請頒布銀錢業公會單行法規案審查報告

為呈復事案查行政院咨請頒布銀錢業公會單行法規案一案前奉

院會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茲准本院秘書處函稱「查貴會承辦未竣各案經列表陳奉

院長諭保險業法草案應於八月底提會制定銀錢業公會單行法規案應於六月底提會函達查照一
等因奉此本會遵經開會審查僉以銀錢業現已依照工商同業公會法成立同業公會即爲商會會員
之一毋庸再行單獨規定另立銀錢業公會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除起草保險業法一案俟起草
完竣另文呈復外敬請
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

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商法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戴修駿

衛挺生

黃右昌

瞿曾澤

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航路標識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院上屆第八十八次會議議決將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航路標識條例及商港通則各草案案付本會等審查當經本會等迭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除商港通則草案業經本會等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已呈報外其餘三案復於本會等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將航路標識條例草案修正通過至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兩草案案因爲時已久情形略有不同擬准交通部所請由該部再行修正俟送院後然後審議茲繕呈航路標識條例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主席郝朝俊

軍事委員會代理主席朱和中

商法委員會委員馬寅初

附、航路標識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政府爲船舶航行安全起見設置各項航路標識

前項標識爲燈塔燈船浮樁標桿及霧號

第二條 航路標識之建築修理及其監督管理依交通部組織法之規定由交通部主管之

第三條 各地方政府經交通部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

法定團體呈由地方政府核轉交通部核准後亦得設置之

第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為不適當或易生危險或無必要時得令變更或撤銷之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為有直接管理之必要時得以相當價額收買之

第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移轉或遮蔽航路標識者

二、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者

三、在禁止區域使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者

第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十元以下罰金

一、衝撞航路標識者

二、繫泊船筏於航路標識者

三、攀登航路標識者

四、塗抹航路標識者

第七條 本條例各項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條文案草案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案草案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案修正案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條文案草案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條文案修正案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條文案修正案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草案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案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本院委員王祺等臨時提議擬請「修正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分職權行使之規定案」一案

奉經本屆第四十七次

院會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等因遵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本會等本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決付委員陳長蘅衛挺生趙迺傳王漱芳董其政初步審查」

旋據初步審查報告稱：「當於三月八日十五日二十一日及四月四日二十四日陸續舉行初步審查會議五次對於鐵道交通實業內政海軍教育軍政七部及蒙藏禁煙兩委員會之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分職權行使之規定均經分別修正當集會討論時並迭經函請各關係機關指派代表列席參加相應彙齊修正草案送請公決再軍政部組織法尚係草案正在本院法制軍事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審查之中此次爲便於比較起見曾將軍政部預算會計統計部分之職權同時修正是否有當并請公決等因」本會等復於四月二十日二十七日本屆第八次第九次聯席會議就初步審查修正

案詳晰討論經即修正通過當時僉謂軍政部組織法尙未議決公布所有修訂之處原係預爲準備自可暫緩呈送擬請

院長指定財政委員會於法制軍事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時參加審查以便商洽至禁煙委員會既係有名無實不能行使職權則該機關似無設立之必要其組織法亦毋庸加以修正並經無異議通過

又當本會等第八次聯席會議時由委員陳長蘅張維翰史維煥王淑芳蕭淑宇張志韓衛挺生郝朝俊董其政九委員臨時提議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案「經即議決交付前案原初步審查委員併案審查當於第九次聯席會議照初步審查修正草案修正通過

所有本會等通過上列兩案理合繕呈草案各一份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提交院會公決謹呈

院 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主席郝朝俊

財政委員會委員 長馬寅初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條文案草案審查報告

原第七條 第七款下

增 「八、關於本部出納事項」

原本條第八款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庶務事項」

修正 「九、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原第九條

「一、關於鐵道預算決算之編製審定事項」

「五、關於鐵道帳目單據款項之稽核事項」

「六、關於鐵道會計及統計事項」

「九、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以上四款均刪其餘各款依修正案排列如左

「一、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三、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四、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五、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六、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七、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八、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原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

修正 「鐵道部設科長十人至十四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

原第十八條 下

增第十九條 「鐵道部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由主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助理人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分別辦理之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鐵道部所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主計處設主計人員依法辦理之」

原第十九條 改爲「第二十條」

原第二十條 改爲「第二十一條」

原第二十一條 改爲「第二十二條」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條文案草案審查報告

原第七條 「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修正 「五、關於刊行出版物事項」

原本條第六第七第八第九款

「六、關於本部之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八、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帳款事項」

「九、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以上四款均刪其餘各款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照舊外原第十第十一兩款依修正案順序排列如左

「六、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原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十六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二百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修正 「交通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原第十八條 下

增第十九條 「交通部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由主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佐

理人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分別辦理之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之指揮」

「交通部所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主計處設主計人員依法辦理之」

原第十九條 改爲「第二十條」

原第二十條 改爲「第二十一條」

原第二十一條 改爲「二十二條」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條文草案案審查報告

原第七條 「五、關於會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以上三款均刪原條各款除第一至第四款照舊外其餘依修正案順序排列如左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原第八條

「七、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以上三款均刪原條各款除第一至第六各款照舊外其餘依修正案順序排列如左

「七、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八、關於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九、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原第九條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刪。

原第十二款以爲第一款仍照原文

原第十條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修正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節及研究事項」

原第十條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刪。

原第十七款改爲第十六款仍照原文。

原第十一條 「七、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修正 「七、關於獸疫之防除事項」

原第十二條 「八、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此款刪。其餘各款除第一款至第七款照舊外其餘依修正案順序排列如左

「八、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九、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原第十三條 「十二、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刪。

原第十三款改為第十二款仍照原文

原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

修正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二二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人至一百四十人……」

原第二十一條 下

增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由主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佐

理人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分別辦理之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實業部所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主計處設主計人員依法辦理之」

原第二十二條 改爲「第二十三條」

原第二十三條 改爲「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四條 改爲「第二十五條」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條文案草案審查報告

原第七條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刪

原第八款改爲第七款仍照原文

原第九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二、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三、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四、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五、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核事項」

「六、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全條刪

原第十條 改爲「第九條」

原第十一條 改爲「第十條」

原第十二條 改為「第十一條」

原第十三條 改為「第十二條」

原第十四條 改為「第十三條」

原第十五條 改為「第十四條」

原第十六條 改為「第十五條」

原第十七條 改為「第十六條」

原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主管事務」

修正如左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主管事務」

原第十九條 改為「第十八條」

原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科長二十一人至二十八人科員八十四人至一百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修正如左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七人至二十四人科員六十八人至九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原第二十一條 改為「第二十條」

原第二十二條 改為「第二十一條」

原第二十三條 改為「第二十二條」

原第二十四條 改為「第二十三條」

以下增加一條如左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由主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佐理人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分別辦理之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內政部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主計處設主計人員依法辦理之」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條文案草案審查報告

原第十八條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分掌事務」

修正

「海軍部設技監一人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分掌事務其名額除主計人員另有規定外依附表所定」

原第二十一條

下

增第二十二條

海軍部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由主計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佐理人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分別辦理之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海軍部所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主計處設主計人員依法辦理之」

原第二十二條

改為「第二十三條」

原第二十三條

改為「第二十四條」

原附表

統計科 全刪

原附表

會計科 全刪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條文案草案審查報告

原第七條「五、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修正 「五、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原本條第七款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修正 「七、關於本部出納事項」

原本條第八款 「八、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刪

原第九款改為第八款第十款改為第九款

原第十一條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修正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視察事項」

原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

修正 「教育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科員七十人至一百人……」

原第二十二條 下

原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由主計處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

佐理人員八人至十人分別辦理之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教育部所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主計處設主計人員依法辦理之」

原第二十三條 改為「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四條 改為「第二十五條」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條文案草案審查報告

原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事務」

修正 「總務處掌理文書出納庶務事務」

原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置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

修正 「蒙藏委員會置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八人至六十八人」

原第十六條 下

原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關於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由主計處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

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分別辦理之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蒙藏委員會所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主計處設主計人員依法辦理之」

原第十七條 改為「第十八條」

原第十八條 改為「第十九條」

原第十九條 改為「第二十條」

原第二十條 改為「第二十一條」

原第二十一條 改為「第二十二條」

原第二十二條 改為「第二十三條」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案草案審查報告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簡單者亦同

(說明) 本條新增第三項原第三項改爲第四項其餘略有修正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說明) 本條第一項仍係原文第二項係新增

●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時效部分一案。奉

諭交原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會等遵於上月二十七日舉行法制財政兩委員會本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依本條例得領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條文中「退職之日起」五字係採用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第二十條原文。是項草案乃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轉呈

國民政府發交本院審議者。其全文具載本院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茲因考試院秘書處來函略稱，「請領遺族年卹金之時效以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算較爲適合」，經詳加審核並議決，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中「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可改爲「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提出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 孫

副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主席鄒朝俊

財政委員會委員 長馬寅初

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草案」一案。經本屆第五十五次院會議決，「交財政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遵於本月四日舉行本會等本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僉以自由鑄造爲本位貨幣之根本原則。貨幣之名價值與實值相符，則由銀鑄幣，由幣化銀，均無不可。故關於銷燬銀本位幣一點，似不應科罪。至偽造貨幣，偽造或變造廠條等情，刑

法上已有規定，似可不再另定。且法律完備之國家，特別法愈少愈善。似無須另以條例規定之必要，一致議決本案不成立。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提出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刑法委員會委員劉克儂

立法委員建議案

●建議中央函行政院令主管部署速訂新鹽法施行法尅期實行新鹽法並嚴禁奸商售賣攙雜劣鹽以免毒害民命案

提議人 呂志伊 馮兆異

朱和中 陶 玄

羅 鼎 史尙寬

陳長蘅 馮自由

劉監訓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鐵道部爲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計劃，第一期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之用，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發行。
-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按票面額核計。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 第五條 本公債前兩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用抽籤法開始還本。分八年十六次，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之。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鐵道部委託第八條所稱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爲基金。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數額，每月從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到期給付。
-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推代表二人，共同組織公債

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本 金 餘 額 價 還 本 金 債 付 利 息 本 利 合 計
廿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廿三年七月卅一日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廿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廿四年七月卅一日	一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廿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元
廿五年七月卅一日	九・七五〇・〇〇〇元
廿六年六月三十日	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廿六年七月卅一日	八・二五〇・〇〇〇元
廿七年六月三十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廿七年三月卅一日	六·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〇二·五〇〇	九五二·五〇〇
廿八年六月三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〇
廿八年七月卅一日	五·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〇〇	九〇七·五〇〇
廿九年六月三十日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廿九年七月卅一日	三·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〇	八六二·五〇〇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十年七月卅一日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八一七·五〇〇
卅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九五·〇〇〇
卅一年七月卅一日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七七二·五〇〇
總計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〇·〇〇〇	一五·五四〇·〇〇〇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航路標識條例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政府為船舶航行之安全，設置各種航路標識。
前項標識，為燈塔、燈船、浮樁、標桿及霧號。

第二條 航路標識之建造修理及其監督管理，由交通部主管之。

第三條 各地方政府經交通部核准，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

法定團體呈由地方政府核轉交通部核准後，亦得設置之。

第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為不適當或易生危險或無必要時，得令變更或撤銷之。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航路標識，認為有直接管理之必要時，得以相當價額收買之。

第五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 一．移轉或遮蔽航路標識者。
- 二．變更航路標識之性質者。

三．在禁止區域內用易於淆亂航路標識之燈光或警號者。

第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十元以下罰鍰。

- 一．衝撞航路標識者。
- 二．繫泊船筏於航路標識者。
- 三．攀登航路標識者。
- 四．塗抹航路標識者。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 三．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

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充簡任法官者。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

任用。

一．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

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

派地方法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懲戒。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荐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記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記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修築江西省自玉山至萍鄉鐵路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訂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年六釐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指定以中央撥交江西地方鹽附捐項下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爲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令行鹽務稽核總所，轉令西岸稽核處自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江西整理金融庫券還清之日起，由西岸稽核處按月照案匯解稽核總所，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底起，開始還本，每半年還本一次。自第一次至第八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五〇自第九次至第十二次，每次抽還百分之七。自第十三次至第十六次，每次抽還百分之八。至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還本，於每次到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

第七條 本公債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額定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按九八發行，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並得預扣自繳款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應得利息。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月日	現負數	次	還本數	期	付息數	本息總數	說明
三二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一	三〇〇,〇〇〇 預扣	三,〇〇〇,〇〇〇	以中央撥還地方鹽附捐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
三四五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二	三〇〇,〇〇〇 預扣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五千元
三四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三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二萬三千元連前共餘二萬八千元
三四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四萬一千元連前共餘六萬九千元
三四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〇〇,〇〇〇	六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五萬九千元連前共餘十二萬八千元
三四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	三〇〇,〇〇〇	七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次應餘七萬七千元連前共餘二十萬零五千元

三三五	九九〇.〇〇〇	六	九九〇.〇〇〇	八	二五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本 次 應 餘 九 萬 五 千 元 連 前 共 餘 三 十 萬 元
三七二	八四〇.〇〇〇	七	六〇〇.〇〇〇	九	二五三.〇〇〇	八五三.〇〇〇	本 次 應 餘 一 萬 三 千 元 連 前 共 餘 四 十 一 萬 三 千 元
三六五	七〇〇.〇〇〇	八	六〇〇.〇〇〇	〇	三三四.〇〇〇	八三四.〇〇〇	本 次 應 餘 十 三 萬 一 千 元 連 前 共 餘 五 十 四 萬 四 千 元
三元二	七二〇.〇〇〇	九	八四〇.〇〇〇	二	二六.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本 次 應 餘 一 萬 一 千 元 連 前 共 餘 五 十 五 萬 四 千 元
二元五	六三〇.〇〇〇	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	一九八.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本 次 應 餘 八 萬 五 千 元 連 前 共 餘 六 十 萬 九 千 元
二元	五三〇.〇〇〇	一	八四〇.〇〇〇	三	一六五.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本 次 應 餘 六 萬 七 千 元 連 前 共 餘 六 十七 萬 六 千 元
一元五	四三〇.〇〇〇	二	八四〇.〇〇〇	三	一四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本 次 應 餘 四 萬 七 千 元 連 前 共 餘 七 十一 萬 三 千 元
一元二	三三〇.〇〇〇	三	八四〇.〇〇〇	四	一二一.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本 次 應 餘 三 萬 五 千 元 連 前 共 餘 七 十五 萬 八 千 元
一元	二三〇.〇〇〇	三	八四〇.〇〇〇	五	八六.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本 次 應 餘 三 萬 四 千 元 連 前 共 餘 七 十九 萬 二 千 元
一元	一三〇.〇〇〇	四	八四〇.〇〇〇	六	五七.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本 次 應 餘 三 萬 三 千 元 連 前 共 餘 八 十二 萬 五 千 元
三元	九〇.〇〇〇	五	八四〇.〇〇〇	七	二八.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本 次 應 餘 二 萬 七 千 元 連 前 共 餘 八 十八 萬 二 千 元
三元	九〇.〇〇〇	六	八四〇.〇〇〇	八	一八.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本 次 應 餘 二 萬 六 千 元 連 前 共 餘 九 十四 萬 八 千 元
合	三,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八.〇〇〇	一六,〇八八.〇〇〇	本 次 應 餘 一 百 六 十 萬 八 千 元 連 前 共 餘 一 百 三 十 六 萬 八 千 元

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完成粵漢鐵路，補充建築基金，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英金壹百伍拾萬鎊，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六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至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為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屆六個月還本一次，分二十五期，至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本息全數還清。

前項還本，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以抽籤法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指定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為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期提交指定銀行，收入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賬，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鐵道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與承受銀行代表四人，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八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財政部、鐵道部委託中英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承受之中央、中國、交通、匯豐四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並另由財政部、鐵道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各派代表二人，審計部派代表一人，共同組織債款保管委員會，負責收存。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鐵道部會同擬訂，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五十鎊、一百鎊、一千鎊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由財政部部長會同鐵道部部長簽字發行。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三條 本公債持票人除依照本公債條例享受各項權利外，不得對於粵漢鐵路已成未成各段，有任何權利主張。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書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基金及滾存	現 負	數	息	還 本	滾 存	
廿三年七月一日	七·五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不 還	本 無	存 存
廿四年一月一日	九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無	存
七月一日	九七·〇〇〇	一·四四八	〇·〇〇〇	四三·四四〇	五三·〇〇〇	無	五六〇
廿五年一月一日	九七·五六〇	一·三九五	〇·〇〇〇	四一·八五〇	五五·〇〇〇	無	七一〇
七月一日	九七·七一〇	一·三四〇	〇·〇〇〇	四〇·二〇〇	五七·〇〇〇	無	五一〇
廿六年一月一日	九七·五一〇	一·二八三	〇·〇〇〇	三八·四九〇	五九·〇〇〇	無	二〇
七月一日	九七·〇二〇	一·二二四	〇·〇〇〇	三六·七二〇	六〇·〇〇〇	無	三〇〇
廿七年一月一日	九七·三〇〇	一·一六四	〇·〇〇〇	三四·九二〇	六二·〇〇〇	無	三八〇
七月一日	九七·三八〇	一·一〇二	〇·〇〇〇	三三·〇六〇	六四·〇〇〇	無	三二〇
廿八年一月一日	九七·三二〇	一·〇三八	〇·〇〇〇	三一·一四〇	六六·〇〇〇	無	一八〇

卅九年一月一日	七月一日	九七·一八〇	九七二·〇〇〇	二九·一六〇	六八·〇〇〇	二〇
卅九年一月一日	七月一日	九七·〇二〇	九〇四·〇〇〇	二七·一二〇	六九·〇〇〇	九〇〇
卅九年一月一日	七月一日	九七·九〇〇	八三五·〇〇〇	二五·〇五〇	七二·〇〇〇	八五〇
卅九年一月一日	七月一日	九七·八五〇	七六三·〇〇〇	二二·八九〇	七四·〇〇〇	九六〇
卅九年一月一日	七月一日	六五·九六〇	六八九·〇〇〇	二〇·六七〇	四五·〇〇〇	二九〇
卅一年一月一日	七月一日	六五·二九〇	六四四·〇〇〇	一九·三二〇	四五·〇〇〇	九七〇
卅一年一月一日	七月一日	六五·九七〇	五九九·〇〇〇	一七·九七〇	四八·〇〇〇	無
卅二年一月一日	七月一日	六五·〇〇〇	五五一·〇〇〇	一六·五三〇	四八·〇〇〇	存
卅二年一月一日	七月一日	六五·四七〇	五〇三·〇〇〇	一五·〇九〇	四八·〇〇〇	四七〇
卅三年一月一日	七月一日	六五·三八〇	四五三·〇〇〇	一三·五九〇	五一·〇〇〇	四七〇
卅三年一月一日	七月一日	六五·七九〇	四〇二·〇〇〇	一二·〇六〇	五三·〇〇〇	七三〇
卅四年一月一日	七月一日	六五·七三〇	三四九·〇〇〇	一〇·四七〇	五五·〇〇〇	二六〇
卅四年一月一日	七月一日	六五·二六〇	二九四·〇〇〇	八·八二〇	五八·〇〇〇	四四〇
卅五年一月一日	七月一日	六五·四四〇	二三八·〇〇〇	七·一四〇	五八·〇〇〇	三〇〇
卅五年一月一日	七月一五	九五·三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八九·〇〇〇	九〇〇
卅六年一月一日	七月一五	九五·九〇〇	九一·〇〇〇	二·七三〇	九一·〇〇〇	二·一七〇
共	計	六〇六·三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〇	二·一七〇	二·一七〇

府令

國民政府第二五六號訓令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查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一案前經本會議第三八一次會議議決原則六項函請查照分別飭遵在卷嗣准政府以立法院呈爲該項公債條例草案據財政委員會等審查報告擬請先行建請中央政治會議改由鐵道部或財政部直接發行此項公債仍以原定鹽附加稅爲担保經該院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情轉請察核到會經交行政院議覆去後茲據行政院函稱「本案經全行財政鐵道兩部會同議復呈稱「此項公債擬改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但此項公債既由中央發行所有條例名稱上之江西字樣擬予刪去又原擬公債條例規定本年一月一日發行現在時期已過爲期從容核議暨籌備發行起見擬改爲本年三月一日發行將原列還本付息表依次推展兩個月並參照中央債券成例將原擬條例分別斟酌修改並改列原則六項適合繕具修改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暨原則敬乞鑒核令遵」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五

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謹請核定再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復經本會議第四零四次會議決議決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原則六項一額數國幣一千二百萬元二用途修築玉山至萍鄉鐵路三利率週年六厘四償還期限八年五擔保以中央撥交江西地方鹽附捐項下每年一百九十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六基金之保管基金由西岸稽核處按月匯解鹽務稽核總所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賬相應錄案並檢附原送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函達查照交立法院辦理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五八號訓令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令立法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案據財政，鐵道兩部會呈稱，一查粵漢鐵路一線為大江以南交通之樞紐，所關繁重。鐵道部前經擬具計畫，將中間株韶一段，限以四年完成。所須建築經費，曾商同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撥借中英庚款四百七十萬鎊於去年七月十八日，訂立借款契約。所有經過詳情，以及該項工程財政狀況，迭經縷陳鑒核，並奉令准予備案各在案。現查該路工程，自經訂立借款契約以後，即須積極進行。國外材料，概以庚款購辦尚

無不敷，惟是國內用款，依據最低限度預算約需三千五百五十一萬餘元。此外工程期間，尚須撥付所借庚款利息，而國內每年到期庚款，可資應用者，不過十九萬餘鎊，以時價折合國幣，僅約二百七十萬元，收支不侔，相差殊鉅。因是撥借庚款訂立契約之際，即經議定指撥將來國內到期庚款，依照中央議決鐵道部可借三分之二，移作基金，發行公債，以資挹注。俾得限期完成。茲以工程進展，需款甚急，擬即依照原定計劃，發行公債一百五十萬鎊。以一九三四年至一九四六年鐵道部可借國內部份到期庚款三分之二，作為基金備付公債本息。為增加公債信用，易於發行起見，擬自第一年起，即行開始還本，分十三年二十六期還清，並擬用財政，鐵道兩部名義共同發行。迭經有關各方詳加磋商，羣謀僉同。理合擬具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備文實呈鑒核。伏祈俯念工程重要，分別核轉，以利進行」等情，據此，查鐵道部以完成粵漢鐵道工程需款曾於上年七月間，商同管理中央庚款董事會，撥借中英庚款四百七十萬鎊，訂立借款契約，業據呈院提經第一二八次院會議決，准予備案有案。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五六次會議通過，並擬具原則六項送中央政治會議。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費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連同原則，函請核定」等由，附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條例原則草案各一份到會，經本會議第四零四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中英庚款六釐英金公債條例原則如下：一、額數英金一百五十萬鎊。二、

用途，完成粵漢鐵路補充建築資金。三、利率，年息六釐。四、償還期限，十三年。五、担保，以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國內部份）爲還本付息基金。六、基金之保管，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鐵道部，審計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與承受銀行，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二）條例草案，併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送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辦理，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附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到府，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五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案據外交部呈稱，「案查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及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我國由前駐瑞士代辦蕭繼榮代表簽字。依照各該公約規定，簽字各國須行批准手續；將批准文件送交瑞士政府收執，在該項文件送達後六個月期滿，各該公約對於該簽字之國方能發生效力。經徵詢軍政部意見復

稱各該公約，均尙妥善，我國簽字已逾四載，似應予以批准以完手續，並經先後轉准內政，海軍兩部函復贊同。茲抄錄各該公約法文本連同中文譯本呈送鈞院，仰祈轉呈國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辦理」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五六次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抄檢附件函請核定交由立法院審定」等情，附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法文本及中文譯本，及批准該兩公約各國名單各一件到會，經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可予批准，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各件函請政府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檢發原附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暨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法文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件，批准該兩公約各國名單各一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第三二三號訓令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外交部呈請轉呈國民政府批准中土友好條約經該院第一六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囑轉陳核定交立法院審議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

議第四零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可予批准交立法院從速審議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函及原送中土友好條約中文抄本及法文抄本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油印行政院原函及中土友好條約中文法文本令仰該院遵照從速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零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九五七號指令 二十三年五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變更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通飭施行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零零一號指令 二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山東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處知照可也。此
令。

國民政府第一零零七號指令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零零九號指令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航路標識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航路標識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一號指令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

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六號指令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零九七號指令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零號指令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四號指令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令

第五一七號訓令

二十三年五月廿四日

令委員王毓祥

為令遵事；茲派該委員為財政委員會委員，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六十期 會 會

一〇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航路標識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五月九日

爲呈請事：案准

行政院第一零四號咨開：

「案據交通部呈稱：「前奉鈞院第三六九一號訓令內開：『查船舶法，船員法，船舶檢查法，船舶註冊法，航業補助法，造船補助法等，均與航政有關，應由該部起草，以憑核轉等因；遵即詳細研究，分別草擬業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將所擬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草案兩種，先行呈請鑒核，並奉指令已照案咨送立法院審議等因；在案，竊維我國航商資本薄弱，以致外輪充斥，航權旁落，且多數輪船，購自他國，復使漏卮外溢，逐歲遞增，職部奉令起草以來，參考各邦先例關於航業及造船兩項，有用補助辦法者有用獎勵辦法者大抵工商發達之國，因對外競爭劇烈，欲圖基礎穩固，應由政府予以補助，而產業落後之國，因事業進步延緩，欲求提倡改良，應由政府施以獎勵，吾國屬於後者，似宜採用獎勵辦法與國情較爲適合，且因補助之意義，重在對外競爭，易啓外人誤會。故多避而不用，致於獎勵之如何施行，就航業言，應先指定航路，而視其航程速率噸數

爲區分，就造船言，應視製造工廠而按其產量船質噸數爲標準，茲經分別擬具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草案兩種，惟查航政事項，至爲繁賾，如關於船舶行使之航路，須有航路標誌條例以資依據。關於船舶停泊之港灣，須有商港通則以資遵守。此係重要之航政法規，均應分別制定，故亦逐項擬具草案，一併呈請鈞院督核轉咨立法院審議，所有遵令起草各項航政法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商港通則，航路標誌條例各草案到院，查上年九月間曾准貴院第三六號咨送航政根本方針等件，請先行令飭關係各部擬具航政法規草案或意見書再送審議等由，經查照王委員伯羣所提確立航政根本方針原案第四條理由內列舉各項法規分飭各主管部擬具草案呈核在案，茲據該部呈稱前情，並擬具各該草案前來，業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議決，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照案抄同原附各草案，備文咨請查照審議」

等由；准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八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茲據呈稱：

「當經本會等迭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除商港通則草案業經本會等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並已呈報外，其餘三案復於本會等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提出討

論結果，議決將航路標識條例草法修正通過，至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兩草案因爲時已久，情形略有不同，擬准交通部所請由該部再行修正俟送院後，然後審議茲繕呈航路標識條例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航路標識條例，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三八處訓令開：

「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〇九次常會討論統一電影事業指導職權一案，認爲電影檢查委員會現行組織，有變更之必要，當經決議辦法三項如左，一、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修正爲「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二、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中央宣傳委員會正副主任。內政部長。教育部長爲當然常務委員，並加推委員及常務委員若干人。三、電影檢查委員會，須受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電影

檢查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其人選由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院聘任之。除函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遵照外，特函請將第一項迅行轉交立法院照案修正」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九七次會議決定請國民政府轉飭照辦。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查本案前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經已令飭行政院遵照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遵經提出第三屆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

「遵於本會第三屆第四十次及四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電影檢查法第三條條文修正通過茲繕呈修正條文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五八號令開：

「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司法院函稱：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擬該會組織法修正條文，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謹抄送原件請核議等情，經交法制組審查旋據分別加以修正，提由本會議第二九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油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遵提出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報稱：

「遵於第三屆第四十一次及第四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分別修正，茲繕呈修正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鈔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據本院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呈稱：「本會等開第八次聯席會議時，委員陳長蘅張維翰史維煥王漱芳蕭淑宇張志韓衛挺生郝朝俊董其政等臨時提議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

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經決議交委員陳長蘅衛挺生趙迺傳王淑芳董其政初步審查復於第九次聯席會議議決照初步審查修正草案通過，敬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經本院會議議決無制定之必要錄案呈復鑒核

由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零八號令開：

「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送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條例提案及草案，經飭據財政司法行政兩部審查結果，認爲妨害銀本位幣之處罰，應增訂於刑法中在刑法修正施行以前，爲事實上之需要起見擬將本案標題中加「暫行」二字：爲「妨害銀本位幣處罰暫行條例」，其施行期間，暫以二年爲限，由立法院送請政治會議核定後，交立法院審議之。本條例之原則，應作爲修正刑法時之參考，並擬定修正暫行條例草案前來，復經本院第一五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謹抄同原提案，及暫行條

例草案，請核議」。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二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妨害銀本位幣應從嚴處罰，在刑法修正施行以前，得發布暫行處罰條例，原送暫行條例草案，併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知行政院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

「遵經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僉以自由鑄造爲本位貨幣之根本原則。貨幣之名價既與實值相符，則由銀鑄幣，由幣化銀，均無不可。故關於銷燬銀本位幣一點，似不應科罪。至偽造貨幣，偽造或變造廠條等情，刑法上已有規定，似可不再另定。且法律完備之國家，特別法愈少愈善。當經一致議決似無另定暫行條例之必要是否有當，敬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鈞府鑒核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考試院秘書處函開：

「查公務員卹金條例業由貴院議定，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惟查該條例第十條內載「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等語。查此條係爲規定領取遺族年卹金之時效而設與前條規定請領公務員年卹金其時效應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算者略有不同，似以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算較爲適合。應否改訂之處，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核奪見復」。

等由；經本院秘書處轉陳前來，當交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

「遵經舉行本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依本條例得領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條文中「退職之日起」五字係採用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第二十條原文。是項草案乃銓叙部擬訂，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本院審議者。其全文具載本院本屆第二十四次會議關係文書。茲因考試院秘書處來函略稱，「請領遺族年卹金之時效以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算較爲適合」經詳加審核並議決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中「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可改爲「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是否有當敬請核提大會公決」。

等情；於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五六二號訓令，抄發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草案，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經議決付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及委員劉克儁審查，旋據呈稱：

「本案擬請先行建議

中央政治會議改由鐵道部或財政部直接發行，此項公債，仍以原定鹽附加稅爲擔保，信用既較昭著，江西地方人民亦可免加痛苦，將來建築工程，完全由鐵道部主持，人材易於集中，事權亦較統一，且不致紊亂財政系統及牽動鹽務整理計劃，是否有當，謹請大會公決」。

等情；復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并錄案呈請

鈞府轉函

中央政治會議察核，各在案旋奉

鈞府第二五六號訓令開：

「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一案，前經本會議第三八一次會議議決原則六項，函請查照分別飭遵在卷，嗣准政府以立法院為該項公債條例草案，據財政委員會等審查報告擬請先行建議中央政治會議，改由鐵道部或財政部直接發行此項公債，仍以原定鹽附加稅為担保，經該院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情，請轉察核到會，經交行政院議覆去後，茲據行政院函稱：『本案經行財政鐵道兩部，會同議復呈稱「此項公債，擬改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但此項公債既由中央發行，所有條例名稱上之江西字樣，擬予刪去、又原擬公債條例，規定本年一月一日發行，現在時期已過，為期從容核議，暨籌備發行意見，擬改為本年三月一日發行，將原列還本付息表，依次推展兩個月，並參照中央債券成例，將原擬條例分別斟酌修改，並改列原則六項，理合繕具修改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暨原則，敬乞鑒核令遵、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五六次會議決議通過，敬請核定再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復經本會議、第四零四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原則六項：一額數國幣一千二百萬元。二用途

修築玉山至萍鄉鐵路。三利率週年六厘四償還期限八年。五擔保以中央撥交江西地方鹽附捐項下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爲還本付息基金。六基金之保管基金由西岸稽核處按月匯解鹽務稽核總所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賬。相應錄案，並檢附原送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函達查照，交立法院辦理，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

等因；奉此，遵提經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呈稱：

「遵舉行本屆第十九次會議討論，並先期請由財政鐵道兩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提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附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五八號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中英庚款六厘英金公債條例原則及條例草案還本付息表令仰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

「遵舉行本屆第十九次會議討論，並函請財政鐵道兩部派有代表列席說明，當據鐵道部代表陳述此項公債擬縮短還本期限四個月原有還本付息表已不適用，故經議決俟修正之還本付息表送到後再議。五月十六日由財政部將鐵道部提出之還本付息表修正案復核補送到會，復於同月十七日舉行本屆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仍函請財政鐵道兩部派有代表列席，當經議決本案標題修正為「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例」內容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呈請

鑒核提出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庚款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附表，呈請
鑒核公佈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為奉令從速審議中土好友條約一案令交外交委員會密查於本院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五月廿六日

為呈請事案本

鈞府第三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以據外交部呈請轉呈國民政府批准中土友好條約，經該院一六零次會議決議通過，囑轉陳核定交立法院審議，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予批准，交立法院從速審議，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函，及原送中土友好條約。中文抄本及法文抄本，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附油印行政院原函，及中土友好條約中文本，法文本，令仰該院遵照，從速審議具復」。

等因；奉此，遵卽令交本院外交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

「遵卽提出本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討論，當經議決：本條約擬予批准惟中文條文文字須修正數點如下：弁言中「伊爾米爾區」修正爲「伊滋米爾區」。第二條第一項「按照國際法原則」修正爲「按照國際公法原則」「建立兩國外交關係」修正爲「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第二項「在互相條件之下」修正爲「在相互條件之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原則」修正爲「應享受國際公法普通原則」。第三條「保留日後另訂條約規定之」修正爲「留待日後另訂條約規定之」。將上述修正各點通知外交部，如中文條文本未經簽字，應照改正

。所有審查經過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施行，並令行政院轉飭遵照、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頒布銀錢業公會單行法由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為咨請事案據財政部呈據上海銀行公會等呈稱呈為呈請頒布銀錢業公會單行法以維金融而重法令事竊查去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商會法第三章第九條有商會會員得分左列二種一公會會員二商店會員又同月十七日公布之同業公會法第二條有工商同業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第十四條有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以內依照本法改組云云敵公會等本為金融同業集合團體之一若依照同業公會法則勢必於一年之內着手改組並加入商會為會員方符國家法令惟案查各埠銀錢公會之設立原係遵照前財政部於民國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所公布之銀行公會單行章程而組織其統系完全隸屬於財部後至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部令又續加修正綱舉目張悉臻完備所有章程內規定一

切職權向係獨立性質殊未可與其他各業附屬於商會者相提並論推其立法本意不外乎金融事業關係國民經濟上有輔助國家推行政策之職責下有調劑民生發展實業之機能其所負使命顯有特殊之處非單獨規定殊不足以收指臂之效以是各地之成立銀錢公會除將章程等等呈請財政農商兩部及當地省政府立案外即爲正式獨立機關沿用已久絕無流弊今若依照同業公會法改組加入商會爲會員分子之一在系統上雖似完整但於將來行使會務職權勢必窒礙孔多循是以想銀錢兩公會既不能保持其固有之精神則對於金融界之使命自難望其盡職一再籌思因銀錢兩業處於特殊地位實有礙難改組同業公會之處除另推代表面陳一切外理合備文檢同上海銀錢兩公會章程及營業規程各二件呈請大部鑒核並乞轉咨立法院准予援照現行銀行公會章程另頒單行法以維金融而重法令俾各地銀錢公會得以一致奉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金融業與普通商業不同其團體組織亦各有其特殊之點該公會等職責在調濟金融扶助實業其對於各商會實處於獨立互助地位其內容係依據舊有單行章程組織自成立迄今成績尙有可觀若驟令改組加入商會則商業與金融轉失均衡且使職責不專於行政上之監督亦殊多未便據呈前情理合具文轉呈鑒核迅予轉咨立法院援照舊銀行公會章程另訂單行法以專職責而利金融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敝院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審議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航路標識條例商港通則各案由 十九年五月一日
為咨請事案據交通部呈稱前奉鈞院第三六九一號訓令內開查船舶法船員法船舶檢查法船舶註冊法航業補助法造船補助法等均與航政有關應由該部起草以憑核轉等因遵即詳細研究分別草擬業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將所擬船舶法及船舶登記法草案兩種先行呈請鑒核並奉指令已照案咨送立法院審議等因在案竊維我國航商資本薄弱以致外輪充斥航權旁落且多數輪船購自他國復使漏卮外溢遂歲遞增職部奉令起草以來參考各邦先例關於航業及造船兩項有用補助辦法者有用獎勵辦法者大抵工商發達之國因對外競爭劇烈欲圖基礎穩固應由政府予以補助而產業落後之國因事業進步延緩欲求提倡改良應由政府施以獎勵吾國屬於後者似宜採用獎勵辦法與國情較為適合且因補助之意義重在對外競爭易啓外人誤會故多避而不用致於獎勵之如何施行就航業言應先指定航路而視其航程速率噸數為區分就造船言應視製造工廠而按其產量船質噸數為標準茲經分別擬具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草案兩種惟查航政事項至為繁瑣如關於船舶行駛之航路須有航路標誌條例以資依據關於船舶停泊之港灣須有商港通則以資遵守此係重要航政法規均應分別制定故亦逐項擬具草案一併呈請鈞院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所有遵令起草各項航政法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航業獎勵法造船獎勵法商港通則航路標誌條例

各草案到院查上年九月間曾准

貴院第三六號咨送航政根本方針等件請先行令飭關係各部擬具航政法規草案或意見書再送審議等由經查照王委員伯羣所提確立航政根本方針原案第四條理由內列舉各項法規分飭各主管部擬具草案呈核在案茲據該部呈稱前情並擬具各該草案前來業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照案抄同原附各草案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 行政院咨請審議金融業公會法草案由 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爲轉咨事案查前據財政部呈據上海銀行公會等呈請頒布銀錢公會單行法以維金融請核轉立法院一案經敝院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審議業已照案轉咨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據財政部第一三二號呈稱奉令遵即由部轉令該公會等知照現據上海銀行錢業兩公會呈稱竊查敝兩業因所處地位實有礙難遵照同業公會改組種種特殊情形擬請頒布銀錢業公會單行法業經聯合平津漢銀行公會呈奉大部指令以奉行行政院令准咨送立法院審議等因除遵令靜候審議核示外敝兩會對於本案亦曾詳爲研究並擬有金融業公會法草案一件在立法院尙未審議完畢之前用敢送請大部鑒核并請轉呈行政院咨送立法院以備採擇等情並附草案一份到部查該公會等所擬金融業

公會法草案除認為應行修改之處經部核擬意見外其餘均尚詳密不無可採理合檢同原送草案並繕具本部修改意見清摺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即乞轉咨立法院酌予審核採擇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照錄該清摺二件據情轉咨

貴院查照審擇施行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海商法第二十三條條文由 廿二年六月九日

為轉咨事案查前據上海航業公會主席委員虞和德呈稱竊自海商法公布以來各輪船公司因有密切之關係爰經精詳之研究俾免扞格而便遵行雖其間不甚適合我國商航之處非止一端但航商之損害太巨担负不勝者則以第二十三條第六項一款為最甚疊據各會員先後請求由會呈懇修正前來當經提交臨時會員大會共同討論僉以我國航業幼稚無可諱言全賴政府本盡量維護之主旨予以適合程度之待遇以期保障固有提倡未來言其方法雖屬多端而法律實為最要今以我國航海事業無法可循故將海商法編訂施行俾入軌途而臻法治意至美也伏念我政府之所以於施行憲政之前而必先訓政者蓋鑒於全民之程度未臻健全故輕其担當期勝負荷導以漸進俾求適合航商為全民之一程度亦極幼稚訓練同在開始責任宜稍寬假發展方有希望就今日以言航業法規之精義自宜寓保障提攜之意思以滋長固有者方茁之萌芽引起未來者投資之興趣俾國人輪船日益加多航

權一經收回華輪足敷補充貫徹主義賴斯實際關係不綦重歟查航海經營本寓危險船舶沉沒事所恆有今以除去沉船列爲船舶所有人責任之一謂爲隱寓懲罰意乎則船舶之沉沒究厥原因無論爲自肇爲被撞要之均非出於故意既非故意自無懲罰之可言謂爲解鈴責繫者乎是更有說譬有人焉駕車以行要道乃被撞而車毀置之道路妨礙交通就地警務機關自必立時代爲移去從未聞責令車主自行移置此無他因車既納捐而車主又爲國家或地方之納稅者就地警務機關之出資代爲移去也僅履行其應盡之義務而已以海例陸以船喻車以船東比車主情形與地位完全相同益無責令之可能且就事實言我國航業公司僅有一船者實居多數所集資本復多不敷船值爰借貸抵押以益之對於保險金額又因節省支出僅以貸押款項爲標準船舶沉沒保險金額之給付既須經相當之時間取得以後又往往不敷償債所有不足之船值及交涉撫卹遣散各費正苦無從抵補故卽責令起除沉船無米之炊萬難成爲事實則徒法不能自行要非政府立法之本旨也然猶有指保險金額爲船值者殊不知保險係契約行爲含準備性質以抵補充之所需而期恢復之有自故保險雖以船舶爲標的物然其投保時固已預定金額給付後之用途實不得視爲船值此非理論也以一九二三年各國在日內瓦開萬國海法會議議定海難統一條約其第五條對於保險賠款採積極主義認爲船東恢復營業抵補損失之儲蓄準備金絕對不認爲船值之議決案證之以成爲萬國之通例矣復就法規言船舶沉沒凡遇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條所列第一二三各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得聲明委付既經委付卽消滅其

所有人之資格既非所有人當然不負出資起除之責任又以海商業先進之英國一八七七年所公布之起除沉船法令及一八九四年所公布之海商法第五百三十至三十二條對於起除沉船之責任屬於港務主管官署至費用則除以沉船所起得之財物抵充外均於海商基金內撥付之法規證之尤足資我國師法者也且查東西各國提倡航業不尙虛言年撥巨金實行補助其方法雖各不同而維護之扼要培養之澈底則無二致凡茲事實均在洞鑒之中我國統一方成庫藏未裕政府雖有意仿行而力有未逮航商仰體時艱未敢遽生奢望然對於政府將取諸商航指定用途之的款舍而不用而仍責令航商担負彼此相較其待遇奚啻天壤此又航商所不甘承受者至所謂取諸商航指定用途之的款即海關所收入之噸鈔是也噸鈔係按船征取用途為整理航道是航商之繳納噸鈔即已担負航道上之費用官廳之清除航道上之障礙僅盡其當然職務初無庸損及國帑也若照我國海商法所規定起除沉船列為船舶所有人之責任欲依以辦理則迫於環境絕無實踐可能苟視等具文則對茲法令恐蹈弁髦之嫌倘必強制執行則船舶一經沉沒即無補充之憑藉恢復之希望我國商航勢必因失事而日減不但以未來者以孤注之可慮視為畏途而固有者亦必以一蹶即難復振相率求售以改營他業衡諸我政府收復航權提倡航業之主旨適得背道而馳之結果是該法規未審事實未適程度之所致也航商以此條存廢實為生死關頭誓必盡量呼籲冀求生存然猶幸法規尙係新訂適否方在試驗是以修正為必經之階級而請願乃賦予之民權應由會分呈院部懇請迅予修正等語全體表決在案為此

備文呈懇伏祈鑒核俯賜咨請立法院將海商法第二十三條關於起除沉船義務之條文迅予修正改爲港務主管官署辦理其費用則於噸鈔項下支撥俾得解除痛苦扶持發展航權航業交深利賴等情前來當經飭交通部核議去後旋據該部復稱查此案前據該公會呈請本部轉呈修正經部審核以所稱各節在海商法未制定以前民國四年舊交通部公布起除沉船章程第二條及十二年江海關修正之上海港口章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船舶所有人均有除去沉船之義務與海商法之規定並不懸殊業予批駁在案茲復據呈援引英國一八九四年之法例再申前請查其所請修正之內容係欲使船舶所有人完全不負除去沉船之責任核與上項英國之法例不盡相符惟既據該公會一再呈請情詞懇切并奉鈞院交部核議可否轉咨立法院採用該公會所舉英國法例酌予修正之處理合抄同英國一八九四年法令譯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由交通部會同海軍財政兩部商酌」嗣據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代電再請將海商法第二十三條迅賜修正復經併交交通海軍財政三部會同議復各在案茲據該部等會同呈復稱竊查關於上海市航業同業公會呈請修正海商法第二十三條起沉除船義務之規定一案歷時已久尙懸未決前准鈞院秘書處函開據該會再電請予修正奉諭交交通海軍財政三部會同議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本交通部當即詳加審核該公會所陳各節在海商法未制定以前民國四年舊交通部公布之起除沉船章程第二條第三條及十二年江海關修正之上海港口管理章程第三十八條規定船

船所有人對於除去沉船義務係屬無限責任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海商法其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責任已有限制較諸起除沉船章程及上海港口管理章程爲輕并與英國海商法所定船舶所有人有限責任實際上無甚出入該公會在海商法未公布以前負擔無限責任從未發生異議及該法公布後屢以修改第二十三條爲請似屬由於誤會條文所致經函請海軍部發表意見隨於一月十三日准該部函復以該公會聲請修正理由充分擬請會呈鈞院咨請立法院察照辦理嗣於二月十五日與本海軍部會商議決應由本交通部召集航商代表到會根據理由詳爲說明如航商提出充分理由及妥善辦法再行酌量辦理旋於二月二十八日開會該公會派有代表三人列席經詳爲釋明後該代表等復瀝陳事實理由并由該公會備具呈文請將第二十三條末另列一項爲第四項說明「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義務以船舶價值及運費爲限」并於同條說明附屬費項下加「保險償金不在其內並不指保險償金爲船舶價值」等語前來據本海軍部意見該公會所陳理由較前尤屬充分緣船舶構成損害以船舶自身負其責任此爲原則故港務機關本此原則平日責令船舶按噸完鈔今航商既已納鈔是此項義務業經預爲履行海關收支此款未聞不足沉船又非常有之事爲體恤商艱起見似應酌予修正惟事關立法專權非行政官署所可越俎代議擬請鈞院轉咨立法院核辦決定以資結束至本財政部以該公會此次呈述固有相當理由若照所請修正則國家對於起除沉船費用必須預爲籌定方可無臨事竭蹶之虞至海關所征船鈔現因增設及修治各處浮標燈塔等項工程浩繁常感不敷

實無餘力可以兼顧此應請預爲籌措者也本交通部復查該公會此次請明白規定保險費不包括於附屬費之內其意無非欲於船舶失事之後藉保險金以爲恢復營業之根本其情至可憫念酌予修正似無不可但該條一經修正其費用即應由政府負其責任此種款項如何籌措亦應先予解決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便理合將會議情形暨抄同該公會原呈會同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公會所請修正各節不無相當理由惟現據財政部聲稱船鈔收入已因增設及修治浮標燈塔等項常感不敷實無餘力可以兼顧將來起除沉船費用應請預爲籌措等語尙屬實在情形似亦應加以深切考慮當經提出本院第一零六次會議決議「轉咨立法院核辦並附財政部意見」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各原件咨請

貴院查照核辦見復以便飭遵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土地徵收法各條條文由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案據內政部呈稱，查現行土地徵收法各條規定，本極周密，公布施行以來，大體尙無滯礙，惟近來各地市政發展，每以實施土地重劃，或其他重大公共事業，有舉行區段徵收之必要。如南京市之建設住宅區上海市之建設市中心區，山東省之建設濟南市模範區，皆有專案，且查區段徵收，在土地法既有規定，而該法尙缺規定。在土地法尙未施行以前辦理此種案件，

乃致感覺困難，本部一再籌思，救濟之法，惟有加以補充及修正，俾便援用，又查其他條文，亦間有補充或修正之必要，擬就增加及修改各條條文，附以說明，另摺開陳，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計呈送增加及修正現行土地徵收法各條條文清摺一扣。等情據此，經由院簽註，飭交該部，及財政實業兩部，並南京市政府，會同審查在案，茲據該部府等報告審查意見，及附擬修正土地徵收法條文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五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內政部清摺，並本院簽註，及審查會議記錄，咨請貴院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土地法施行法草案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案由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稱：

「案奉鈞院第四六二〇號訓令以「准立法院咨為國府交辦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制定土地法施行法一案迅予轉飭辦理令部遵照。」等因；奉此，查本部於上年六月奉鈞院第二〇一一號訓令「准立法院咨轉飭擬制土地法施行法草案呈轉審議。」當以此種法案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自應體察情形，慎重辦理。原擬依法組織土地法規委員會節

經呈准照辦。乃以國難緊張經費遷延未發，致難成立，而又未便因噎廢食。再四籌維始令主管司員分別起草。所有各種參考材料，則蒐集於各省市新舊成案。其已着手舉辦土地整理地方如江蘇浙江上海等處，則派員實地考察，以期觀摩有益。其間歷時閱數月之久，本年六月勉將該項草案，並各項補充法規，暨本法附屬書表，同時脫稿。曾經一度審核，重以實際問題，分咨各關係部會，暨各省市政府，遍徵意見，以期將來運用無礙，推行盡利。結至本月已准先後咨復，彙齊整理，始告蒞事。茲將土地法施行法草案附說明，暨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公斷規則草案土地申報規程草案土地調查規程草案土地測量實施規則草案各二份書表附式二冊，繕印呈覽，即請核鑒轉咨，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經交內政實業財政司法行政四部審查，並函請參謀本部轉知陸地測量總局派員參加討論，茲據報告審查結果，並擬具土地裁判所組織條例草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五八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土地法施行法草案，估計專員任用條例草案契據專員任用條例草案，連同土地法施行法草案說明一併送立法院審議。又施行法書表附式並送立法院參考。其土地測量實施規則應俟土地法施行法公布後，由院公佈施行。公斷規則土地申報規程土地調查規程及書表附式各草案，應仍交內政部，俟土地法施行法公布後，再行核辦。土地裁判所組

織條例草案應先諮詢司法院意見」。其關於（一）查土地法規定之罰則太簡，但若於施行法中，加以補充，則於立法體例不合，且施行法本身亦應有罰則，否則違反施行法，即無以救濟。○（二）土地測量之計劃及方法，土地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查土地測量結果，每與內政財政有關，似宜由中央地政機關，會同內財兩部，斟酌情形，制定章程，俾便施行，且土地調查測量及第一次登記，係屬臨時行政性質，而又為一般土地行政之先決條件，土地法各編，既係分編分期施行，似亦可將土地調查測量及第一次登記各程序，另以條例定之，提前公佈施行。兩點，當經討論，並經決議：「關於罰則規定，由院向立法院建議，將土地法及施行法，應規定之一切罰則，均予提出，另制一土地法罰例。關於土地測量應否另訂條例，請由立法院審議決定」。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草案等件，咨請貴院查照審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陸海空軍官制表草案由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案據海軍軍政兩部會同呈稱：

「案奉軍事委員會訓令內開，本會為切實整頓軍隊人事，確立制度，以重銓政起見，特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將全國陸海空軍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各省地方部隊，分期舉行

任官，庶可選賢任能，杜冗防濫，茲將已經制定與任官有關各種條例及辦理手續，着先交該部與海軍部即行會同呈請公布通令施行，俾各機關部隊得以明瞭情形，及時準備，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發條例七份，辦理手續一份，奉此，正辦理間，復准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公函，查關於整理國軍人事舉行任官一案，所有應用一切法規，迭經會議討論，議決多種，現距施行期近，其已議決之任官施行政序及人事業務綱要兩種，亟應提前公布，以便遵行，除分別令發外，相應檢同該項法規兩種，函請查照會同海軍部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等由。准此，除陸海空軍官佐俸金給予表，及陸軍官佐備役俸及除役贍養金給予規則，俟會同籌議實施辦法後，再行呈請公布外，理合檢附陸海空軍官制表，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陸海空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陸海空軍任官施行政序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各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明令分別公布備案施行。至陸海空軍官制表，並請轉咨立法院審議決定，以昭慎重，此項新定陸海空軍官制表公布以後，並請將前頒布之陸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海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明令廢止，再查海軍官佐任官一項，當以全國海軍，因歷年政變，迄今尚未統一，海軍部負有審核之責，將來舉行任官，其未歸海軍部統轄之海軍人員，資績考核，自屬無從依據，事關銓敘要

政，實難率爾從事，經軍事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會決議，海軍部直轄之海軍，仍照定案辦理，其餘海軍官佐，暫緩任官，等因，在案。合併陳明。

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六零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將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及陸海空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任官施行程序，暨陸海空軍軍官佐人事業務綱要等，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外。相應檢同陸海空軍官制表，咨請

貴院審議見覆。此咨

立法院

●咨行行政院爲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毋庸另定銀錢業公會單行法錄案咨復查照

由 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爲咨復事：案查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准

貴院第三六號咨，以據財政部呈，據上海銀行公會等呈請頒布銀錢業公會單行法，以維金融一案，經第五十八次院會決議，送本院審議，囑查照辦理。等由；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付商法起草委員會審查。旋復准

貴院第一三九號咨送上海銀錢公會呈擬金融業公會法草案，及財政部核擬意見，囑查照審擇等由，經併交該會參考各在案。茲據呈稱：「遵經開會審查，僉以銀錢業現已依照工商同業

公會法成立同業公會，即為商會會員之一，毋庸再行單獨規定，另立銀錢業公會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除起草保險業法一案，俟起草完竣另文呈復外，敬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咨行政院為海商法第二十三條條文經本院會議議決毋庸修正錄案咨復查照由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三三號咨，以據交通部等會呈關於會議上海航業公會再請修正海商法第二十三條起除沉船義務之規定一案，彙集各方意見，會呈鑒核令遵等情，經第一〇六次院會議決轉咨本院核辦，並附財政部意見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令交本院商法委員會審議去後，現據審竣呈報，復提出本院第三屆第五十八次會議詳細討論，僉以起除沉船，原為船舶所有人之責任，海商法第二十三條對於所負責任之範圍，已設有限制，無須修改等語。當經議決，海商法第二十三條條文無庸修正。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送陸軍大學校附設兵學研究院組織條例，轉呈鑒核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查陸軍大學校組織法係經貴院通過，在組織法編制表內，兵學研究院原稱兵學研究會，上年二月據參謀本部呈稱兵學研究會改爲研究院，並擬呈暫行組織條例等請予備案到府，當以所呈僅係暫行性質，經奉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及組織條例，暨上年參謀本部原呈及暫行組織條例編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考試院祕書處函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八條時效部分一案應否改訂之處函達查照轉陳由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查公務員卹金條例，業由

貴院議定，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在案。惟查該條例第十八條內載「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等語。查此條係爲規定領取遺族年卹金之時效而設與前條規定請領公務員年卹金其時效應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算者略有不同，似以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算爲合。應否改訂之處，相應函達卽請

查照轉陳

核奪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秘書處

立法院公報 第六十期 公 讀

三三